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6、7、8、9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806.20 万股，预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40,051.7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表 1。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新冠疫情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全力投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上海、武汉、东莞、长沙、南京、徐州、蚌埠等多地实验室均响应政府要求开展新冠病毒检测。武汉兰卫作为武汉市首批开展新冠检测的第三方实验室，疫情之初至今已累计完成近 35 万人份；东莞兰卫作为广东省指定的六家第三方实验室之一，累计完成超过 35 万人份；上海兰卫作为上海市卫健委首批批准的十家第三方实验室之一，累计完成近 10 万人份。

尽管公司与新冠病毒检测相关的检验量和检验收入大幅增长，但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临床使用量和常规医学诊断服务的检验量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

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未来，若新冠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临床使用量和常规医学诊断服务的检验量预计也将逐步恢复。然而，新冠疫情影响消除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是一家为检验诊断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罗氏诊断、徕卡、希森美康、DAKO 等跨国企业的产品在体外诊断产品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市场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9,946.56 万元、50,377.93 万元和 56,223.6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8.64%、82.66%和 82.49%。罗氏诊断为全球最大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在生化发光、免疫、PCR 等细分诊断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在全球市场占有较大份额。公司是罗氏诊断在上海市、湖南省和湖北省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罗氏诊断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2%、60.63%和 58.56%。

鉴于全球供应商市场相对集中的特点，公司未来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相关产品的情况，将导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流失或者客户收入下降的情况。

（三）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如罗氏诊断、希森美康、徕卡等品牌均签订了经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协议期间内，拥有在一定地域内经销特定产品的权利。公司主要经销协议以一年一签为主。虽然公司与上述经销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未发生因公司违约，与主要经销品牌供应商未续签经销协议或者经销协议出现对公司重大不利调整的情况，但仍然存在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可能。

（四）创新风险

发行人采取了以自建医学检验实验室为中心，上游供应商体系与下游销售网络相结合的模式，为医疗机构提供包括医学诊断、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和技术支持在内的整体服务。该模式创新性的整合了产品代理、独立医学实验室和区域检验诊断中心等业务，顺应了目前医疗体制改革方向和分级诊疗的趋势。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我国医药卫生市场的发展可能面临重大变化。由于公司的创新性经营模式覆盖了多个细分领域，可能面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导致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风险。

（五）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体系内各独立医学实验室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向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并对出具的医学检验结果承担相应的医疗和法律责任。公司按照 ISO15189: 2012 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以《质量手册》为核心、以多个执行程序等为支撑的质控管理体系，并取得了相关实验室认可证书，达到了医学实验室的质量和专业知识要求。

然而，一旦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将对患者后续的治疗产生不利影响，并会引致诉讼纠纷，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需对此承担相关医疗和法律责任。

（六）业务资质无法按期办理续期的风险

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经营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质；从事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必须取得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资质。公司如果不能持续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则可能出现不能持续获得相关资质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七）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逐年较快增加。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29.66 万元、39,561.36 万元和 44,788.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7%、27.41%和 32.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3.34%、79.41%和 74.80%，在 1 年以内的分别为 92.59%、90.25%和 89.49%，整体账龄结构较为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医疗机构等，信誉度较高，发生违约的风险较低，且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的风险程度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仍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016 年以来，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并购并举的发展模式，公司加快了业务布局，子公司数量有所增加。在外延并购的过程中，公司并购或与合作伙伴共同新设了上海英飞、东莞兰卫等控股子公司。外延并购扩张了公司的业务版图、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了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同时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由于未能及时调整和改善新疆兰博卫和福建兰博卫的经营状况，公司转让了两家公司的股权，其中新疆兰博卫的股权受让款和往来借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全额收回，公司已根据诉讼判决及财产保全情况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2020 年 5 月，由于对清算并注销淮安兰卫产生意见分歧，刘凯（持有淮安兰卫 30%股权）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淮安兰卫关于清算注销的股东会决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子公司发挥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规模、部门机构和人员将不断增加，对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控制、物流管理、财务管理及技术研发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地提高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尽管公司与新冠病毒检测相关的检验量和检验收入大幅增长，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临床使用量和常规医学诊断服务的检验量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3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	7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节 概览	2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旧产业融合情况	2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八、募集资金运用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2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创新风险.....	31
二、技术风险.....	31
三、经营风险.....	31
四、财务风险.....	34
五、管理风险.....	35
六、法律风险.....	36
七、发行失败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概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6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8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9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97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08
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11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18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13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3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46
三、主要业务的产销情况	183
四、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187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91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205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09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21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1
二、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23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223
四、最近三年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6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27
六、同业竞争	228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29
八、关联交易情况	231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3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6
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36
二、财务会计报表	236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24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45
五、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47
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50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0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5
九、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287
十、主要财务指标.....	290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92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12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333
十四、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344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5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346
十七、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及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34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53
三、未来发展规划.....	37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73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73
二、股利分配政策.....	374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7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9

一、重大合同.....	379
二、对外担保.....	381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38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	38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86
第十二节 声明	38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8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9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3
七、验资机构声明.....	394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5
第十三节 附件	396
一、附件.....	39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96
附表 1.....	398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398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401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402

四、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407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08
六、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09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412
八、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13
九、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4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兰卫检验、股份公司	指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兰卫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兰卫检验前身
兰卫投资	指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慧堃投资	指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澜集团	指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巽柏智	指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柏智	指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联创	指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尚辰	指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兰博卫	指	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思创	指	南京思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征途	指	湖南征途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兰博卫	指	苏州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嘉信隆	指	湖北嘉信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希康	指	武汉希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兰卫	指	武汉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南京兰卫	指	南京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淮安兰卫	指	淮安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长沙兰卫	指	长沙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襄阳兰卫	指	襄阳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蚌埠兰卫	指	蚌埠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英飞	指	上海英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创途	指	上海创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英飞	指	英飞（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兰卫	指	杭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重庆兰博卫	指	重庆兰博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兰卫	指	重庆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江西洪卫	指	江西洪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兰卫	指	江西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云南兰睿	指	云南兰睿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昆明兰卫	指	昆明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红荷兰卫	指	红荷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徐州医大	指	徐州医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徐州兰卫	指	徐州兰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珈源	指	武汉珈源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珈源病理	指	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恩施珈源病理	指	恩施珈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兰卫	指	东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东莞兰博卫	指	东莞兰博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兰卫	指	苏州兰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兰卫	指	常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怀化兰卫	指	怀化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丹阳兰卫	指	丹阳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丹阳兰博卫	指	丹阳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兰博卫	指	福建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兰卫	指	福建兰卫医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兰博卫	指	新疆兰博卫贸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兰卫	指	乌鲁木齐兰卫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共立医院	指	上海共立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格罗瑞	指	重庆格罗瑞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鼎中	指	重庆鼎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昌民生	指	南昌民生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博幻	指	云南博幻经贸有限公司
新疆美尔康	指	新疆美尔康仪器有限公司
香港美尔康	指	美尔康（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富尔康	指	福建富尔康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鑫康泰	指	漳州鑫康泰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立持信息	指	上海立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无锡朗珈	指	无锡市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长沙朗珈	指	长沙市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朗珈同创	指	无锡市朗珈同创软件有限公司
国策医疗	指	上海国策医疗卫生服务研究与评价中心
家友诊所	指	上海家友诊所有限公司
徐医大科技园	指	徐州医科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罗氏、罗氏诊断	指	Roche Diagnostics，是 F.Hoffmann-LaRoche Ltd.（即著名的世界五百强公司罗氏集团）旗下两大业务部门之一，全球知名的体外诊断企业
上海罗氏	指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是罗氏集团于 2000 年成立的独资公司
希森美康	指	Sysmex，全球知名的体外诊断企业
赛默飞世尔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全球知名的体外诊断企业
DAKO	指	DAKO Denmark A/S，全球知名的体外诊断企业，现已被美国安捷伦（Agilent）公司收购
徠卡	指	Leica Microsystems，是全球知名的光学仪器生产商
西门子	指	Siemens Healthineers，全球知名的体外诊断企业
贝克曼库尔特	指	Beckman Coulter，全球知名的体外诊断企业
金域医学	指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882
迪安诊断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44
艾迪康	指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美康生物	指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39
凯普生物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39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30
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108
塞力斯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716
迈克生物	指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63
Quest	指	Quest Diagnostics，美国大型医学实验室公司
Labcorp	指	Laboratory Corp，美国大型医学实验室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澄明则正、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万隆评估、资产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01Z0024号）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4,806.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检验诊断	指	运用现代物理化学方法、手段，从医学角度对人们的精神和体质状态作出的判断，是治疗、预后、预防的前提。
体外诊断	指	In Vitro Diagnosis，简称 IVD，与体内诊断相对，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
医疗机构	指	医疗机构，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卫生机构的总称。
基层医疗机构	指	主要面向该机构服务辐射区域的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分级诊疗	指	分级诊疗指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逐步实现从全科到专业化的医疗过程。内涵即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总的原则是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

医联体/医共体	指	分级诊疗建设的关键，医联体指区域医疗联合体，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医共体指医疗服务共同体，是将区县医疗机构统一管理。
独立医学实验室	指	Independent Clinical Laboratory，简称 ICL，是指以提供人类疾病诊断、管理、预防和治疗或健康评估的相关信息为目的，对来自人体的标本进行临床检验，包括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和临床病理检查等，并出具检验结果，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
实验室信息系统	指	Laboratory Information System，简称 LIS，一套用来管理实验室的样品、实验流程自动控制、实验室人员、仪器、标准品和其他实验室活动的系统。
病理信息系统	指	Pathology Information System，简称 PIS，病理科特有的 LIS 系统，集检查申请、标本登记、取材管理、切片管理、图文报告管理等病理科全流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ISO15189	指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 212 临床实验室检验及体外诊断检测系统技术委员会起草，是检验实验室质量管理标准。
CAP 认证	指	美国病理学家协会（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认证，代表医学实验室的实验技术水平、信息分析能力和临床解读规范性及准确性均已达到国际化水平，检测报告具有全球互认性及国际公信力。
CMA 认证	指	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这种认证对象是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它各类实验室。
室间质量评价	指	EQA，external quality assessment，指多家实验室分析同一标本并由外部独立机构收集、反馈实验室上报结果并评价实验室检测能力的活动。通过实验室间的比对判定实验室的校准、检测能力以及监控其持续能力。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简称 GSP，是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质量管理准则。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并通过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抗原/抗体	指	抗原是能够刺激机体产生特异性免疫应答，并能与免疫应答产物抗体在体外结合，发生免疫效应的物质。抗体指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病理诊断	指	对从人体获得的组织样本，直接或经处理染色后，在显微镜下进行组织学检查，以诊断疾病。一般包括组织病理诊断和细胞病理诊断。
分子检验/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分子检验是预测诊断的主要方法，既可以进行个体遗传病的诊断，也可以进行产前诊断。主要是对与疾病相关的各种结构蛋白、酶、抗原抗体、免疫活性分子的基因序列进行分析。
生化检验	指	通过测定体液或组织的成分，分析人体健康和疾病时的生物化学过程，为疾病的诊断、病情监测、药物疗效、预后判断和疾病预防等方面提供信息。
免疫检验	指	利用免疫学技术的检验，免疫学指研究生物体对抗原物质免疫应答性及其方法的生物科学。

微生物检验	指	分析各类微小生物的形态结构、生长繁殖、生理代谢、遗传变异、生态分布和分类进化等生命活动，以确定疾病原因和选择药物。
血液检验	指	通过采血以获得受检者的血液，并利用其进行临床检查以获取受检者的健康状况。
临床检验	指	简称临检，运用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等的实验方法对各种标本（包括血液和其他体液标本、分泌物标本、排泄物标本以及组织标本等）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以获得反映机体功能状态、病理变化或病因等的客观资料。
分子病理	指	病理诊断与分子诊断结合产生的交叉学科，运用分子和遗传学方法，确认并观测对治疗反应和病情发展的关键生物标记物，对疾病进行诊断和分型。
即时诊断/POCT	指	Point of care testing，简称 POCT，在患者身侧进行的临床检测。样本不需进入医学实验室即可在采样现场进行分析，可以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
实验室研发检测	指	Laboratory-Developed Tests，简称 LDTs，在单个实验室内设计、制造并使用的体外诊断技术。
电化学发光免疫技术	指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一种免疫标记检测技术。即应用发光物质标记抗原或抗体，通过电化学发光反应而检测特异性抗体或抗原。
TAT	指	Turn-around Time，检验结果回报时间。
二代测序/NGS	指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又称高通量测序（High-throughput sequencing），是通过模板 DNA 分子的化学修饰，将其锚定在纳米孔或微载体芯片上，利用碱基互补配对原理，在 DNA 聚合酶链反应或 DNA 连接酶反应过程中，通过采集荧光标记信号或化学反应信号，实现碱基序列的解读，一次性可完成几十万至上百万条序列的测定。
放射免疫技术	指	简称放免，是利用同位素标记的抗体与未标记的抗原同抗体发生结合的放射性同位素体外微量分析方法。
活体组织检查	指	简称活检，应诊断、治疗的需要，从患者体内切取、钳取或穿刺等取出病变组织，进行病理学检查的技术。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简称 PCR，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它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可将微量的 DNA 大幅增加。
流式细胞技术	指	Flow Cytometry，是利用流式细胞仪进行的一种单细胞定量分析和分选技术。
酶联免疫吸附技术	指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简称 ELISA，采用抗原与抗体的特异反应将待测物与酶连接，然后通过酶与底物产生颜色反应，用于定量测定。测定的对象可以是抗体也可以是抗原。
免疫荧光技术	指	以荧光物质标记抗体而进行抗原定位的技术。
免疫组织化学	指	Immunohistochemistry，简称 IHC，是指在抗体上结合荧光或可呈色的化学物质，利用免疫学原理中抗原和抗体间专一性的结合反应，检测细胞或组织中是否有目标抗原的表达量和表达位置。
NIPT	指	Non-invasive Prenatal Testing，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是一种 DNA 测序技术，可对母体外周血浆中的游离 DNA 片段（包含胎儿游离 DNA）进行测序，并将测序结果进行生物信息分析，可以从中得到胎儿的遗传信息。
生物芯片	指	通过缩微技术，根据分子间特异性地相互作用的原理，将生命科学领域中不连续的分析过程集成于硅芯片或玻璃芯片表面的微型生物化学分析系统。

新冠/新冠病毒	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2019 年 12 月起引起全球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病毒。
唐氏综合征项目	指	唐氏综合征是最常见的三体综合征，患者 21 号染色体为三条，会导致包括学习障碍、智能障碍和残疾等高度畸形。唐氏综合征项目主要指唐氏筛查，是一种通过抽取孕妇血清，检测母体血清中甲型胎儿蛋白、绒毛促性腺激素和游离雌三醇的浓度，并结合孕妇的预产期、体重、年龄和采血时的孕周等，计算生出先天缺陷胎儿的危险系数的检测方法。
药物敏感度试验	指	简称药敏试验或耐药试验，旨在了解病原微生物对各种抗生素的敏感（或耐受）程度，以指导临床合理选用抗生素药物的微生物学试验。
液相串联质谱	指	一种将高效液相色谱的分离能力和质谱的质量分析能力结合起来的分析化学技术。
原位杂交/荧光原位杂交	指	In situ hybridization，简称 ISH，使用标记的互补 DNA，RNA 或修饰的核酸链定位组织的一部分或部分中的特定 DNA 或 RNA 序列。荧光原位杂交使用标记为荧光物质，简称 FISH。
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	指	通过 PCR 扩增检测特定的 DNA 或 RNA，进行疾病诊断、治疗监测和预后判定等的实验室。
精准医疗	指	以个体化医疗为基础，随基因组测序技术快速进步以及生物信息与大数据科学的交叉应用而发展起来的新型医学概念与医疗模式。
实时定量 PCR	指	Quantitative Real-time PCR 是一种在 DNA 扩增反应中，以荧光化学物质测每次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循环后产物总量的方法。通过内参或者外参法对待测样品中的特定 DNA 序列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
Gilbert 综合征	指	Gilbert 综合征又称为体质性肝功能不良性黄疸，属一种较常见的遗传性非结合胆红素血症，1901 年 Gilbert 首先报告。Gilbert 综合征临床表现特点为长期间歇性轻度黄疸，多无明显症状。Gilbert 综合征为常染色体显性遗传性疾病，病人主要为青少年，男性多见。发病率为 5% 左右。
骨髓增生性疾病	指	骨髓增生性疾病是血液科一类常见病，是分化相对成熟的一系或多系骨髓细胞不断地克隆性增殖所致的一组肿瘤性疾病。
AML	指	急性髓细胞性白血病（Acute myeloid leukemia, AML）是髓系造血干/祖细胞恶性疾病。以骨髓与外周血中原始和幼稚髓性细胞异常增生为主要特征，临床表现为贫血、出血、感染和发热、脏器浸润、代谢异常等，多数病例病情急重，预后凶险，如不及时治疗常可危及生命。
肺泡蛋白沉积症	指	肺泡性蛋白沉积症（Pulmonary Alveolar Proteinosis, PAP）是一种亚急性、进行性呼吸功能不良，肺泡内积聚富有黏蛋白物质及脂质的疾病。
ZNF217	指	转录因子 ZNF217 是染色体 20q13 的扩增候选基因，20% 至 30% 的原位乳腺癌肿瘤患者都表达转录因子 ZNF217，ZNF217 与乳腺癌患者预后较差呈相关性。
CD14	指	CD14（包括 mCD14 和 sCD14）的化学结构为糖蛋白，其生物学功能主要是识别、结合 LPS 或 LPS/LBP 复合物，介导 LPS 所致的细胞反应，在 LPS 性炎症反应、内毒素休克等病理反应中起重要作用。
CD55	指	又称促衰变因子（decay accelerating factor, DAF），为单链膜糖蛋白，可保护宿主细胞免遭补体介导的溶解破坏。

梅毒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	指	用超声裂解的梅毒螺旋体为抗原，致敏红色明胶颗粒与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结合，产生肉眼可见红色凝集反应。
KRAS	指	KRAS 基因是 RAS 基因家族成员，属细胞内信号传导蛋白类原癌基因，RAS 蛋白是种膜结合型的 GTP/GDP 结合蛋白，可以作为分子开关参与细胞外生长、增殖、分化等信号向胞内传递的过程。
NRAS	指	RAS 基因是 RAS 基因家族成员，属细胞内信号传导蛋白类原癌基因，RAS 蛋白是种膜结合型的 GTP/GDP 结合蛋白，可以作为分子开关参与细胞外生长、增殖、分化等信号向胞内传递的过程。当 NRAS 基因发生突变时，降低了 RAS 蛋白水解 GTP 为 GDP 的能力，导致 RAS 蛋白与 GTP 持续性结合。引起下游通路持续性激活，使细胞产生不依赖于生长因子的恶性增殖，最终导致肿瘤发生。
BRAF	指	BRAF 基因编码丝氨酸/苏氨酸特异性激酶，参与调控细胞内多种生物学事件，如细胞生长，分化和凋亡等。在多种人类恶性肿瘤中，如恶性黑色素瘤，结直肠癌，肺癌，甲状腺癌，肝癌及胰腺癌等均存在不同比例的 BRAF 突变。
EGFR	指	EGFR 基因是原癌基因 C-erbB(HER-1)的表达产物，定位于细胞膜上。激活后启动下游细胞信号分子完成细胞信号从膜外向膜内的转导过程。EGFR 信号传导的异常是导致多种肿瘤发生的根本原因。
PDGFRA	指	PDGFRA 基因编码的蛋白全名为血小板源性生长因子受体 α ，是一种细胞表面受体酪氨酸激酶，当基因激活异常时，会导致肿瘤的发生并促进肿瘤血管生成，PDGFRA 的突变与胃肠道间质瘤 GIST 密切相关。
c-KIT	指	又称 CD117，是一种受体酪氨酸激酶，这个基因突变与胃肠道间质瘤，肥大细胞病，急性髓性白血病有关。
液体活检	指	液体活检是精准医疗的核心技术之一，仅需采集患者 5-10ml 血液，通过检测血液中的循环肿瘤细胞（Circulating tumor cells, CTC）、循环肿瘤 DNA（Circulating tumor DNA, ctDNA）和肿瘤细胞外泌体（Exosomes）的数量，即可覆盖癌症诊断与治疗全过程。
ctDNA	指	循环肿瘤 DNA(Circulating tumor DNA)，是原发肿瘤甚至是转移形成的新肿瘤上的细胞破裂掉落下来的 DNA 片段，游离循环于肿瘤病人的血液中。
FFPE	指	福尔马林固定后石蜡包埋的组织。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5,24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伟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6、7、8、9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6、7、8、9 层
控股股东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曾伟雄、靖慧娟
行业分类	Q83 卫生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4753”，股票简称“兰卫检验”； 2018 年 4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发行人律师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806.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2%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4,806.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0,051.7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2、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9,901.70	144,321.49	133,00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8,073.00	115,193.02	107,854.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3%	15.03%	13.26%
营业收入（万元）	115,349.60	105,273.03	92,323.75
净利润（万元）	9,461.12	7,393.43	-2,01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24.18	7,338.59	64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57.17	5,893.22	9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617	0.2082	0.018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617	0.2082	0.0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144	0.1672	0.0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144	0.1672	0.0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98%	6.58%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54%	5.28%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60.30	18,479.42	-9,551.92
现金分红（万元）	6,344.19	-	2,349.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	1.60%	1.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检验诊断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专业技术支持，以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差异化需求。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系统化、规模化、网络化的服务体系。该体系以独立医学实验室为区域中心，通过优化医学检验与病理诊断资源配置，促进基层医学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实现区域内医学检验结果互认，病理诊断资源协同共享。

公司通过多年来代理销售罗氏、希森美康、徕卡和 DAKO 等世界一流的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产品，形成了覆盖全国多个省份的销售网络，特别是在湖南湖北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成长为一家能够提供技术推广、物流配送、售后维护和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商。2007 年以来，公司已在上海、湖南、湖北、江苏、安徽、广东、重庆、云南等省市建设了区域中心实验室，不仅能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也成为代理销售服务的区域研发中心和技术支持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迅速发展，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5,349.60 万元，同比增长 9.57%。报告期内，公司为 3,000 多家客户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已成为众多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服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公司持续推广先进医学诊断技术的临床应用，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专

业、准确、高效、便捷的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其降低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在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现有中心实验室为基础，通过实验室升级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从“区域检验中心”走向“检验+病理+公共卫生+科研+技术培训”五合一的区域平台，成为各地区分级诊疗改革的重要助力。2020年6月，公司成为上海市长宁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入选单位，为加快培养和吸引创新型高层次人才打下了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将以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为契机，建设国际水平的研发和实验环境；继续培养和引进多学科、多层次的技术人才，构建国际水平的研发团队；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攻克技术障碍，推动技术创新的快速发展。通过产品服务体系的丰富、科技研发能力的提升、质量控制水平的完善、营销网络的拓展和品牌声誉的强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更为完整和多样化的检验诊断服务。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我国医疗服务资源不仅总体不足，结构上也体现出布局不合理、发展不均衡的特征。具体表现为大型医疗机构检验科室业务过于饱和，对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端诊断项目的需求强烈；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不足，必须通过建设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发展区域诊疗中心，才能推进分级诊疗。

公司通过“产品代理+第三方服务”的服务模式创新，为各类医疗机构医学检验业务提供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能够适应我国目前医学检验行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类别	需求特征	产品代理服务	第三方检验服务
大型医疗机构	检验量大，对供应商技术支持、仓储物流、资金管理的整体服务能力要求高；要求检验系统稳定高效；对引进新技术新项目需求旺盛	1、技术推广服务； 2、进口品牌设备与试剂代理销售服务； 3、仓储物流及售后支持等配套服务	1、外包部分特色检验项目； 2、合作开发新项目； 3、LDTs 服务
区域医疗中心	检验量快速增长，对引进设备、配套服务和第	1、进口品牌设备与试剂代理销售服务；	1、外包部分常规检测服务；

类别	需求特征	产品代理服务	第三方检验服务
	三方外包的需求同时存在	2、仓储物流及售后支持等配套服务	2、大部分特色检验项目外包
基层医疗机构	成本敏感度高，对第三方服务需求高	1、进口品牌设备与试剂代理销售服务； 2、仓储物流及售后支持等配套服务	1、常规检测服务外包； 2、特色检验项目外包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最近两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93.22 万元和 7,557.17 万元，均为正数，合计 13,450.3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11,875.62	11,875.62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740.00	5,740.00
3	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	3,026.84	3,026.84
合计		20,642.46	20,642.46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806.20 万股，预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元
	律师费用	【●】元
	信息披露费用	【●】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元
	合计	【●】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26002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唐蕾、朱国民

项目协办人：王施健

项目人员：宋维、吴雅斐、郑宇、吕吟珂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小亮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联系电话：021-52526819

传真号码：021-52526089

经办律师：吴小亮、陈拙、蒋彧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21-6313 0901

传真号码：021-6312 8237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双、曾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宇

注册地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号码：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劳鹏飞、陈骏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六）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开户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836051508511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直接持有发行人 2,916,000 股股份，占比 0.83%。上述股份系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国金证券作为发行人做市商参与发行人定向增发及做市交易所致。国金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与发行人不因上述持股关系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与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采取了以自建医学检验实验室为中心，上游供应商体系与下游销售网络相结合的模式，为医疗机构提供包括医学诊断、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和技术支持在内的整体服务。该模式创新性的整合了产品代理、独立医学实验室和区域检验诊断中心等业务，顺应了目前医疗体制改革方向和分级诊疗的趋势。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我国医药卫生市场的发展可能面临重大变化。由于公司的创新性经营模式覆盖了多个细分领域，可能面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导致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风险。

二、技术风险

由于生命科学和现代医学的发展，近年来医学检验与病理诊断行业处于技术快速革新阶段，对技术创新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在新检验项目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研发技术路线被其他新技术取代、研发进程缓慢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为保持公司持续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的检验项目，若公司未来不能很好解决研发中存在的风险，无法满足医疗机构对新检验诊断项目的需求，则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新冠疫情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全力投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上海、武汉、东莞、长沙、南京、徐州、蚌埠等多地实验室均响应政府要求开展新冠病毒检测。武汉兰卫作为武汉市首批开展新冠检测的第三方实验室，疫情之初至今已累计完成近35万人份；东莞兰卫作为广东省指定的六家第三方实验室之一，累计完成超过35万人份；上海兰卫作为上海市卫健委首批批准的十家第三方实验室之一，累

计完成近 10 万人份。

尽管公司与新冠病毒检测相关的检验量和检验收入大幅增长，但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临床使用量和常规医学诊断服务的检验量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未来，若新冠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临床使用量和常规医学诊断服务的检验量预计也将逐步恢复。然而，新冠疫情影响消除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是一家为检验诊断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罗氏诊断、徕卡、希森美康、DAKO 等跨国企业的产品在体外诊断产品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市场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9,946.56 万元、50,377.93 万元和 56,223.6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8.64%、82.66%和 82.49%。罗氏诊断为全球最大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在生化发光、免疫、PCR 等细分诊断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在全球市场占有较大份额。公司是罗氏诊断在上海市、湖南省和湖北省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罗氏诊断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2%、60.63%和 58.56%。

鉴于全球供应商市场相对集中的特点，公司未来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相关产品的情况，将导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流失或者客户收入下降的情况。

（三）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如罗氏诊断、希森美康、徕卡等品牌均签订了经销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在协议期间内，拥有在一定地域内经销特定产品的权利。公司主要经销协议以一年一签为主。虽然公司与上述经销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未发生因公司违约，与主要经销品牌供应商未续签经销协议或者经销协议出现对公司重大不利调整的情况，但仍然存在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可能。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兰卫、武汉兰卫、长沙兰卫、襄阳兰卫、蚌埠兰卫、徐州医大、东莞兰卫、武汉珈源病理等提供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免征增值税。同时，公司、武汉兰卫及武汉珈源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依据国家针对高新技术、生物产品、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的政策支持，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赋有可能增加，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体系内各独立医学实验室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向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并对出具的医学检验结果承担相应的医疗和法律责任。公司按照ISO15189:2012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以《质量手册》为核心、以多个执行程序等为支撑的质控管理体系，并取得了相关实验室认可证书，达到了医学实验室的质量和专业知识要求。

然而，一旦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将对患者后续的治疗产生不利影响，并会引致诉讼纠纷，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需对此承担相关医疗和法律责任。

（六）市场竞争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并被列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目前，国内市场虽被罗氏诊断、雅培、贝克曼库尔特和西门子等国外知名体外诊断产品厂商垄断，但上述

品牌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也较为激烈。随着国内外新兴体外诊断品牌的不断进入，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市场的竞争会进一步加剧。公司在上海、湖南、湖北地区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仍将面临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的威胁，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存在下降风险。

（七）业务资质无法按期办理续期的风险

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经营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质；从事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必须取得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资质。公司如果不能持续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则可能出现不能持续获得相关资质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八）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的支撑等，从而导致市场拓展发生较大困难，公司将存在生产能力扩大和研发能力提升后市场规模增长缓慢、市场拓展不足，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逐年较快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29.66 万元、39,561.36 万元和 44,788.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7%、27.41%和 32.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3.34%、79.41%和 74.80%，在 1 年以内的分别为 92.59%、90.25%和 89.49%，整体账龄结构较为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医疗机构等，信誉度较高，发生违约的风险较低，且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的风险程度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仍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3,008.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5%。公司每年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经营不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管理风险

（一）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016 年以来，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并购并举的发展模式，公司加快了业务布局，子公司数量有所增加。在外延并购的过程中，公司并购或与合作伙伴共同新设了上海英飞、东莞兰卫等控股子公司。外延并购扩张了公司的业务版图、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了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同时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由于未能及时调整和改善新疆兰博卫和福建兰博卫的经营状况，公司转让了两家公司的股权，其中新疆兰博卫的股权受让款和往来借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全额收回，公司已根据诉讼判决及财产保全情况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2020 年 5 月，由于对清算并注销淮安兰卫产生意见分歧，刘凯（持有淮安兰卫 30%股权）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淮安兰卫关于清算注销的股东会决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子公司发挥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规模、部门机构和人员将不断增加，对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控制、物流管理、财务管理及技术研发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地提高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曾伟雄、靖慧娟夫妇合计可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比为 61.48%，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曾伟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靖慧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内控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从制度安排方面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情况的发生，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向、财务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失。

六、法律风险

（一）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取得的风险

为了将有限的资源专注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部分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实施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租赁用于办公和仓储的房产所座落土地为划拨用地，租赁行为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此外，公司各独立医学实验室为满足医疗机构的特定要求均进行了专业装修，并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协议。未来，如果在租赁合同期间内，发生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出租方未能继续拥有出租权利、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等情形而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需要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试用期员工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的決定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abway Clinical Laboratory Co.,Ltd.
注册资本	35,24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伟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6、7、8、9 层
邮政编码	200335
电话号码	021-31778162
传真号码	021-3182744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abway.cn/
电子信箱	labway@labway.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高文俊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	021-3177816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兰卫投资以货币方式投资设立兰卫有限，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05000338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兰卫投资持股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兰卫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关于设立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9421384T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兰卫投资	5,007.13	56.26%
2	曾伟雄	2,202.31	24.75%
3	慧堃投资	445.00	5.00%
4	柏智方德	400.50	4.50%
5	孙林洁	258.46	2.90%
6	段大佑	258.46	2.90%
7	袁红	164.07	1.84%
8	杨静	164.07	1.84%
合计		8,9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尚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做市方式转让。截至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5,007.13	50.84%
2	曾伟雄	2,202.31	22.36%
3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5.00	4.52%
4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00	4.11%
5	段大佑	218.46	2.22%
6	孙林洁	216.86	2.20%
7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3%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7.80	1.81%
9	袁红	141.07	1.43%
10	杨静	133.07	1.35%
11	杨惠连	120.00	1.22%
12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	1.21%
13	臧宁	100.00	1.02%
14	蔡天铭	100.00	1.02%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98.3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80	0.41%
17	史云霓	36.00	0.37%
18	高飏	20.00	0.20%
19	韩文芳	10.00	0.10%
20	田加	7.70	0.08%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60	0.08%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20	0.07%
2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40	0.05%
24	巴小昂	4.80	0.05%
25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70	0.05%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	0.03%
27	叶宏泽	2.40	0.02%
28	于志钢	2.00	0.02%
29	杨显军	1.60	0.02%
30	吴明明	1.50	0.02%
31	张勇	1.20	0.01%
32	高红飞	1.00	0.01%
3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	0.01%
34	王晔	0.90	0.01%
35	张景霞	0.70	0.01%
36	郭云龙	0.70	0.01%
37	程焱	0.60	0.01%
38	张路	0.50	0.01%
39	邹荣兴	0.50	0.01%
40	葛珊	0.40	0.00%
41	陆青	0.30	0.00%
42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30	0.00%
43	郑梅仙	0.30	0.00%
44	刘莉	0.20	0.00%
45	欧阳晨	0.20	0.00%
46	朱华茂	0.20	0.00%
47	李春香	0.20	0.00%
48	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9	郑家通	0.10	0.00%
50	季明玉	0.10	0.00%
51	黄锦曼	0.10	0.00%
52	王新力	0.10	0.00%
53	叶红梅	0.10	0.00%
54	李敏	0.10	0.00%
55	孔明	0.10	0.00%
56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
57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0.10	0.00%
58	七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璇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0.10	0.00%
59	荆明	0.10	0.00%
合计		9,849.50	100.00%

自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其他经济组织，合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区间为 27-30 元。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拟发行股票 1,903.50 万股，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范琼尤、周渤、周雁燕、肖梅、李建华、周新华分别以现金认购 1,430 万股、185 万股、80 万股、70 万股、63.5 万股、40 万股、3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00 元，募集资金 53,298.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10ZB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3,298.0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340.60 万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2,957.40 万元，其中：股本 1,903.50 万元，资本公积 51,053.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3.50 万元已缴足。

2017年3月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43号），同意新增股份登记。

2017年5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7年4月15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5,007.13	42.62%
2	曾伟雄	2,202.31	18.75%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	12.17%
4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5.00	3.79%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50	3.41%
6	段大佑	218.46	1.86%
7	孙林洁	216.86	1.85%
8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70%
9	范琮尤	185.00	1.57%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7.70	1.51%
11	袁红	141.07	1.20%
12	杨静	133.07	1.13%
13	杨惠连	120.00	1.02%
14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	1.01%
15	臧宁	100.00	0.85%
16	蔡天铭	100.00	0.85%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96.60	0.82%
18	周渤	80.00	0.68%
19	周雁燕	70.00	0.60%
20	肖梅	63.50	0.54%
21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80	0.35%
22	李建华	40.00	0.34%
23	史云霓	36.00	0.31%
24	周新华	35.00	0.30%
25	高飏	20.00	0.17%
26	韩文芳	10.00	0.09%
27	田加	7.7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巴小昂	6.20	0.05%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50	0.05%
30	赵静明	4.50	0.04%
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	0.03%
32	孙张奕	2.90	0.02%
33	于玉梅	2.40	0.02%
34	于志钢	2.00	0.02%
35	苏东海	2.00	0.02%
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0	0.02%
37	杨显军	1.60	0.01%
38	张勇	1.20	0.01%
39	吴明明	1.20	0.01%
4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0	0.01%
41	程焱	1.00	0.01%
42	高红飞	1.00	0.01%
43	王晔	0.90	0.01%
44	亓同新	0.90	0.01%
45	杨建美	0.80	0.01%
46	张景霞	0.70	0.01%
47	邹荣兴	0.70	0.01%
48	叶宏泽	0.70	0.01%
49	段青	0.60	0.01%
50	魏大华	0.60	0.01%
5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60	0.01%
52	王月永	0.50	0.00%
53	张路	0.40	0.00%
54	单贡华	0.40	0.00%
55	葛珊	0.40	0.00%
56	林开涛	0.40	0.00%
57	李由平	0.40	0.00%
58	郭云龙	0.40	0.00%
5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40	0.00%
60	崔岩	0.3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1	陆青	0.30	0.00%
62	邹育	0.30	0.00%
63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30	0.00%
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0%
65	郑梅仙	0.30	0.00%
66	欧阳晨	0.20	0.00%
67	甘永平	0.20	0.00%
68	尹维民	0.20	0.00%
69	王新力	0.20	0.00%
70	朱华茂	0.20	0.00%
71	肖惠金	0.20	0.00%
72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0.20	0.00%
73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细水投资菩提基金	0.20	0.00%
74	七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璇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0.20	0.00%
75	郑家通	0.10	0.00%
76	季明玉	0.10	0.00%
77	陈金玉	0.10	0.00%
78	黄锦曼	0.10	0.00%
79	杨海雯	0.10	0.00%
80	李敏	0.10	0.00%
81	孔明	0.10	0.00%
82	李大军	0.10	0.00%
83	王兴	0.10	0.00%
84	陈鑫	0.10	0.00%
85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0.10	0.00%
86	王琴	0.10	0.00%
87	荆明	0.10	0.00%
合计		11,748.50	100.00%

2、2017 年 5 月，股份公司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017年5月1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49号），同意公司自2017年5月23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5,007.13	42.62%
2	曾伟雄	2,202.31	18.75%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	12.17%
4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5.00	3.79%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50	3.41%
6	段大佑	218.46	1.86%
7	孙林洁	216.86	1.85%
8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70%
9	范琼尤	185.00	1.57%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8.30	1.52%
11	袁红	141.07	1.20%
12	杨静	133.07	1.13%
13	杨惠连	120.00	1.02%
14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	1.01%
15	臧宁	100.00	0.85%
16	蔡天铭	100.00	0.85%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97.20	0.83%
18	周渤	80.00	0.68%
19	周雁燕	70.00	0.60%
20	肖梅	63.50	0.54%
21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80	0.35%
22	李建华	40.00	0.34%
23	史云霓	36.00	0.31%
24	周新华	35.00	0.30%
25	高飏	20.00	0.17%
26	韩文芳	10.00	0.09%
27	田加	6.7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巴小昂	6.20	0.05%
29	赵静明	4.50	0.04%
30	孙张奕	3.80	0.03%
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	0.03%
32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03%
33	于志钢	2.50	0.02%
34	苏东海	2.50	0.02%
35	于玉梅	2.50	0.02%
3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10	0.02%
37	欧阳晨	2.00	0.02%
38	陈爱琴	1.60	0.01%
39	张勇	1.40	0.01%
40	何福元	1.00	0.01%
41	程焱	1.00	0.01%
42	孙旬初	1.00	0.01%
43	高红飞	1.00	0.01%
4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90	0.01%
45	杨建美	0.80	0.01%
46	张景霞	0.70	0.01%
47	单贡华	0.70	0.01%
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70	0.01%
49	段青	0.60	0.01%
50	魏大华	0.60	0.01%
51	王月永	0.50	0.00%
52	葛珊	0.40	0.00%
53	林开涛	0.40	0.00%
54	李由平	0.40	0.00%
55	邹育	0.40	0.00%
56	郭云龙	0.40	0.00%
5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40	0.00%
5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40	0.00%
59	崔岩	0.30	0.00%
60	陆青	0.3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1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30	0.00%
6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0%
63	郑梅仙	0.30	0.00%
64	甘永平	0.20	0.00%
65	尹维民	0.20	0.00%
66	王新力	0.20	0.00%
67	肖惠金	0.20	0.00%
68	王兴	0.20	0.00%
69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0.20	0.00%
70	七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天璇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0.20	0.00%
71	陈金玉	0.10	0.00%
72	黄锦曼	0.10	0.00%
73	杨海雯	0.10	0.00%
74	李敏	0.10	0.00%
75	叶宏泽	0.10	0.00%
76	孔明	0.10	0.00%
77	李大军	0.10	0.00%
78	亓同新	0.10	0.00%
79	陈鑫	0.10	0.00%
80	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0%
81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0.10	0.00%
8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0.10	0.00%
83	王琴	0.10	0.00%
合计		11,748.50	100.00%

3、2017年6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拟转增117,485,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预计增至234,970,000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确认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07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10,014.27	42.62%
2	曾伟雄	4,404.62	18.75%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	12.17%
4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0.00	3.79%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1.00	3.41%
6	段大佑	436.91	1.86%
7	孙林洁	433.71	1.85%
8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70%
9	范琼尤	370.00	1.57%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56.60	1.52%
11	袁红	282.14	1.20%
12	杨静	266.14	1.13%
13	杨惠连	240.00	1.02%
14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0	1.01%
15	臧宁	200.00	0.85%
16	蔡天铭	200.00	0.85%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40	0.83%
18	周渤	160.00	0.68%
19	周雁燕	140.00	0.60%
20	肖梅	127.00	0.54%
21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60	0.35%
22	李建华	80.00	0.34%
23	史云霓	72.00	0.31%
24	周新华	70.00	0.30%
25	高飏	40.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韩文芳	20.00	0.09%
27	田加	13.40	0.06%
28	巴小昂	12.40	0.05%
29	孙张奕	9.10	0.04%
30	赵静明	9.00	0.04%
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	0.03%
32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0.03%
33	于志钢	5.00	0.02%
34	苏东海	5.00	0.02%
35	于玉梅	5.00	0.02%
36	欧阳晨	4.00	0.02%
3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0.02%
38	陈爱琴	3.20	0.01%
39	张勇	2.80	0.01%
40	何福元	2.00	0.01%
41	程焱	2.00	0.01%
42	孙旬初	2.00	0.01%
43	高红飞	2.00	0.01%
4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0	0.01%
45	杨建美	1.60	0.01%
46	张景霞	1.40	0.01%
47	单贡华	1.40	0.01%
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0.01%
49	段青	1.20	0.01%
50	魏大华	1.20	0.01%
51	王月永	1.00	0.00%
52	葛珊	0.80	0.00%
53	林开涛	0.80	0.00%
54	李由平	0.80	0.00%
55	邹育	0.80	0.00%
56	郭云龙	0.80	0.00%
57	崔岩	0.60	0.00%
58	陆青	0.6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9	黎猛生	0.60	0.00%
60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60	0.00%
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	0.00%
62	郑梅仙	0.60	0.00%
63	甘永平	0.40	0.00%
64	尹维民	0.40	0.00%
65	王新力	0.40	0.00%
66	肖惠金	0.40	0.00%
67	杨永幸	0.40	0.00%
68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0.40	0.00%
69	七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天璇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0.40	0.00%
70	陈金玉	0.20	0.00%
71	黄锦曼	0.20	0.00%
72	杨海雯	0.20	0.00%
73	李敏	0.20	0.00%
74	叶宏泽	0.20	0.00%
75	李大军	0.20	0.00%
76	亓同新	0.20	0.00%
77	陈鑫	0.20	0.00%
78	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0%
79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0.20	0.00%
80	王琴	0.20	0.00%
81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0.10	0.00%
合计		23,497.00	100.00%

4、2017年7月，报告期内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次减持

2017年7月3日，发起人股东兰卫投资分别与杜军、马怡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兰卫投资以14.10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杜军、马怡庆转让30万股、23万股公司股票，分别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0.10%。

2017年7月4日，兰卫投资在股转系统完成了本次协议转让。

截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9,961.27	42.39%
2	曾伟雄	4,404.62	18.75%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	12.17%
4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0.00	3.79%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1.00	3.41%
6	段大佑	436.91	1.86%
7	孙林洁	433.71	1.85%
8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70%
9	范琮尤	370.00	1.57%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56.60	1.52%
11	袁红	282.14	1.20%
12	杨静	266.14	1.13%
13	杨惠连	240.00	1.02%
14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0	1.01%
15	臧宁	200.00	0.85%
16	蔡天铭	200.00	0.85%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40	0.83%
18	周渤	160.00	0.68%
19	周雁燕	140.00	0.60%
20	肖梅	127.00	0.54%
21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60	0.35%
22	李建华	80.00	0.34%
23	史云霓	72.00	0.31%
24	周新华	70.00	0.30%
25	高飏	40.00	0.17%
26	杜军	30.00	0.13%
27	马怡庆	23.00	0.10%
28	韩文芳	20.00	0.09%
29	田加	13.40	0.06%
30	巴小昂	12.40	0.05%
31	孙张奕	9.10	0.04%
32	赵静明	9.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	0.03%
34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0.03%
35	于志钢	5.00	0.02%
36	苏东海	5.00	0.02%
37	于玉梅	5.00	0.02%
38	何福元	4.00	0.02%
39	欧阳晨	4.00	0.02%
40	陈爱琴	3.20	0.01%
41	张勇	2.80	0.01%
42	程焱	2.00	0.01%
43	孙旬初	2.00	0.01%
44	高红飞	2.00	0.01%
4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	0.01%
46	杨建美	1.60	0.01%
47	张景霞	1.40	0.01%
48	单贡华	1.40	0.01%
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0.01%
50	段青	1.20	0.01%
51	魏大华	1.20	0.01%
5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0.01%
53	王月永	1.00	0.00%
54	葛珊	0.80	0.00%
55	林开涛	0.80	0.00%
56	李由平	0.80	0.00%
57	邹育	0.80	0.00%
58	郭云龙	0.80	0.00%
59	崔岩	0.60	0.00%
60	陆青	0.60	0.00%
61	钱功文	0.60	0.00%
62	黎猛生	0.60	0.00%
63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60	0.00%
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	0.00%
65	郑梅仙	0.6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6	杨永幸	0.50	0.00%
67	甘永平	0.40	0.00%
68	尹维民	0.40	0.00%
69	王新力	0.40	0.00%
70	肖惠金	0.40	0.00%
71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0.40	0.00%
72	七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天璇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0.40	0.00%
7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0.30	0.00%
74	陈金玉	0.20	0.00%
75	黄锦曼	0.20	0.00%
76	杨海雯	0.20	0.00%
77	李敏	0.20	0.00%
78	叶宏泽	0.20	0.00%
79	李大军	0.20	0.00%
80	亓同新	0.20	0.00%
81	陈鑫	0.20	0.00%
82	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0%
83	王琴	0.20	0.00%
84	邱燕南	0.10	0.00%
合计		23,497.00	100.00%

5、2017年12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17,485,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预计增至352,455,000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确认公司已于2017年11月8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07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7年11月15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14,941.90	42.39%
2	曾伟雄	6,606.93	18.75%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	12.17%
4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5.00	3.79%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50	3.41%
6	段大佑	655.37	1.86%
7	孙林洁	650.57	1.85%
8	湖南天翼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70%
9	范琼尤	555.00	1.57%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90	1.52%
11	袁红	423.22	1.20%
12	杨静	399.22	1.13%
13	杨惠连	360.00	1.02%
14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	1.01%
15	臧宁	300.00	0.85%
16	蔡天铭	300.00	0.85%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0	0.83%
18	周渤	240.00	0.68%
19	周雁燕	210.00	0.60%
20	肖梅	190.50	0.54%
21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40	0.35%
22	李建华	120.00	0.34%
23	史云霓	108.00	0.31%
24	周新华	105.00	0.30%
25	高飏	60.00	0.17%
26	杜军	45.00	0.13%
27	马怡庆	34.50	0.10%
28	韩文芳	30.00	0.09%
29	田加	20.10	0.06%
30	巴小昂	18.6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1	孙张奕	13.65	0.04%
32	赵静明	13.50	0.04%
33	何福元	11.10	0.03%
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	0.03%
35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0.03%
36	于志钢	7.50	0.02%
37	苏东海	7.50	0.02%
38	于玉梅	7.50	0.02%
39	欧阳晨	6.00	0.02%
40	陈爱琴	4.80	0.01%
41	张勇	4.20	0.01%
42	程焱	3.00	0.01%
43	孙旬初	3.00	0.01%
44	杨建美	2.40	0.01%
45	曹丽丽	2.25	0.01%
46	张景霞	2.10	0.01%
4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0.01%
48	段青	1.80	0.01%
49	魏大华	1.80	0.01%
5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	0.01%
51	崔岩	1.20	0.00%
52	葛珊	1.20	0.00%
53	林开涛	1.20	0.00%
54	王月永	1.20	0.00%
55	李由平	1.20	0.00%
56	邹育	1.20	0.00%
57	郭云龙	1.20	0.00%
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0.00%
59	陆青	0.90	0.00%
60	钱功文	0.90	0.00%
61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0	0.00%
6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0.00%
63	郑梅仙	0.9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4	李华	0.80	0.00%
65	杨永幸	0.75	0.00%
66	甘永平	0.60	0.00%
67	尹维民	0.60	0.00%
68	王新力	0.60	0.00%
69	肖惠金	0.60	0.00%
70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0.60	0.00%
71	七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天璇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0.60	0.00%
72	陈金玉	0.30	0.00%
73	黄锦曼	0.30	0.00%
74	杨海雯	0.30	0.00%
75	李敏	0.30	0.00%
76	李大军	0.30	0.00%
77	陈鑫	0.30	0.00%
78	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0%
79	王琴	0.30	0.00%
80	侯思欣	0.20	0.00%
81	邱燕南	0.15	0.00%
82	沙振方	0.15	0.00%
83	默燕红	0.15	0.00%
84	黎猛生	0.15	0.00%
合计		35,245.50	100.00%

6、2018年1月，报告期内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二次减持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发起人股东曾伟雄分别与杭州联创、达晨创联、徐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股数（万股）	占比	转让价格（元/股）	股转系统交割日期
曾伟雄	杭州联创	2017/12/13	355.00	1.01%	8.46	2017/12/14
	达晨创联	2017/12/22	828.00	2.35%	8.46	2017/12/28
	徐翔	2018/1/9	47.00	0.13%	8.46	2018/1/9
合计			1,230.00	3.49%	-	-

截至2018年1月15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14,941.90	42.39%
2	曾伟雄	5,376.93	15.26%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	12.17%
4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5.00	3.79%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50	3.41%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0	2.35%
7	段大佑	655.37	1.86%
8	孙林洁	650.57	1.85%
9	湖南天翼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70%
10	范琮尤	555.00	1.57%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90	1.52%
12	袁红	423.22	1.20%
13	杨静	399.22	1.13%
14	杨惠连	360.00	1.02%
15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	1.01%
16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1.01%
17	臧宁	300.00	0.85%
18	蔡天铭	300.00	0.85%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0	0.83%
20	周渤	240.00	0.68%
21	周雁燕	210.00	0.60%
22	肖梅	190.50	0.54%
23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40	0.35%
24	李建华	120.00	0.34%
25	史云霓	107.90	0.31%
26	周新华	105.00	0.30%
27	高飏	60.00	0.17%
28	徐翔	47.00	0.13%
29	杜军	45.00	0.13%
30	马怡庆	34.50	0.10%
31	韩文芳	30.00	0.09%
32	田加	20.1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巴小昂	18.60	0.05%
34	孙张奕	13.65	0.04%
35	赵静明	13.50	0.04%
36	何福元	11.10	0.03%
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	0.03%
38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0.03%
39	于志钢	8.00	0.02%
40	苏东海	8.00	0.02%
41	于玉梅	7.50	0.02%
42	欧阳晨	6.00	0.02%
43	陈爱琴	4.80	0.01%
44	张勇	4.20	0.01%
45	郭云龙	3.70	0.01%
46	程焱	3.00	0.01%
47	孙旬初	3.00	0.01%
48	杨建美	2.40	0.01%
49	曹丽丽	2.25	0.01%
50	张景霞	2.10	0.01%
5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0.01%
52	段青	1.80	0.01%
53	魏大华	1.80	0.01%
54	葛珊	1.80	0.01%
55	崔岩	1.20	0.00%
56	林开涛	1.20	0.00%
57	王月永	1.20	0.00%
58	李由平	1.20	0.00%
59	邹育	1.20	0.00%
60	陆青	0.90	0.00%
61	钱功文	0.90	0.00%
62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0	0.00%
6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0.00%
64	郑梅仙	0.90	0.00%
65	杨永幸	0.75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6	甘永平	0.60	0.00%
67	尹维民	0.60	0.00%
68	王新力	0.60	0.00%
69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0.60	0.00%
70	石庆	0.50	0.00%
71	徐绍元	0.30	0.00%
72	陈金玉	0.30	0.00%
73	黄锦曼	0.30	0.00%
74	杨海雯	0.30	0.00%
75	李敏	0.30	0.00%
76	李大军	0.30	0.00%
77	张昊辰	0.30	0.00%
78	王琴	0.30	0.00%
79	邱燕南	0.15	0.00%
80	沙振方	0.15	0.00%
81	默燕红	0.15	0.00%
82	黎猛生	0.15	0.00%
83	余庆	0.10	0.00%
84	夏渊	0.10	0.00%
85	张娜	0.10	0.00%
86	张界皿	0.10	0.00%
87	胡响钟	0.10	0.00%
88	陆乃将	0.10	0.00%
合计		35,245.50	100.00%

7、2018 年 4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18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14,941.90	42.39%
2	曾伟雄	5,376.93	15.26%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	12.17%
4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5.00	3.79%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50	3.41%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0	2.35%
7	段大佑	655.37	1.86%
8	孙林洁	650.57	1.85%
9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70%
10	范琮尤	555.00	1.57%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90	1.52%
12	袁红	423.22	1.20%
13	杨静	399.22	1.13%
14	杨惠连	360.00	1.02%
15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	1.01%
16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1.01%
17	臧宁	300.00	0.85%
18	蔡天铭	300.00	0.85%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0	0.83%
20	周渤	240.00	0.68%
21	周雁燕	210.00	0.60%
22	肖梅	190.50	0.54%
23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40	0.35%
24	李建华	120.00	0.34%
25	史云霓	107.90	0.31%
26	周新华	105.00	0.30%
27	高飏	60.00	0.17%
28	徐翔	47.00	0.13%
29	杜军	45.00	0.13%
30	马怡庆	34.5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1	韩文芳	30.00	0.09%
32	田加	20.10	0.06%
33	巴小昂	18.60	0.05%
34	孙张奕	13.65	0.04%
35	赵静明	13.50	0.04%
36	何福元	11.10	0.03%
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	0.03%
38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0.03%
39	于志钢	8.00	0.02%
40	苏东海	8.00	0.02%
41	于玉梅	7.50	0.02%
42	欧阳晨	6.00	0.02%
43	陈爱琴	4.80	0.01%
44	张勇	4.20	0.01%
45	郭云龙	3.70	0.01%
46	程焱	3.00	0.01%
47	孙旬初	3.00	0.01%
48	杨建美	2.40	0.01%
49	曹丽丽	2.25	0.01%
50	张景霞	2.10	0.01%
5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0.01%
52	魏大华	1.80	0.01%
53	葛珊	1.80	0.01%
54	崔岩	1.20	0.00%
55	林开涛	1.20	0.00%
56	王月永	1.20	0.00%
57	李由平	1.20	0.00%
58	邹育	1.20	0.00%
59	徐绍元	1.00	0.00%
60	石庆	0.90	0.00%
61	陆青	0.90	0.00%
62	钱功文	0.90	0.00%
63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0.00%
65	郑梅仙	0.90	0.00%
66	杨永幸	0.75	0.00%
67	甘永平	0.60	0.00%
68	尹维民	0.60	0.00%
69	王新力	0.60	0.00%
70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0.60	0.00%
71	陈金玉	0.30	0.00%
72	黄锦曼	0.30	0.00%
73	杨海雯	0.30	0.00%
74	孔慧明	0.30	0.00%
75	李大军	0.30	0.00%
76	傅景安	0.30	0.00%
77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0	0.00%
78	王琴	0.30	0.00%
79	曾祥荣	0.20	0.00%
80	邱燕南	0.15	0.00%
81	沙振方	0.15	0.00%
82	默燕红	0.15	0.00%
83	李敏	0.15	0.00%
84	余庆	0.10	0.00%
85	陆军	0.10	0.00%
86	夏渊	0.10	0.00%
87	侯国勇	0.10	0.00%
88	陆佳	0.10	0.00%
89	张娜	0.10	0.00%
90	张界皿	0.10	0.00%
91	胡响钟	0.10	0.00%
合计		35,245.50	100.00%

8、2019年5月，报告期内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次赠与股份

2019年5月6日，袁红与其女儿张雅婷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约定袁红赠与张雅婷300万股兰卫检验股份，占比0.85%。本次股份赠与不收取对价。

本次股份赠与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14,941.90	42.39%
2	曾伟雄	5,376.93	15.26%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	12.17%
4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5.00	3.79%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50	3.41%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0	2.35%
7	段大佑	655.37	1.86%
8	孙林洁	650.57	1.85%
9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70%
10	范琼尤	555.00	1.57%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90	1.52%
12	杨静	399.22	1.13%
13	杨惠连	360.00	1.02%
14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	1.01%
15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1.01%
16	臧宁	300.00	0.85%
17	蔡天铭	300.00	0.85%
18	张雅婷	300.00	0.85%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0	0.83%
20	周渤	240.00	0.68%
21	周雁燕	210.00	0.60%
22	肖梅	190.50	0.54%
23	袁红	123.22	0.35%
24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40	0.35%
25	李建华	120.00	0.34%
26	史云霓	107.90	0.31%
27	周新华	105.00	0.30%
28	高飏	60.00	0.17%
29	徐翔	47.00	0.13%
30	杜军	45.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1	马怡庆	34.50	0.10%
32	韩文芳	30.00	0.09%
33	田加	20.10	0.06%
34	巴小昂	18.60	0.05%
35	孙张奕	13.65	0.04%
36	赵静明	13.50	0.04%
37	何福元	11.10	0.03%
3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	0.03%
39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0.03%
40	于志钢	8.00	0.02%
41	苏东海	8.00	0.02%
42	于玉梅	7.50	0.02%
43	欧阳晨	6.00	0.02%
44	陈爱琴	4.80	0.01%
45	张勇	4.20	0.01%
46	郭云龙	3.70	0.01%
47	程焱	3.00	0.01%
48	孙旬初	3.00	0.01%
49	杨建美	2.40	0.01%
50	曹丽丽	2.25	0.01%
51	张景霞	2.10	0.01%
5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0.01%
53	魏大华	1.80	0.01%
54	葛珊	1.80	0.01%
55	崔岩	1.20	0.00%
56	林开涛	1.20	0.00%
57	王月永	1.20	0.00%
58	李由平	1.20	0.00%
59	邹育	1.20	0.00%
60	徐绍元	1.00	0.00%
61	石庆	0.90	0.00%
62	陆青	0.90	0.00%
63	钱功文	0.9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4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0	0.00%
6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0.00%
66	郑梅仙	0.90	0.00%
67	杨永幸	0.75	0.00%
68	甘永平	0.60	0.00%
69	尹维民	0.60	0.00%
70	王新力	0.60	0.00%
71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0.60	0.00%
72	陈金玉	0.30	0.00%
73	黄锦曼	0.30	0.00%
74	杨海雯	0.30	0.00%
75	孔慧明	0.30	0.00%
76	李大军	0.30	0.00%
77	傅景安	0.30	0.00%
78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0	0.00%
79	王琴	0.30	0.00%
80	曾祥荣	0.20	0.00%
81	邱燕南	0.15	0.00%
82	沙振方	0.15	0.00%
83	默燕红	0.15	0.00%
84	李敏	0.15	0.00%
85	余庆	0.10	0.00%
86	陆军	0.10	0.00%
87	夏渊	0.10	0.00%
88	侯国勇	0.10	0.00%
89	陆佳	0.10	0.00%
90	张娜	0.10	0.00%
91	张界皿	0.10	0.00%
92	胡响钟	0.10	0.00%
合计		35,245.50	100.00%

9、2020年4月，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回购异议股东股份

2020年4月27日，兰卫投资与赵静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静明

以 163.85 万元的对价向兰卫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 13.50 万股兰卫检验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14,955.40	42.43%
2	曾伟雄	5,376.93	15.26%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	12.17%
4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5.00	3.79%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50	3.41%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0	2.35%
7	段大佑	655.37	1.86%
8	孙林洁	650.57	1.85%
9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70%
10	范琼尤	555.00	1.57%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90	1.52%
12	杨静	399.22	1.13%
13	杨惠连	360.00	1.02%
14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	1.01%
15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1.01%
16	臧宁	300.00	0.85%
17	蔡天铭	300.00	0.85%
18	张雅婷	300.00	0.85%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0	0.83%
20	周渤	240.00	0.68%
21	周雁燕	210.00	0.60%
22	肖梅	190.50	0.54%
23	袁红	123.22	0.35%
24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40	0.35%
25	李建华	120.00	0.34%
26	史云霓	107.90	0.31%
27	周新华	105.00	0.30%
28	高飏	60.00	0.17%
29	徐翔	47.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杜军	45.00	0.13%
31	马怡庆	34.50	0.10%
32	韩文芳	30.00	0.09%
33	田加	20.10	0.06%
34	巴小昂	18.60	0.05%
35	孙张奕	13.65	0.04%
36	何福元	11.10	0.03%
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	0.03%
38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0.03%
39	于志钢	8.00	0.02%
40	苏东海	8.00	0.02%
41	于玉梅	7.50	0.02%
42	欧阳晨	6.00	0.02%
43	陈爱琴	4.80	0.01%
44	张勇	4.20	0.01%
45	郭云龙	3.70	0.01%
46	程焱	3.00	0.01%
47	孙旬初	3.00	0.01%
48	杨建美	2.40	0.01%
49	曹丽丽	2.25	0.01%
50	张景霞	2.10	0.01%
5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0.01%
52	魏大华	1.80	0.01%
53	葛珊	1.80	0.01%
54	崔岩	1.20	0.00%
55	林开涛	1.20	0.00%
56	王月永	1.20	0.00%
57	李由平	1.20	0.00%
58	邹育	1.20	0.00%
59	徐绍元	1.00	0.00%
60	石庆	0.90	0.00%
61	陆青	0.90	0.00%
62	钱功文	0.9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3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0	0.00%
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0.00%
65	郑梅仙	0.90	0.00%
66	杨永幸	0.75	0.00%
67	甘永平	0.60	0.00%
68	尹维民	0.60	0.00%
69	王新力	0.60	0.00%
70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0.60	0.00%
71	陈金玉	0.30	0.00%
72	黄锦曼	0.30	0.00%
73	杨海雯	0.30	0.00%
74	孔慧明	0.30	0.00%
75	李大军	0.30	0.00%
76	傅景安	0.30	0.00%
77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0	0.00%
78	王琴	0.30	0.00%
79	曾祥荣	0.20	0.00%
80	邱燕南	0.15	0.00%
81	沙振方	0.15	0.00%
82	默燕红	0.15	0.00%
83	李敏	0.15	0.00%
84	余庆	0.10	0.00%
85	陆军	0.10	0.00%
86	夏渊	0.10	0.00%
87	侯国勇	0.10	0.00%
88	陆佳	0.10	0.00%
89	张娜	0.10	0.00%
90	张界皿	0.10	0.00%
91	胡响钟	0.10	0.00%
合计		35,245.5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卫检验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发展病理产品和病理诊断服务的需要，收购股权、渠道或收购行为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对报告期持续产生影响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1、兰卫检验收购上海英飞 51%股权

（1）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上海英飞设立于 2002 年 1 月，收购时是徕卡公司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浙江江地区代理。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英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施瑜持股 100%。

为拓展浙江地区的徕卡代理业务和病理检验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兰卫检验于 2016 年 4 月与施瑜陆续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购上海英飞 51%股权。

上海英飞 2015 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兰卫检验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海英飞	5,141.79	2,739.17	507.61
兰卫检验	56,574.67	60,847.04	10,997.95
占比	9.09%	4.50%	4.62%

（2）《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施瑜将其持有的上海英飞 51%的股权转让给兰卫检验。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上海英飞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790 万元。

2)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英飞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其中：兰卫检验现金认缴 255 万元，施瑜现金认缴 245 万元。

3)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英飞继续开展包括徕卡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产品代理业务，同时上海英飞独资或者与合作伙伴合资成立各级检验服务公司在浙江省或者某个专属区域拓展包括病理检测服务在内的检验业务；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对新设立的检验服务公司进行独立会计核算。

4) 业绩承诺：

施瑜对上海英飞贸易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上海英飞合并净利润扣除检验服务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贸易业务净利润”）承诺：2016年8-12月、2017年、2018年、2019年1-7月贸易业务的净利润累计值需达到人民币1,729.12万元（以下合称“贸易业务的承诺净利润”）。

若经审计的贸易业务净利润（以下简称“贸易业务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贸易业务的承诺净利润，施瑜将在当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上海英飞。

5) 出售选择权及回购权：

A、如果贸易业务的实际净利润任一年都达到或者超过贸易业务的承诺净利润的85%，在禁售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2019年4月30日）后的半年内，施瑜享有按如下价格要求兰卫检验用现金收购其所持上海英飞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股权转让款必须于禁售期结束后的270天内支付到施瑜指定的个人账户：

a、各级检验服务公司于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扣除当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内部交易形成的损益后，以下简称“2018年检验业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零元，兰卫检验以上海英飞2018年贸易业务净利润的10倍作为上海英飞的整体估价，根据股权比例折算后，回购施瑜所持上海英飞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b、2018年检验业务净利润高于人民币零元但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兰卫检验以上海英飞及其下属公司于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2018年合并净利润”）的11倍作为上海英飞的整体估价，根据股权比例折算后，回购施瑜所持上海英飞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c、2018年检验业务净利润高于或等于人民币100万元但低于人民币200万

元，兰卫检验以上海英飞 2018 年合并净利润的 12 倍作为上海英飞的整体估价，根据股权比例折算后，回购施瑜所持上海英飞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d、2018 年检验业务净利润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兰卫检验以上海英飞 2018 年合并净利润的 13 倍作为上海英飞的整体估价，根据股权比例折算后，回购施瑜所持上海英飞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e、2018 年检验业务净利润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兰卫检验以上海英飞 2018 年合并净利润的 14 倍作为上海英飞的整体估价，根据股权比例折算后，回购施瑜所持上海英飞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f、2018 年检验业务净利润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400 万元，兰卫检验以上海英飞 2018 年合并净利润的 15 倍作为上海英飞的整体估价，根据股权比例折算后，回购施瑜所持上海英飞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B、禁售期结束后，施瑜享有根据上述“5）A 条”约定的出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兰卫检验无论因为任何原因未能禁售期结束后的 270 天内根据施瑜的要求回购其所持上海英飞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以兰卫检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作为回购完成的标志），施瑜可在禁售期结束后的 270 天至 360 天期间的任意时刻，要求回购兰卫检验所持上海英飞全部股权（不能部分收购），收购价格为兰卫检验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2,790 万元扣除：a、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检验业务的累计净亏损（如有）和 b、施瑜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转让股权缴纳的包括个人所得税在内的税金，同时兰卫检验同意放弃应享有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累计净利润（如有），兰卫检验承诺给予最大程度的配合。

C、由于检验服务公司获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过程中涉及到包括卫计委在内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检验服务公司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时间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较难确定。各方一致同意，如果上海英飞或者其下属公司未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获取第一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兰卫检验同意，延长施瑜可以行使出售选择权的期间，延长月数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实际签发日期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月数。

施瑜可行使出售选择权的期间按上述约定延长的情况下，施瑜出售股权的价格，将依据施瑜行使出售选择权日上一个完整年度的上海英飞业绩，并参照上述

“5）A 条”的约定确定。同理，施瑜可行使上述“5）B 条”约定的回购权的时间也同步延后。

（3）本次收购过程

2016 年 4 月，上海英飞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施瑜将其持有的上海英飞 51%的股权转让给兰卫检验。同时，上海英飞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施瑜和新股东兰卫检验按出资比例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

2016 年 7 月，上海英飞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兰卫检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5 月，兰卫检验已向施瑜支付股权转让款 2,653.70 万元。由于协议约定的上海英飞应收账款 136.30 万元未能在禁售期结束前收回，兰卫检验和施瑜双方确认对应的 136.3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不需要再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对价已支付完毕。

（4）本次收购后续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英飞已设立子公司杭州兰卫从事医学检验业务，杭州兰卫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瑞通会专字（2020）第 303028 号”《审计报告》，施瑜完成了约定的业绩承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施瑜将出售上海英飞 44%股权，具体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出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

（5）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上海英飞 51%股权后，有效地拓展了浙江地区的病理产品业务，丰富了自身的病理产品线，拓宽了市场版图，增强了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施瑜未出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增厚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上海英飞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英飞	4,478.72	2,830.12	443.52
上海创途	2,542.67	371.09	175.89
英飞香港	1,458.17	1,329.43	240.95
杭州兰卫	4.45	4.45	-5.11

注：上海英飞 2019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602.89 万元。

2、兰卫检验收购武汉珈源 100%股权

（1）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武汉珈源设立于 2012 年 8 月，收购时是 DAKO 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湖北省代理。

本次股权转让前，武汉珈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小波	285.00	142.50	95.00%
2	雷霞	15.00	7.50	5.00%
合计		300.00	150.00	100.00%

为拓展湖北省内的 DAKO 代理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兰卫检验于 2017 年 1 月收购武汉珈源 100%股权。

武汉珈源 2016 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兰卫检验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武汉珈源	2,316.32	1,975.70	185.85
兰卫检验	94,394.46	80,464.67	8,731.70
占比	2.45%	2.46%	2.13%

（2）本次收购过程

2017 年 1 月，兰卫检验与朱小波、雷霞签订《收购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6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经武汉珈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2 月，武汉珈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兰卫检

验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兰卫检验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武汉珈源 100%股权后，有效地拓展了湖北地区的 DAKO 病理产品业务，丰富了自身的病理产品线，增强了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朱小波、雷霞未出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增厚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武汉珈源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武汉珈源	6,039.58	2,560.62	590.35
武汉珈源病理	476.26	461.63	-167.87
恩施珈源病理	-	-	-

注：武汉珈源病理和恩施珈源病理主要从事病理诊断业务，武汉珈源病理已取得“MA4KU MT2742011919P1202”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施珈源病理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渠道收购及承接的基本情况

1、设立重庆兰博卫并收购渠道

（1）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重庆格罗瑞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收购时是徕卡公司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重庆地区（含四川省的南充、巴中以及遂宁，为表述方便，下文出现的“重庆地区”，均与此相同）代理。

本次渠道收购前，重庆格罗瑞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何佳颀持股 90%、蒋霖持股 10%。根据何芙蓉和何佳颀、蒋霖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何佳颀和蒋霖持有的重庆格罗瑞股权实际系代何芙蓉持有，何芙蓉实际持有重庆格罗瑞 100% 股权。

重庆鼎中设立于 2013 年 6 月，收购时从事病理标本收发业务。

本次渠道收购前，重庆鼎中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何芙蓉和何元华各持股 50%。根据何芙蓉和何元华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何元华持有的重庆鼎中股权实际系代何芙蓉持有，何芙蓉实际持有重庆鼎中 100% 股权。

为拓展重庆地区的徠卡代理业务和病理检验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兰卫检验于 2016 年 5 月起与何芙蓉、重庆格罗瑞、重庆鼎中、曹英陆续签订《收购及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购重庆格罗瑞和重庆鼎中的徠卡代理资质和渠道。

（2）《收购及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及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渠道收购及承接的基本情况”之“6、渠道收购及承接协议的主要内容”。

（3）本次收购过程

2016 年 4 月，何芙蓉设立重庆兰博卫，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何芙蓉持股 100%。

2016 年 7 月，重庆兰博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增资后兰卫检验、曹英与何芙蓉分别持有 51%、9% 和 40% 的股权。

2017 年 4 月，重庆兰博卫完成了对重庆格罗瑞和重庆鼎中的渠道收购。

2017 年 12 月，重庆兰博卫完成了本次渠道收购的对价支付。

（4）本次收购后续情况

2017 年 7 月，重庆兰博卫子公司重庆兰卫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10078250010416P1202）。

根据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瑞通会专字（2020）第 303030 号”《审计报告》，何芙蓉完成了约定的业绩承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何芙蓉将出售重庆兰博卫 35% 股权，曹英将出售重庆兰博卫 5% 的股权，具体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出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

（5）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重庆兰博卫并承接原重庆格罗瑞和重庆鼎中的徠卡代理资质和

渠道后，有效地拓展了重庆地区的病理产品业务，丰富了自身的病理产品线，拓宽了市场版图，增强了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对方何芙蓉未出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构成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 1,636.37 万元计入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了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增厚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重庆兰博卫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重庆兰博卫	3,467.73	1,635.02	414.53
重庆兰卫	586.10	207.37	-243.69

2、设立江西洪卫并收购渠道

（1）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南昌民生设立于 2004 年 2 月，收购时是徕卡公司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江西省代理。

本次渠道收购前，南昌民生注册资本为 302 万元，邱明昆持股 59.93%、孙虹持股 40.07%。根据孙虹和邱明昆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邱明昆持有的南昌民生股权实际系代孙虹持有，孙虹实际持有南昌民生 100% 股权。

为拓展江西地区的徕卡代理业务和病理检验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兰卫检验于 2016 年 6 月起与孙虹、南昌民生陆续签订《收购及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购南昌民生的徕卡代理资质和渠道。

（2）《收购及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及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渠道收购及承接的基本情况”之“6、渠道收购及承接协议的主要内容”。

（3）本次收购过程

2016 年 8 月，兰卫检验和孙虹共同设立江西洪卫，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兰

卫检验与孙虹分别持有 51%和 49%的股权。

2017 年 4 月，江西洪卫完成了对南昌民生的渠道收购。

2017 年 12 月，江西洪卫完成了本次渠道收购的对价支付。

（4）本次收购后续情况

2016 年 9 月，江西洪卫已设立子公司江西兰卫从事医学检验业务，并于 2018 年 7 月取得“洪行审医批准字〔2018〕7 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此后，经公司与孙虹协商，双方一致认为目前投资建设实验室的时机尚未成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兰卫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瑞通会专字（2020）第 303026 号”《审计报告》，孙虹完成了约定的业绩承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孙虹将出售江西洪卫 35%股权，具体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出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

（5）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江西洪卫并承接原南昌民生的徕卡代理资质和渠道后，有效地拓展了江西地区的病理产品业务，丰富了自身的病理产品线，拓宽了市场版图，增强了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对方孙虹未出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构成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 2,044.88 万元计入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了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增厚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江西洪卫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西洪卫	2,765.30	2,027.62	463.06
江西兰卫	0.46	-2.59	-2.37

3、设立云南兰睿并收购渠道

（1）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云南博幻设立于 2011 年 3 月，收购时是徕卡公司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云南省代理。

本次渠道收购前，云南博幻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刘红艳持股 60%、赵庆祝持股 40%。根据李俊涛和刘红艳、赵庆祝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刘红艳和赵庆祝持有的云南博幻股权实际系代李俊涛持有，李俊涛实际持有云南博幻 100% 股权。

为拓展云南地区的徕卡代理业务和病理检验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兰卫检验于 2016 年 6 月起与李俊涛、云南博幻、曹英陆续签订《收购及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购云南博幻的徕卡代理资质和渠道。

（2）《收购及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及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渠道收购及承接的基本情况”之“6、渠道收购及承接协议的主要内容”。

（3）本次收购过程

2016 年 9 月，兰卫检验、曹英和李俊涛共同设立云南兰睿，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兰卫检验、曹英与李俊涛分别持有 51%、9%和 40%的股权。

2017 年 4 月，云南兰睿完成了对云南博幻的渠道收购。

截至 2020 年 5 月，云南兰睿已向云南博幻支付渠道收购款 1,800.01 万元。由于李俊涛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各方确认业绩承诺差额对应的渠道收购款 71.49 万元无需支付。本次渠道收购的对价已支付完毕。

（4）本次收购后续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兰睿已设立子公司昆明兰卫和红河兰卫从事医学检验业务，昆明兰卫已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115-353018319P1202），红河兰卫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瑞通会专字（2020）第 303029 号”《审计报告》，李俊涛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差额为人民币 71.49 万元。2020 年 5 月，李俊涛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兰睿合作方李俊涛由于未完成约定指标，未享有出售选择权。

（5）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云南兰睿并承接原云南博幻的徕卡代理资质和渠道后，有效地拓展了云南地区的病理产品业务，丰富了自身的病理产品线，拓宽了市场版图，增强了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对方李俊涛未出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构成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 1,871.50 万元计入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了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增厚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云南兰睿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云南兰睿	3,093.29	1,176.24	228.40
昆明兰卫	238.26	135.59	-114.71
红河兰卫	8.45	-21.55	0.10

4、设立新疆兰博卫并收购渠道

（1）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新疆美尔康设立于 2007 年 4 月，收购时是徕卡公司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新疆自治区代理。

本次渠道收购前，新疆美尔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周筠陵持股 55%、王朝东持股 45%。

香港美尔康设立于 2012 年 5 月，收购时是新疆美尔康的进口销售平台，服务于部分医院或者大学的医疗科研机构进口医疗器械的需要。

为拓展新疆地区的徕卡代理业务和病理检验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兰卫检验于 2016 年 7 月与周筠陵、王朝东、新疆美尔康、香港美尔康、曹英签订《收购及合作协议》，收购新疆美尔康和香港美尔康的徕卡代理资质和渠道。

（2）《收购及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及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渠道收购及承接的基本情况”之“6、渠道收购及承接协议的主要内容”。

（3）本次收购过程

2016 年 9 月，兰卫检验、曹英、周筠陵、王朝东共同设立新疆兰博卫，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兰卫检验、曹英、周筠陵、王朝东分别持有 51%、9%、35%、5%的股权。

2017 年 5 月，新疆兰博卫已依约向新疆美尔康支付 80%渠道收购款 1,248 万元。

（4）本次收购后续情况

2018 年 11 月，由于周筠陵、王朝东未依约完成新疆美尔康和香港美尔康向新疆兰博卫的徕卡代理资质和渠道转移，兰卫检验、曹英、新疆兰博卫、周筠陵、王朝东、新疆美尔康和香港美尔康《关于终止<合作协议书>的备忘录》，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执行《收购及合作协议》。剩余渠道收购款亦无需支付。

2018 年 12 月，兰卫检验、曹英与周筠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兰卫检验和曹英将所持新疆兰博卫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920 万元，均由发行人实缴）转让给周筠陵。转让作价为 920 万元扣除经审计的发行人应承担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累计亏损 105.09 万元，即 814.92 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收到周筠陵支付的对价合计 408 万元，尚余 406.92 万元。此外，新疆兰博卫尚未归还转让前发行人借款 300 万元。就上述股权转让款和借款，发行人已分别提起诉讼、签订保全担保服务合同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作出一审判决，周筠陵和新疆兰博卫已于 2020 年 6 月提起上诉，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

要事项”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新疆兰博卫和周筠陵案件”。

5、设立福建兰博卫并承接代理资质和渠道

（1）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福建富尔康设立于 2014 年 6 月，承接时主要业务是检验相关的医疗器械与试剂耗材销售。

本次渠道收购前，福建富尔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徐素琴持股 100%。根据林捷和徐素琴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徐素琴持有的福建富尔康股权实际系代林捷持有，林捷实际持有福建富尔康 100%股权。

漳州鑫康泰设立于 2015 年 1 月，承接时已与漳州卫生职业学院签订了《漳州卫生职业学院医学检验所校企合作协议书》，除此之外，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本次渠道收购前，漳州鑫康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林捷持股 70%、陈俊毅持股 30%。根据林捷和陈俊毅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陈俊毅持有的漳州鑫康泰股权实际系代林捷持有，林捷实际持有漳州鑫康泰 100%股权。

为开拓福建地区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并拓展包括病理诊断在内的医学诊断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兰卫检验于 2016 年 3 月与林捷、陈艺凤（林捷配偶，在《合作协议》中与林捷共同和连带地享有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福建富尔康、漳州鑫康泰签订《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接福建富尔康和漳州鑫康泰的代理资质和渠道。

（2）《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及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渠道收购及承接的基本情况”之“6、渠道收购及承接协议的主要内容”。

（3）本次承接过程

2016 年 4 月，兰卫检验和林捷共同设立福建兰博卫，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兰卫检验与林捷分别持有 51%和 49%的股权。福建兰博卫设立后，林捷将原福建富尔康的代理资质和渠道导入福建兰博卫。

2016年5月，福建兰博卫完成了对漳州鑫康泰的零对价收购。

（4）本次收购后续情况

由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2019年11月，发行人与林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将所持福建兰博卫1,275万元注册资本以1,200万元转让给林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捷已支付1,188万元，尚余12万元未支付。

6、渠道收购及承接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渠道收购及承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所在地区	重庆	江西	云南	新疆	福建
交易对方	何芙蓉	孙虹	李俊涛	周筠陵、王朝东	林捷、陈艺凤
被收购主体	重庆格罗瑞、重庆鼎中	南昌民生	云南博幻	新疆美尔康、香港美尔康	福建富尔康、漳州鑫康泰
交易第三方	曹英	-	曹英	曹英	-
主要目标	计划在交易对方所在地与交易对方和交易第三方（如有）合资设立新公司以承接被收购主体的代理资质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徕卡公司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代理、其他病理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与代理等，并开拓第三方检验业务。				包括迈瑞医疗的漳州地区独家经销权，无徕卡代理代理资质和渠道，其他与重庆等地内容一致
新设主体	重庆兰博卫	江西洪卫	云南兰睿	新疆兰博卫	福建兰博卫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3,000 万元	2,800 万元	2,000 万元	2,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兰卫检验 51%，曹英 9%，何芙蓉 40%	兰卫检验 51%，孙虹 49%	兰卫检验 51%，曹英 9%，李俊涛 40%	兰卫检验 51%，曹英 9%，周筠陵 35%，王朝东 5%	兰卫检验 51%，林捷 49%
新开拓贸易业务	新设主体设立之后，视情况需要再由其全资设立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以满足业务需要为原则，并由各方股东协商决定，并作为 DAKO 病理诊断产品在所在地区的代理，开展相关业务。		-	-	-
新开拓检验业务	新设主体设立之后，再由其全资设立检验服务公司 A，注册资本以满足业务需要为原则，并由各方股东协商决定；检验服务公司 A 将作为兰卫检验服务业务的拓展平台，在所在地区通过自建、合建实验室等开展包括病理检验服务在内的检验服务业务。检验服务公司 A 下属的检验服务公司 B、C 等，是由各方股东协商决定的，由检验服务公司 A 独资或者与合作伙伴合资成立的检验服务公司，这些检验服务公司将作为兰卫检验服务业务在所在地区下属某区域的拓展平台，通过自建实验室等开展包括病理检验服务在内的检验服务业务。				

所在地区	重庆	江西	云南	新疆	福建
收购价款	收购价款=全部业务估值-过渡期利润（即《收购及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完成之间被收购主体的利润，归属交易对方所有）。			收购价款=全部业务估值	-
全部业务估值	1,800.00 万元	2,400.00 万元	2,160.00 万元	1,560.00 万元	-
过渡期利润	163.63 万元	355.12 万元	288.50 万元	归属于新疆兰博卫	归属于福建兰博卫
最终收购价款	1,636.37 万元	2,044.88 万元	1,871.50 万元	1,560.00 万元	-
收购完成标志	1、《收购及合作协议》附件中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合同改签至新设主体（正常离职的员工除外）。 2、新设主体已获所在地区徕卡公司的代理资格，如果受制于徕卡公司的渠道管理制度，交易对方以及被收购主体中未能在新设主体支付完成首期收购款的 30 天内成功协助新设主体获取该等代理资格，则新设主体与被收购主体以及交易对方签署一份《徕卡产品独家授权协议》。 3、新设主体已获取被收购主体原拥有的其他病理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代理资格；同样，如果受制于厂家的渠道管理制度，新设主体不能顺利获取上述代理资格，参见上述徕卡代理资格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1、《合作协议》附件中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合同改签至新设主体（正常离职的员工除外） 2、福建兰博卫获得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代理资质（与福建富尔康资质相同） 3、福建富尔康的存货转移至福建兰博卫，福建富尔康与医院签订的协议改签至福建兰博卫；漳州鑫康泰与漳州卫生职业学院签订的实验室合作协议改签至检验服务公司 A（在现有股东承诺承担漳州鑫康泰任何或有债务的前提下，双方股东可经协商一致，可由福建兰博卫直接零对价收购漳州鑫康泰的全部股权作为替代手段）	
	-	4、江西洪卫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业绩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对新设主体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含来自于下属公司的净利润、利润分配在内的任何所得/损益，以下简称“原贸易业务的净利润”）承诺如下：				现有股东承诺在其担任福建兰博卫总经理期间，对贸易业务（不含检验业务）净利润承诺如下：
业绩承诺金额	收购完成后第一年（2017 年 4 月 30 日完成徕卡代理资质和渠道转移，即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第二年原贸易业务的净利润（合称“原贸易业务的承诺净利润”）。			2016 年后 5 个月、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前 7 个月原贸易业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 万元、360 万元和 400 万元（合称“贸易业务的承诺净利润”）。 2、交易对方担任福建兰博卫总经理期间，若福建兰博卫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贸易业务及检验业务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
	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54 万元	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730 万元	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650 万元		

所在地区	重庆	江西	云南	新疆	福建
				119.17 万元、 314.60 万元、 346.06 万元、 222.06 万元（合称 “原贸易业务的 承诺净利润”）	币 350 万元、360 万元和 400 万元，也应视为交易对方达成了利润承诺。
业绩补偿	若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原贸易业务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原贸易业务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原贸易业务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在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差额部分补偿给新设主体。				-
出售选择权-行权条件	交易对方在 2017 至 2019 年间完成约定的市场指标（上述市场指标均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主管部门不予颁发证照的情况除外）且具备经营能力为完成标准）			原贸易业务的实际净利润任一年都达到或者超过贸易业务的承诺净利润的 85%	1、现有股东实现业绩承诺 2、现有股东协助福建兰卫取得福建省漳州市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利性质），并能够合法开展医学检验业务； 3、福建兰博卫已合法设立一家由福建兰博卫或其下属公司持股 51% 的病理实验室并取得医疗机构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利性质），并能合法开展病理诊断业务； 4、现有股东协助福建兰博卫在福建省区域内设立一家由福建兰博卫或其下属公司全资控股的检验服务公司，福建兰博卫或其下属公司需完成与当地至少一家主要公立医院签订试剂、耗材的整体物流配送协议，协议期间不低于三年。
	在禁售期（新设主体设立后至 2019 年年末）后的半年内，交易对方享有按照约定的价格要求兰卫检验用现金收购其所持新设主体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现有股东享有按照约定的价格，要求兰卫检验用现金收购其所持福建兰博卫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
出售选择权-市场指标	省会城市设立检验服务公司 1 个	省会城市设立检验服务公司 1 个，省内各地区中心城市	省会城市设立检验服务公司 1 个，省内各地区中心城市设立检验	-	-

所在地区	重庆	江西	云南	新疆	福建		
		设立检验服务公司 1 个	服务公司 3 个				
出售选择权-基准 年度检验业务净 利润定义	检验服务公司 A 及其下属公司于 2019 年实现的扣除当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基准年度为 2018 年度，其余未明确定义		
出售选择权-基准 年度合并净利润 定义	新设主体及其下属公司于 2019 年实现的扣除当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基准年度为 2018 年度，其余与左侧内容一致		
出售选择权-估值 方式	基准年度检验业务净利润		新设主体整体估值基 数	新设主体整体估 值倍数	基准年度检验 业务净利润占 合并净利润的 百分比	现有股东股权 整体估值基数	现有股东股权 整体估值倍数
	低于人民币零元		2019 年原贸易业务的 净利润	10 倍	检验业务亏损 或净利润为零	2018 年贸易业 务净利润	11 倍
	高于人民币零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2019 年合并净利润	11 倍	不高于 30%	2018 年贸易业务净利润×11 倍 +2018 年检验业务净利润×12 倍	
	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 万元但低于人民 币 200 万元			12 倍	高于或等于 30%但低于 35%	2018 年贸易业务净利润×11 倍 +2018 年检验业务净利润×13 倍	
					兰卫检验按上述整体估价，收购现有股东所持福建 兰博卫的全部股权；现有股东选择部分出售时，根 据现有股东拟出售股权占其所持有股权的百分比 相应调整回购对价。		
	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 万元但低于人民			13 倍	基准年度检验 业务净利润占 合并净利润的 百分比	新设主体整体 估值基数	新设主体整体 估值倍数
			高于或等于		2018 年合并净	16 倍	

所在地区	重庆	江西	云南	新疆	福建		
	币 300 万元				35%但低于 40%	利润	
	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			14 倍	高于或等于 40%但低于 45%		17 倍
	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400 万元			15 倍	高于或等于 45%		18 倍
	兰卫检验按上述整体估价，根据股权比例折算后，回购交易对方所持新设主体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兰卫检验按上述整体估价，根据股权比例折算后，回购交易对方所持新设主体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回购权	禁售期结束后，交易对方享有上述约定的出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兰卫检验无论因为任何原因未能在禁售期结束后的 180 天内根据交易对方的要求回购其所持新设主体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以兰卫检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作为回购完成的标志），交易对方可在禁售期结束后的第 180 天至第 360 天期间的任意时刻，要求回购兰卫检验及交易第三方所持新设主体全部股权的权利（不能部分收购），收购价格为兰卫检验和交易第三方（如有）在新设主体的出资扣除截止至约定日检验业务的累计亏损（如有），同时兰卫检验和交易第三方（如有）同意放弃享有的截止至约定日的全部累计净利润（如有）和新设主体累计的全部公积金。				上述“出售选择权-行权条件”条中所列任何一项未完成的情况下，现有股东有权选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要求按以下价格收购兰卫检验持有的福建兰博卫的全部股权： 兰卫检验实际出资额+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自兰卫检验实际入资日起至收回出资日止）		

注 1：若《收购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的内容有修订，表中所披露内容为修订后的内容。

注 2：兰卫检验于 2016 年 7 月与周筠陵、王朝东、新疆美尔康、香港美尔康、曹英签订《收购及合作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关于终止<合作协议>的备忘录》。

（三）出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如下：

项目	上海英飞	重庆兰博卫	江西洪卫	云南兰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 施瑜持股 49%	发行人持股 51% 何芙蓉持股 40% 曹英持股 7% 张醇持股 2%	发行人持股 51% 孙虹持股 44% 仇超持股 5%	发行人持股 51% 李俊涛持股 40% 曹英持股 9%
估值方式	2019 年度合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10 倍	2019 年度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10 倍	2019 年度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9 倍	不适用
整体估值	5,990.81 万元	4,145.31 万元	4,167.50 万元	不适用
出售选择权情况	施瑜出售 44% 股权给发行人，作价 2,635.96 万元	何芙蓉出售 35% 股权给发行人，作价 1,450.86 万元；曹英出售 5% 股权给发行人，作价 207.27 万元	孙虹出售 39% 股权给发行人，作价 1,625.32 万元；仇超出售 5% 股权给发行人，作价 208.38 万元	暂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出售选择权正在履行中。待上述出售选择权行使完成后，公司对于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增加，有助于公司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加强对病理诊断行业内优质资源的整合，提高企业产品和品牌的影响力。报告期内，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出售选择权行使完成后，预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77 号），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4753”，股票简称“兰卫检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2016 年 5 月，公司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在公司股票满足做市转让的条件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 年 3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754 号），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国金证券、东方证券、天风证券、华鑫证券、长江证券、首创证券、恒泰证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三）2017 年 5 月，公司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49 号），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四）2018 年 4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终止挂牌情况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18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异议股东情况

2018 年 3 月 8 日和 4 月 9 日，公司陆续公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补充公告》，相关措施如下：

（1）异议股东股票回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在异议期提出诉求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准）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相关异议股东所持有截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前述回购承诺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如相关异议股东未能在上述回购承诺有效期内提出，则视为相关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异议股东其他诉请

如相关异议股东无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回购安排达成一致，相关异议股东仍可通过诉讼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提出其诉请。

期间，公司收到东方证券、恒泰证券、赵静明、王月永、张娜 5 名异议股东的回购诉求。

2018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伟雄与东方证券就东方证券所持股份的处置方案达成一致，具体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之“（七）部分股东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已回购赵静明所持股份，具体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9、2020 年 4 月，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回购异议股东股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与恒泰证券、王月永、张娜就其所持股票的处置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上述异议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成本 (元/股)	要求回购价格 (元/股)	回购溢价率
1	恒泰证券	19,500	0.0055%	6.67	10.00	50.00%
2	王月永	12,000	0.0034%	9.77	12.00	22.80%
3	张娜	1,000	0.0003%	9.50	12.00	26.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成本 (元/股)	要求回购价格 (元/股)	回购溢价率
	合计	32,500	0.0092%	-	-	-

（五）挂牌期间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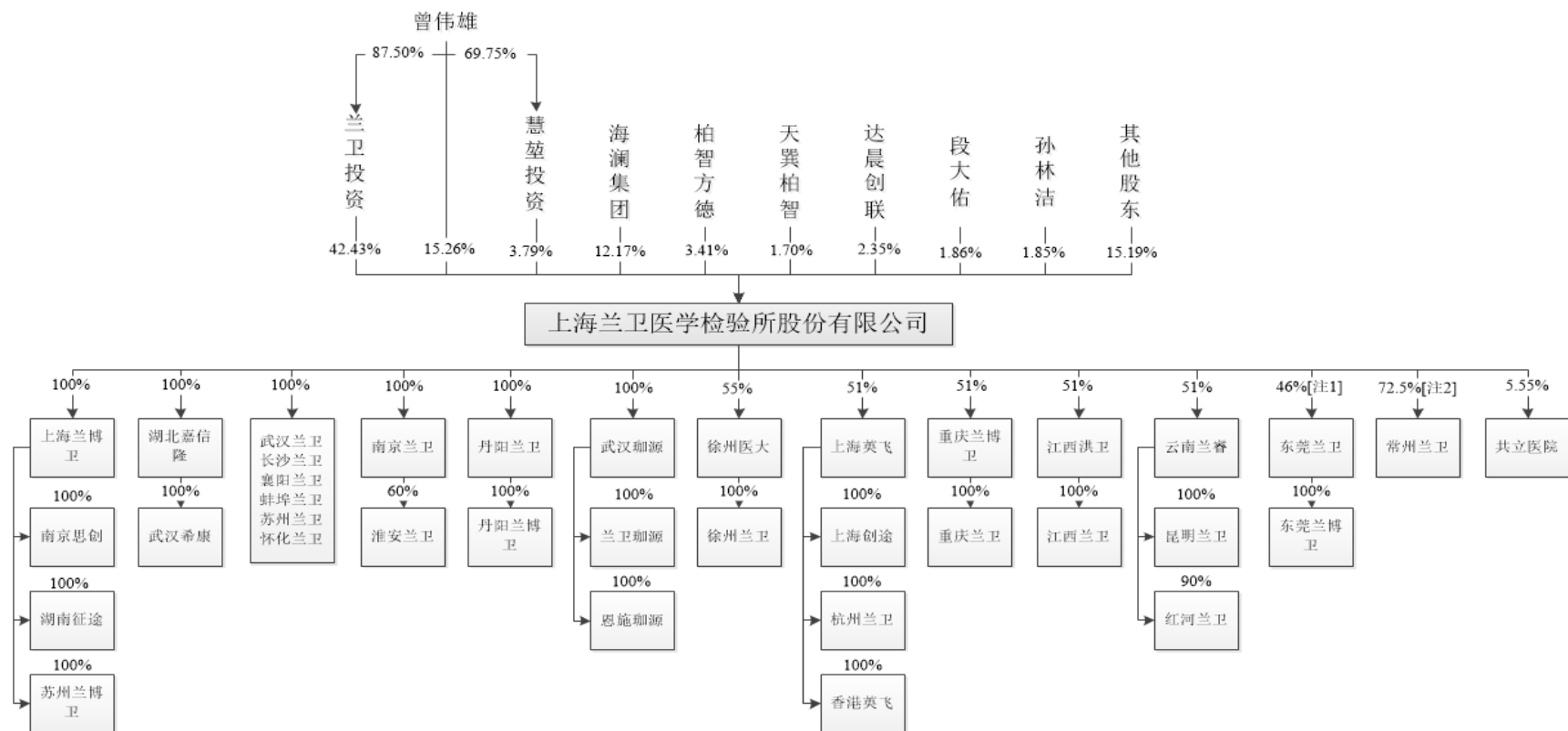
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 1：根据发行人与王辉签署的《股权表决委托协议》，王辉不可撤销地承诺，同意授权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届时指定的个人代表王辉行使作为东莞兰卫股东而享有的 9%表决权。王辉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合计控制东莞兰卫 55%的表决权。

注 2：根据发行人与宋春光签署的《股权表决委托协议》，宋春光不可撤销地承诺，同意授权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届时指定的个人代表宋春光行使作为常州兰卫股东而享有的 12.5%表决权。宋春光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合计控制常州兰卫 85%的表决权。

（一）股本结构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6 年 4 月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做市转让期间，公司股东数量增加。2017 年 5 月，发行人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并于 2018 年 4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91 名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14,955.40	42.43%
2	曾伟雄	5,376.93	15.26%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	12.17%
4	上海慧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5.00	3.79%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50	3.41%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0	2.35%
7	段大佑	655.37	1.86%
8	孙林洁	650.57	1.85%
9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70%
10	范琼尤	555.00	1.57%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90	1.52%
12	杨静	399.22	1.13%
13	杨惠连	360.00	1.02%
14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	1.01%
15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1.01%
16	臧宁	300.00	0.85%
17	蔡天铭	300.00	0.85%
18	张雅婷	300.00	0.85%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0	0.83%
20	周渤	240.00	0.68%
21	周雁燕	210.00	0.60%
22	肖梅	190.50	0.54%
23	袁红	123.22	0.35%
24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40	0.35%
25	李建华	120.0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史云霓	107.90	0.31%
27	周新华	105.00	0.30%
28	高飏	60.00	0.17%
29	徐翔	47.00	0.13%
30	杜军	45.00	0.13%
31	马怡庆	34.50	0.10%
32	韩文芳	30.00	0.09%
33	田加	20.10	0.06%
34	巴小昂	18.60	0.05%
35	孙张奕	13.65	0.04%
36	何福元	11.10	0.03%
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	0.03%
38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0.03%
39	于志钢	8.00	0.02%
40	苏东海	8.00	0.02%
41	于玉梅	7.50	0.02%
42	欧阳晨	6.00	0.02%
43	陈爱琴	4.80	0.01%
44	张勇	4.20	0.01%
45	郭云龙	3.70	0.01%
46	程焱	3.00	0.01%
47	孙旬初	3.00	0.01%
48	杨建美	2.40	0.01%
49	曹丽丽	2.25	0.01%
50	张景霞	2.10	0.01%
5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0.01%
52	魏大华	1.80	0.01%
53	葛珊	1.80	0.01%
54	崔岩	1.20	0.00%
55	林开涛	1.20	0.00%
56	王月永	1.20	0.00%
57	李由平	1.20	0.00%
58	邹育	1.2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9	徐绍元	1.00	0.00%
60	石庆	0.90	0.00%
61	陆青	0.90	0.00%
62	钱功文	0.90	0.00%
63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0	0.00%
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0.00%
65	郑梅仙	0.90	0.00%
66	杨永幸	0.75	0.00%
67	甘永平	0.60	0.00%
68	尹维民	0.60	0.00%
69	王新力	0.60	0.00%
70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0.60	0.00%
71	陈金玉	0.30	0.00%
72	黄锦曼	0.30	0.00%
73	杨海雯	0.30	0.00%
74	孔慧明	0.30	0.00%
75	李大军	0.30	0.00%
76	傅景安	0.30	0.00%
77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0	0.00%
78	王琴	0.30	0.00%
79	曾祥荣	0.20	0.00%
80	邱燕南	0.15	0.00%
81	沙振方	0.15	0.00%
82	默燕红	0.15	0.00%
83	李敏	0.15	0.00%
84	余庆	0.10	0.00%
85	陆军	0.10	0.00%
86	夏渊	0.10	0.00%
87	侯国勇	0.10	0.00%
88	陆佳	0.10	0.00%
89	张娜	0.10	0.00%
90	张界皿	0.10	0.00%
91	胡响钟	0.1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5,245.5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与部分股东取得联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志钢	8.00	0.02%
2	苏东海	8.00	0.02%
3	孙旬初	3.00	0.01%
4	郑梅仙	0.90	0.00%
5	杨永幸	0.75	0.00%
6	黄锦曼	0.30	0.00%
7	张界皿	0.10	0.00%
	合计	21.05	0.06%

（二）穿透后股东数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9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3 名，机构投资者 18 名。机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穿透后股东数量	备注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不适用	1	剔除重复 1 人，曾伟雄
2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不适用	15	-
3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不适用	8	剔除重复 2 人，曾伟雄、靖慧娟
4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不适用	3	-
5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R3967	1	-
6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E4366	1	-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	1	-
8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68876	1	-
9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T4855	1	-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	1	-
11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L0081	1	-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	1	-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穿透后股东数量	备注
13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CE616	1	-
1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	1	-
15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S33456	1	-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	1	-
17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不适用	2	-
18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不适用	2	-
合计				43	

穿透后，兰卫检验股东合计 73+43=116 名，未超过 200 名。

（三）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共 18 名，其中私募基金 7 名，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1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39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4366	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677
3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8876	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0524
4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4855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92
5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L0081	湖南联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743
6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E616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159
7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	S33456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0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曾合计控制 37 家子/孙公司，参股 1 家公司。此外，发行人曾持有福建兰博卫 51%的股权，但报告期内福建兰博卫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均由林捷和陈艺凤夫妇决定，发行人未对福建兰博卫及其子公司福建兰卫构成实际控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转让 2 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控制权和福建兰博卫的股权，合计控制 35 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 1 家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控制 35 家子/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上海兰博卫	2013/4/25	30,000.00	30,000.00	上海	发行人持股 100%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2	南京思创	2012/10/19	300.00	300.00	江苏南京	上海兰博卫持股 100%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3	湖南征途	2013/10/16	5,000.00	200.00	湖南长沙	上海兰博卫持股 100%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4	苏州兰博卫	2017/5/31	2,000.00	2,000.00	江苏苏州	上海兰博卫持股 100%	尚未实际经营
5	湖北嘉信隆	2012/1/11	500.00	500.00	湖北武汉	发行人持股 100%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6	武汉希康	2011/1/7	50.00	50.00	湖北武汉	湖北嘉信隆持股 100%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7	武汉兰卫	2009/8/13	2,000.00	2,000.00	湖北武汉	发行人持股 100%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8	南京兰卫	2006/1/24	2,200.00	2,200.00	江苏南京	发行人持股 100%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9	淮安兰卫	2018/10/26	2,000.00	170.00	江苏淮安	南京兰卫持股 60% 刘凯持股 30% 乔梁持股 10%	尚未实际经营
10	长沙兰卫	2014/10/20	2,000.00	1,300.00	湖南长沙	发行人持股 100%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11	襄阳兰卫	2014/12/11	2,000.00	2,000.00	湖北襄阳	发行人持股 100%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12	蚌埠兰卫	2015/8/20	2,000.00	2,000.00	安徽蚌埠	发行人持股 100%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13	上海英飞	2002/1/8	600.00	600.00	上海	发行人持股 51% 施瑜持股 49%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14	上海创途	2007/10/11	50.00	50.00	上海	上海英飞持股 100%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5	英飞香港	2012/4/24	888 港元	888 港元	香港	上海英飞持股 100%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16	杭州兰卫	2016/10/8	1,000.00	248.00	浙江杭州	上海英飞持股 100%	尚未实际经营
17	重庆兰博卫	2016/4/11	2,500.00	2,400.00	重庆	发行人持股 51%; 何芙蓉持股 40%; 曹英持股 7% 张醇持股 2%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18	重庆兰卫	2016/8/30	1,000.00	1,000.00	重庆	重庆兰博卫持股 100%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19	江西洪卫	2016/8/25	3,000.00	3,000.00	江西南昌	发行人持股 51% 孙虹持股 44% 仇超持股 5%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20	江西兰卫	2016/9/13	1,000.00	6.00	江西南昌	江西洪卫持股 100%	尚未实际经营
21	云南兰睿	2016/9/7	2,800.00	2,324.00	云南昆明	发行人持股 51% 李俊涛持股 40% 曹英持股 9%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22	昆明兰卫	2016/10/19	1,000.00	440.00	云南昆明	云南兰睿持股 100%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23	红河兰卫	2018/1/12	500.00	-	云南红河	云南兰睿持股 90% 李崇文持股 10%	尚未实际经营
24	徐州医大	2016/4/1	2,000.00	1,500.00	江苏徐州	发行人持股 55% 徐州医科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陈静持股 7.5% 孙世恒持股 7.5%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25	徐州兰卫	2017/9/7	300.00	106.00	江苏徐州	徐州医大持股 100%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26	武汉珈源	2012/8/29	1,600.00	1,100.00	湖北武汉	发行人持股 100%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I 类医疗器械生产,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7	武汉珈源病理	2017/6/8	800.00	800.00	湖北武汉	武汉珈源持股 100%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28	恩施珈源病理	2017/12/15	500.00	-	湖北恩施	武汉珈源持股 100%	尚未实际经营
29	东莞兰卫	2017/3/15	2,000.00	1,588.70	广东东莞	发行人持股 46% 刘永红持股 45% 王辉持股 9%[注 1]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30	东莞兰博卫	2018/9/20	20.00	-	广东东莞	东莞兰卫持股 100%	尚未实际经营
31	苏州兰卫	2017/5/15	7,500.00	7,500.00	江苏苏州	发行人持股 100%	尚未实际经营
32	常州兰卫	2017/9/28	2,000.00	350.00	江苏常州	发行人持股 72.5% 常州东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 宋春光持股 12.5%[注 2]	尚未实际经营
33	怀化兰卫	2018/1/9	2,000.00	-	湖南怀化	发行人持股 100%	尚未实际经营
34	丹阳兰卫	2018/5/11	500.00	200.00	江苏丹阳	发行人持股 100%	尚未实际经营
35	丹阳兰博卫	2018/7/25	300.00	175.00	江苏丹阳	丹阳兰卫持股 100%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注 1：根据发行人与王辉签署的《股权表决委托协议》，王辉不可撤销地承诺，同意授权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届时指定的个人代表王辉行使作为东莞兰卫股东而享有的 9%表决权。王辉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合计控制东莞兰卫 55%的表决权。

注 2：根据发行人与宋春光签署的《股权表决委托协议》，宋春光不可撤销地承诺，同意授权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届时指定的个人代表宋春光行使作为常州兰卫股东而享有的 12.5%表决权。宋春光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合计控制常州兰卫 85%的表决权。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简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兰博卫	57,915.82	49,724.36	2,698.67
2	南京思创	328.13	-829.07	-303.82
3	湖南征途	13,663.64	3,366.47	1,180.78
4	苏州兰博卫	2,227.55	2,215.26	110.09
5	湖北嘉信隆	21,444.98	8,950.85	-91.73
6	武汉希康	2,873.15	1,412.18	819.52
7	武汉兰卫	3,319.58	2,530.87	484.42
8	南京兰卫	1,850.12	-523.61	180.46
9	淮安兰卫	70.49	59.02	-45.44
10	长沙兰卫	940.32	-2.14	6.73
11	襄阳兰卫	1,082.85	285.59	-533.73
12	蚌埠兰卫	3,637.96	1,359.83	259.38
13	上海英飞	4,478.72	2,830.12	443.52
14	上海创途	2,542.67	371.09	175.89
15	英飞香港	1,458.17	1,329.43	240.95
16	杭州兰卫	4.45	4.45	-5.11
17	重庆兰博卫	3,467.73	1,635.02	414.53
18	重庆兰卫	586.10	207.37	-243.69
19	江西洪卫	2,765.30	2,027.62	463.06
20	江西兰卫	0.46	-2.59	-2.37
21	云南兰睿	3,093.29	1,176.24	228.40
22	昆明兰卫	238.26	135.59	-114.71
23	红河兰卫	8.45	-21.55	0.10
24	徐州医大	946.23	502.44	-288.26
25	徐州兰卫	4.23	1.90	-38.64
26	武汉珈源	6,039.58	2,560.62	590.35
27	武汉珈源病理	476.26	461.63	-167.87
28	恩施珈源病理	-	-	-
29	东莞兰卫	1,882.33	392.87	-462.89
30	东莞兰博卫	2.01	-5.91	-5.91

序号	简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1	苏州兰卫	7,556.57	7,552.44	-39.47
32	常州兰卫	52.74	51.06	-30.69
33	怀化兰卫	0.11	-8.89	-0.19
34	丹阳兰卫	97.10	97.08	-0.11
35	丹阳兰博卫	6.03	-15.02	-84.92

（二）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 1 家公司共立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共立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1W48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远藤孝子（TAKAKO ENDO）
注册资本	54,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358 号上海建滔中心 1 号楼、2 号楼
经营范围	经营性医疗机构（全科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健康体检管理及健康检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立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TMC メディカル株式会社	24,000.00	44.36%
2	上海美祐希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33.27%
3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16.64%
4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55%
5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同仁医院	100.00	0.18%
合计		54,100.00	100.00%

共立医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三）已转让的子/孙公司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转让 2 家子/孙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如下：

1、新疆兰博卫

2016 年 9 月，为开拓新疆地区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并拓展包括病理诊断在内的医学诊断服务，发行人与周筠陵、曹英和王朝东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兰博卫，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51%，周筠陵持股 35%、曹英持股 9%、王朝东持股 5%。

2018 年 12 月，由于周筠陵、王朝东未依约完成将徕卡代理资质和渠道由新疆美尔康和香港美尔康向新疆兰博卫的转移，兰卫检验、曹英与周筠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兰卫检验和曹英将所持新疆兰博卫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920 万元，均由发行人实缴）转让给周筠陵。转让作价为 920 万元扣除经审计的发行人应承担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累计亏损 105.09 万元，即 814.92 万元。

新疆兰博卫转让时点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10 月
总资产	1,784.48
净资产	1,384.86
净利润	13.24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0 月，新疆兰博卫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收到周筠陵支付的对价合计 408 万元，尚余 406.92 万元。此外，新疆兰博卫尚未归还转让前发行人借款 300 万元。就上述股

权转让款和借款，发行人已分别提起诉讼、签订保全担保服务合同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作出一审判决，周筠陵和新疆兰博卫已于 2020 年 6 月提起上诉，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新疆兰博卫和周筠陵案件”。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疆兰博卫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兰博卫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A776WUX74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周筠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路 172 号 6 层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环保设备，建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计算机及耗材，农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及调试，空气净化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医疗器械租赁、维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疆兰博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筠陵	1,900.00	95.00%
2	王朝东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向新疆兰博卫委派的董事杨静、袁红、监事孙林洁均已向新疆兰博卫递交辞职报告，不再担任新疆兰博卫任何职务，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已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新疆兰博卫的股权，未取得新疆兰博卫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2、乌鲁木齐兰卫

乌鲁木齐兰卫为新疆兰博卫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新疆兰博卫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乌鲁木齐兰卫相关资产、

人员、债务处置。转让完成后，乌鲁木齐兰卫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兰卫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R2025P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周筠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3 室
经营范围	医疗用品及器材、软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调研，会议与展览服务。

乌鲁木齐兰卫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注销。

发行人已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新疆兰博卫的股权，未取得乌鲁木齐兰卫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四）福建兰博卫和福建兰卫

1、福建兰博卫

2016 年 4 月，为开拓福建地区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并拓展包括病理诊断在内的医学诊断服务，发行人与林捷共同出资设立福建兰博卫，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51%，林捷持股 49%。但报告期内，福建兰博卫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均由林捷和陈艺凤夫妇决定，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具体体现为：

- 1、福建兰博卫所有合同均由林捷夫妇签署；
- 2、福建兰博卫人事均由林捷夫妇任免；
- 3、福建兰博卫财务工作均由林捷夫妇实际领导；
- 4、福建兰博卫公章由林捷夫妇掌管；

5、发行人委派的总经理刘国强（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和财务负责人吴灿辉（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任职期间无法实际履行工作，任职未满 1 年即离职；

- 6、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不享有福建兰博卫的未分配利润。

由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林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将所持福建兰博卫 1,2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00 万元转让给林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捷已支付 1,188 万元，尚余 12 万元未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本次转让完成后，福建兰博卫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47QPN2R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艺凤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 20 幢 609-611 号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类批发：340 体外诊断试剂；304 眼科手术器械；3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315 注射穿刺器械；3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3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3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3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3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26 物理治疗设备；328 医用磁共振设备；330 医用 X 射线设备；3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333 医用核素设备；3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3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3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3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3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3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363 口腔科材料；3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3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3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370 软件；377 介入器材；批发和零售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医疗器械、设备的维修、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医疗仪器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福建兰博卫的股权，未取得福建兰博卫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2、福建兰卫

福建兰卫为福建兰博卫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福建兰博卫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福建兰卫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福建兰卫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兰卫医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3156557149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俊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 20 幢 513 号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科技、生物科技、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运；提供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服务；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福建兰博卫的股权，未取得福建兰卫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卫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2.43%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970328424
法定代表人	曾伟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920 万元
实收资本	5,92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8 号 904-189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除中介），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卫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雄	5,180.00	87.50%
2	靖慧娟	740.00	12.50%
合计		5,920.00	100.00%

兰卫投资最近一年经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626.23
净资产	8,606.70
净利润	2,525.72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伟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6%股份；曾伟雄、靖慧娟夫妇通过其 100%控制的兰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兰卫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2.43%股份；同时，曾伟雄持有慧堃投资 69.75%的出资额，靖慧娟系慧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1%的出资额，慧堃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股份；曾伟雄、靖慧娟夫妇合计可支配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占比为 61.48%，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曾伟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807*****。

靖慧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105*****。

曾伟雄和靖慧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慧堃投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慧堃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股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慧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67130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靖慧娟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2,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2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清池路 76 号 5 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慧堃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雄	1,534.61	69.75%
2	涂福来	240.00	10.91%
3	高文俊	123.60	5.62%
4	朱小波	74.16	3.37%
5	施瑜	59.33	2.70%
6	王海洋	49.44	2.25%
7	潘咏	49.44	2.25%
8	张农	24.72	1.12%
9	王昌富	24.72	1.12%
10	靖慧娟	20.00	0.91%
合计		2,200.00	100.00%

慧堃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454.00
净资产	2,196.54
净利润	236.24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证券持有发行人 534.90 万股股份，占比 1.52%。
根据 2018 年 4 月签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曾伟雄签订的关于上海兰卫

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东方证券在兰卫检验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特定条件下有权要求曾伟雄回购上述股份，且曾伟雄自愿同意将其自身持有的同等数量的股份作为担保物无偿质押给东方证券，并在兰卫检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遭遇终止审查、主动撤销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无偿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5月，东方证券与曾伟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兰卫检验向监管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终止，但：

1、若兰卫检验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前述终止条款不发生效力。

2、兰卫检验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过程中主动撤回材料或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驳回、失效、否决等无法完成时：

（1）前述终止条款自动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立即恢复生效执行。

（2）东方证券有权要求曾伟雄立即受让东方证券持有的全部兰卫检验股份。且回购条件一旦触发，除非东方证券书面放弃，东方证券一直享有要求曾伟雄回购的权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出现触发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形。上述涉及质押的股份占比较低，且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相关协议即终止，质押相关条款随之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伟雄与东方证券签订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海澜集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澜集团持有发行人 12.17%股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澜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746807
法定代表人	周建平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8 号
经营范围	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纺织专用设备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工艺品、一般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定、禁止类）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下设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大酒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纺织品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柏智方德和天巽柏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柏智方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天巽柏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贺智华，且天巽柏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柏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贺智华。柏智方德和天巽柏智分别持有发行人 3.41%、1.70%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1%股份。

（1）柏智方德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柏智方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959638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智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4,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1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405-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柏智方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来宾市柏智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97.56%
2	贺智华	100.00	2.44%
合计		4,100.00	100.00%

（2）天巽柏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巽柏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4472063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贺智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1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24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6 栋 2313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巽柏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4.55%
2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36.36%
3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9.09%
合计		11,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慧堃投资、立持信息。

1、慧堃投资

慧堃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慧堃投资”。

2、立持信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持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立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29XXB
法定代表人	曾伟雄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1号1805室-6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经营范围主要为信息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持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立持信息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持信息正在注销中。

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5,245.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806.20 万股，预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00%。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4,806.2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兰卫投资	14,955.40	42.43%	14,955.40	37.34%
2	曾伟雄	5,376.93	15.26%	5,376.93	13.42%
3	海澜集团	4,290.00	12.17%	4,290.00	10.71%
4	慧堃投资	1,335.00	3.79%	1,335.00	3.33%
5	柏智方德	1,201.50	3.41%	1,201.50	3.00%
6	达晨创投	828.00	2.35%	828.00	2.07%
7	段大佑	655.37	1.86%	655.37	1.64%
8	孙林洁	650.57	1.85%	650.57	1.62%
9	天巽柏智	600.00	1.70%	600.00	1.50%
10	范琼尤	555.00	1.57%	555.00	1.39%
11	其余 81 名股东	4,797.73	13.61%	4,797.73	11.98%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4,806.20	12.00%
合计		35,245.50	100.00%	40,051.7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兰卫投资	14,955.40	42.43%
2	曾伟雄	5,376.93	15.26%
3	海澜集团	4,290.00	12.17%
4	慧堃投资	1,335.00	3.79%
5	柏智方德	1,201.50	3.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达晨创投	828.00	2.35%
7	段大佑	655.37	1.86%
8	孙林洁	650.57	1.85%
9	天巽柏智	600.00	1.70%
10	范琼尤	555.00	1.57%
合计		30,447.77	86.3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曾伟雄	5,376.93	15.26%	董事长、总经理
2	段大佑	655.37	1.86%	无
3	孙林洁	650.57	1.85%	董事、内审部总监
4	范琼尤	555.00	1.57%	无
5	杨静	399.22	1.13%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惠连	360.00	1.02%	无
7	臧宁	300.00	0.85%	无
8	蔡天铭	300.00	0.85%	无
9	张雅婷	300.00	0.85%	无
10	周渤	240.00	0.68%	无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9年4月，发行人股东袁红与其女儿张雅婷签署《股份赠与协议》，约定袁红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兰卫检验股票赠与张雅婷，股份赠与不收取对价。本次股份赠与完成后，袁红持有发行人1,232,166股股份，占比0.35%，张雅婷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股份，占比0.85%。

张雅婷女士，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雅婷除与袁红存在亲属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兰卫投资	42.43%	曾伟雄持有兰卫投资 87.50%的股权、持有慧堃投资 69.75%的出资额；曾伟雄妻子靖慧娟持有兰卫投资 12.50%的股权、担任慧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其 0.91%的出资额
2	曾伟雄	15.26%	
3	慧堃投资	3.79%	
4	柏智方德	3.41%	柏智方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天巽柏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贺智华，且天巽柏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柏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贺智华。 柏智方德和上海柏智分别持有天巽柏智 36.36%和 9.09%的出资额；贺智华分别持有柏智方德和上海柏智 2.44%和 4.35%的出资额
5	天巽柏智	1.70%	
6	张雅婷	0.85%	袁红为张雅婷母亲
7	袁红	0.35%	
8	高飏	0.17%	高飏为深圳尚辰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2.35%的出资额
9	深圳尚辰	0.35%	

（七）部分股东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伟雄与达晨创联、杭州联创、东方证券曾签订对赌协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伟雄与达晨创联、杭州联创签订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与东方证券的解除协议存在恢复条款，具体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上述东方证券的对赌协议中：

-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2、东方证券持股比例较低，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

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内容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曾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2018-9-11 至 2021-9-10	董事会
靖慧娟	董事	2018-9-11 至 2021-9-10	董事会
孙林洁	董事、内审部总监	2018-9-11 至 2021-9-10	董事会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2018-9-11 至 2021-9-10	董事会
贺智华	董事	2018-9-11 至 2021-9-10	董事会
汤勇	董事	2018-9-11 至 2021-9-10	董事会
刘保海	独立董事	2018-9-11 至 2021-9-10	董事会
孙红梅	独立董事	2018-9-11 至 2021-9-10	董事会
陈岱松	独立董事	2018-9-11 至 2021-9-10	董事会

各董事简历如下：

曾伟雄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湖北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现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检验科技术员、先后创立武汉兰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铨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上海铨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2009 年 1 月至今任

职于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兰卫投资执行董事、立持信息执行董事、国策医疗理事。

靖慧娟女士，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湖北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现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护士、上海倚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兰卫投资监事、慧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立持信息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于发行人兼职，现兼任董事。

孙林洁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加入曾伟雄先生的创业团队，曾任武汉嘉裕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钰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长等职务。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董事、内审部总监。

杨静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香港金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经理、厦门唯佳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全国大客户经理。2007年加入曾伟雄先生的创业团队，曾任湖南钰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共立医院董事、国策医疗理事。

贺智华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湘西仪器仪表总厂财务科科长、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业务总监、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红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湖南天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汤勇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悦达时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计财处主任、

北京泛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9月至今任职于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资本投资部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海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喀什星盟同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幸福蓝海影城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刘保海先生，195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第二军医大学临床医学学士。1983年至2015年任职于第二军医大学，曾任教授、研究生导师。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红梅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师范大学，现任教授。曾兼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岱松先生，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2003年至今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任教授。曾兼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刘国权	监事会主席	2018-9-11 至 2021-9-10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郭晶	监事	2018-9-11 至 2021-9-10	监事会
王玉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18-9-11 至 2021-9-10	职工代表大会

各监事简历如下：

刘国权先生，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投资部投资经理，兼任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郭晶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职称。曾任湖北嘉信隆财务主管、上海兰博卫财务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兰卫投资，现任财务经理。现兼任湖北嘉信隆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

王玉林先生，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临床检验副主任技师。曾任石首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实验室主任、江西中寰医院检验科实验室主任。2013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实验室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曾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2018-9-11 至 2021-9-10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2018-9-11 至 2021-9-10
高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9-11 至 2021-9-10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曾伟雄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杨静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高文俊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一部部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昌富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实验诊断学教授，临床检验主任技师，国家二级技术岗位，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荆州医院医学检验部主任、实验诊断学教授，长江大学临床分子免疫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医学检验专家委员会主任。

王昌富先生是湖北省政府津贴技术专家、荆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自1977年起从事医学检验和科学研究工作，共主编（副主编）专著20本，包括全国高等学校“十二五”医学规划教材《临床检验基础》、中华医学会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考试指导用书《检验医学高级教程》，《实用检验医学》（形态学光盘）、《中国血细胞诊断学》和《临床检验装备大全》等；主持18项部、省和市级研究课题，有15项科研成果获奖，其中省政府和省卫生厅科技进步奖各3项，市科技进步一等奖3项。曾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临床检验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国医师协会检验医师分会出凝血疾病检验和中华医学会检验分会血液学体液学检验专业组委员、《中华检验医学杂志》、《检验医学》审稿专家；湖北省医学会检验分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技术评审员、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检验医学分会常委；湖北省医院协会临床检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荆州市医学会检验分会、荆州市质量控制中心主任委员。

朱剑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本科学历，病理副主任医师。曾任湖北省肿瘤医院病理科副主任医师。2015年2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解剖病理科主任。

朱剑先生是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分子诊断学分会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病理分会委员、上海市病理医师协会二级医院工作组秘书、上海市长宁区医学会民营医疗机构组组长，已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其中 SCI 收录 1 篇，科研项目曾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兼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曾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上海立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策医疗卫生服务研究与评价中心	理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靖慧娟	董事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立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孙林洁	董事、内审部总监	新疆兰博卫贸易有限公司[注]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共立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国策医疗卫生服务研究与评价中心	理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新疆兰博卫贸易有限公司[注]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贺智华	董事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汤勇	董事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部总监	公司 5%以上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海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喀什星盟同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家港幸福蓝海影城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孙红梅	独立董事	上海师范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陈岱松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刘国权	监事会主席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投资经理	公司 5%以上股东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郭晶	监事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控股股东

注：发行人已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新疆兰博卫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4 月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向新疆兰博卫委派的董事杨静、袁红、监事孙林洁均已向新疆兰博卫递交辞职报告，不再担任新疆兰博卫任何职务，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伟雄与董事靖慧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直系、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合同中含有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曾伟雄、靖慧娟、孙林洁、杨静、贺智华、汤勇、刘保海、孙红梅、陈岱松。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较2018年1月1日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刘国权、郭晶、王江虹（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较2018年1月1日未发生变动。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属于正常的监事会人员变更，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曾伟雄（总经理）、杨静（副总经理）、WONG SIEW WAH（副总经理，中文名黄秀华）、高文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较2018年1月1日未发生变动。

2020年1月，WONG SIEW WAH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WONG SIEW WAH先生于2017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的维护和相关产品线的销售网络建设。WONG SIEW WAH加入公司时间较短，且公司和主要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长久，双方信任基础牢固、业务往来稳定，故WONG SIEW WAH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仅副总经理WONG SIEW WAH于2020年1月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较小，对公司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昌富（医学检验专家委员会主任）、朱剑（解剖病理科主任）、KUICHUN ZHU（研发总监，中文名朱克卿）。

2019年8月，KUICHUN ZHU出于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目前担任公司兼职顾问。

KUICHUN ZHU于2014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分子检验领域基于PCR技术的新项目和新产品开发。KUICHUN ZHU在PCR引物设计、反应体系稳定性提

升等方面经验丰富，在公司工作期间，为优化公司分子检验平台中基于 PCR 的相关技术系统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分子检验领域的新技术发展集中在以测序为基础的高通量、大样本数据分析，传统 PCR 相关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开始放缓，公司也逐渐将该领域未来研发重点转移到新一代测序技术的应用与数据分析，以及分子技术与病理深度融合两个方向。出于个人发展原因，KUICHUN ZHU 辞去职务。公司目前 PCR 系统已经处于稳定运行状态，分子检验平台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也主要集中在测序相关技术和分子病理研究，且 KUICHUN ZHU 仍担任公司兼职顾问。综上，KUICHUN ZHU 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曾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5,376.93	15.26%
孙林洁	董事、内审部总监	650.57	1.85%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399.22	1.13%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中所持份额	间接持股主体直接持有发行人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份额
			A	B	C=A*B
曾伟雄	董事长、总经	兰卫投资	87.50%	42.43%	37.13%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中所持份额	间接持股主体直接持有发行人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份额
		慧堃投资	69.75%	3.79%	2.64%
靖慧娟	董事	兰卫投资	12.50%	42.43%	5.30%
		慧堃投资	0.91%	3.79%	0.03%
贺智华	董事	柏智方德	2.44%	3.41%	0.08%
		天巽柏智	1.28%	1.70%	0.02%
高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慧堃投资	5.62%	3.79%	0.21%
王昌富	核心技术人员	慧堃投资	1.12%	3.79%	0.04%

其中，曾伟雄股份质押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伟雄、靖慧娟合计持有兰卫投资 100%的股权。兰卫投资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锡朗珈	30.00	30.00%
家友诊所	9.00	30.00%
国策医疗	25.00	50.00%

1、无锡朗珈及其全资子公司长沙朗珈

2017 年 8 月，兰卫投资和吴川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川江以 1,800 万元的作价向兰卫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朗珈 23.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23.50%；2017 年 9 月，兰卫投资和陆善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善新以 537.93 万元的作价向兰卫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朗珈 6.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6.5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朗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738210335
法定代表人	陆善新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无锡新吴区天山路 8-120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病理图文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耗材的销售；实验室设备和耗材（除实验仪器）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朗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2	上海拢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	29.00%
3	吴川江	16.50	16.50%
4	陆善新	16.50	16.50%
5	长沙鹤海社会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朗珈全资子公司长沙朗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CEC62U
法定代表人	黄丞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麓云路 268 号金悦雅苑商业 14 栋 A 区 2308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光学仪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朗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无锡朗珈主要从事病理软件的研发生产和服务，长沙朗珈则主要从事医学检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朗珈和长沙朗珈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兰卫投资未与无锡朗珈及其股东和子公司签署其他合同或协议。

2、国策医疗

国策医疗为兰卫投资与昆明万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策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策医疗卫生服务研究与评价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105MJ5020173J
法定代表人	曾伟雄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17号乙三层3389室
经营范围	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相关政策研究以及相关服务项目开发；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相关服务评价；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相关培训指导和信息化建设。（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策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0.00%
2	昆明万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国策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相关政策研究、培训指导、服务评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策医疗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

除设立资料外，兰卫投资未与国策医疗签署其他合同或协议。

3、家友诊所

2020年1月，兰卫投资和上海满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满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300万元的作价向兰卫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家友诊所9万元出资额，占比3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家友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家友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8173327
法定代表人	虞俊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99号10层C36、C38室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家友诊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满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50.00%
2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9.00	30.00%
3	上海从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家友诊所主要从事基层医疗机构整合运营服务以及O2O医疗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与家友诊所未发生关联交易。

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兰卫投资未与家友诊所签署其他合同或协议。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发行人其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专职领薪
1	曾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100.43	是
2	靖慧娟	董事	-	否
3	孙林洁	董事、内审部总监	46.29	是
4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101.98	是
5	贺智华	董事	-	否
6	汤勇	董事	-	否
7	刘保海	独立董事	6.00	否[注 1]
8	孙红梅	独立董事	6.00	否[注 1]
9	陈岱松	独立董事	6.00	否[注 1]
10	刘国权	监事会主席	-	否
11	郭晶	监事	-	否
12	王玉林	职工代表监事	32.66	是
13	WONG SIEW WAH	副总经理	61.47	是[注 2]
14	高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6.65	是
15	王昌富	核心技术人员	47.20	是
16	朱剑	核心技术人员	65.45	是
17	KUICHUN ZHU	核心技术人员	28.87	是[注 3]

注 1：公司独立董事仅在公司领取津贴。

注 2：WONG SIEW WAH 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

注 3：KUICHUN ZHU 已于 2019 年 8 月离职，故统计 2019 年 1-8 月薪酬。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万元）	579.01	599.16	470.15
利润总额（万元）	12,631.06	10,565.05	556.42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4.58%	5.67%	84.50%

公司董事靖慧娟、监事郭晶为兰卫投资员工，最近一年从兰卫投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兰卫投资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1	靖慧娟	董事	监事	12.60
2	郭晶	监事	财务经理	24.00

除董事靖慧娟、监事郭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津贴，享受其他待遇和领取退休金计划等情形。

3、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209 人、1,093 人及 1,141 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检验人员	364	31.90%
销售人员	317	27.78%
管理人员	398	34.88%
研发人员	62	5.43%
合计	1,141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兼职合同三种用工合同。其中，签署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主要为退休返聘等）的为公司全职员工，签署兼职合同（非全职）的为兼职员工，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动合同	955	903	1,029
劳务合同	132	133	124
兼职合同	54	57	56
合计	1,141	1,093	1,209

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数量		955	903	1,029
社会保险	已缴	925	888	1,013
	未缴	30	15	16
	其中：新入职，手续原因次月缴纳	27	10	7
	外籍、退休和停薪留职员工	2	2	2
	自愿放弃	1	2	1
	应缴未缴	0	1	6
住房公积金	已缴	914	882	1,005
	未缴	41	21	24
	其中：新入职，手续原因次月缴纳	23	3	1
	外籍、退休和停薪留职员工	2	2	2
	自愿放弃	10	5	6
	应缴未缴	6	11	1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未为试用期员工及时缴纳。上述应缴未缴人员数量较少，占比较低，若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夫妇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果兰卫检验（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兰卫检验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兰卫投资将足额补偿兰卫检验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兰卫检验不因此遭受任何支出或损失；如果兰卫投资未能足额补偿兰卫检验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曾伟雄先生和靖慧娟女士将在差额范围内足额补偿，保证兰卫检验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支出或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检验诊断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专业技术支持，以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差异化需求。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系统化、规模化、网络化的服务体系。该体系以独立医学实验室为区域中心，通过优化医学检验与病理诊断资源配置，促进基层医学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实现区域内医学检验结果互认，病理诊断资源协同共享。

1、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

为顺应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特别是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进，公司通过建设独立医学实验室，提供专业化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使得医疗机构能够开展的检验诊断项目更为全面，设备与技术更新更为及时，检验结果质量更有保证，同时也降低了医疗机构的运营成本。目前，公司已在上海、湖南、湖北、江苏、安徽、广东等省市建设了独立医学实验室，构建了品牌化、规模化、标准化的实验室网络。各实验室作为区域中心，同当地有关部门合作，协助统一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服务项目、检验报告指标等等。现已成为在国内检验诊断领域占有一定地位、拥有丰富的独立医学实验室运营经验的专业医疗服务机构。

公司各中心实验室配备专业检验、病理人才，以及医学实验室管理质控专家队伍，拥有国际知名品牌的二代测序仪、流式细胞仪、生化-发光流水线和血球仪流水线以及全自动染色机、免疫组化仪和远程病理诊断系统等先进设备，能提供千余种检验项目服务。同时，公司还依据客户需求，为中小医疗机构与各类专科医院提供检验科设计、运营、管理全套服务，实现血常规、尿常规和血凝等常规项目本地化检测，保证了常规检验项目的时效性。

根据临床检验和医学病理学科所采用的技术原理、检验方法以及临床应用等不同，公司医学诊断业务可分为如下 7 类：病理诊断、分子检验、生化检验、免疫检验、微生物检测、临床基础检验（临床体液与血液检测）和理化检验。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技术原理	检验方法	临床意义和应用	特点或优势
病理诊断	由临床病理医生利用显微镜等工具，对手术切下或解剖取下之组织标本以及脱落或吸取的细胞进行组织学或细胞学检查	组织病理制片技术、细胞病理制片技术、免疫组化技术、分子病理技术等	用于查找肿瘤细胞以及其他疾病的病理诊断。其中活检项目是肿瘤确诊的主要检验手段；与分子检验如 FISH、PCR 或测序联合，亦可用于可对于肿瘤精准诊断和靶向用药指导。	公司特色服务之一。实验室装备全线徕卡、罗氏、DAKO 仪器；应用国内领先的病理管理系统进行病理全流程管理，实现病理样本的全程追踪，为样本管理与溯源提供可靠工具；通过区域病理诊断中心的建立，与区域内多家三级医院共同建立病理诊断联盟，实现线上协同，病理队伍技术实力深厚。
分子检验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序列或表达水平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	PCR 技术、测序技术、荧光原位杂交（FISH）技术等	通过检测与疾病相关的各种结构蛋白、酶、抗原抗体、免疫活性分子的基因序列或表达水平，可进行个体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也可用于肿瘤基因检测，是个性化用药和精准医疗的基础。	公司特色服务之一。具有通过国家标准验收的基因扩增实验室，设备齐全。可以开展 PCR，定量 PCR，毛细管电泳，芯片杂交，一代测序，高通量测序技术为基础的各种临床检测业务。
生化检验	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测定体内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等生物化学指标的诊断方法	以光谱分析和电化学分析为常用技术，结合自动化和智能化检测分析	检验项目覆盖全面，是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诊疗最基础的检验指标。常见项目如血清中蛋白类、酶类检测；电解质检测等。	实验室配备罗氏流水线分析系统，项目全，检测效率高，大数据优势明显。可提供急诊和危急值报告服务。
免疫检验	利用抗原抗体特异结合的原理，将试剂抗原或试剂抗体用指示剂标记，与标本中相应的抗体或抗原反应后，测定复合物中的指示剂，以反映标本抗体或抗原性质及含量	酶联免疫吸附技术、免疫荧光技术、免疫印迹技术、电发光免疫技术、放射免疫技术等	检测免疫活性细胞、抗原、抗体、补体、细胞因子、细胞黏附分子等免疫相关物质。临床可用于肿瘤、肝纤维化、糖尿病等疾病标志物的检测。	大规模应用自动化免疫分析系统，具有特异性好、敏感性高、简单快速和稳定的特点。高效的检测效率保证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微生物检验	通过培养分析患者或环境中采集到的标本内微生物	临床微生物检验技术	为临床提供感染性疾病的快速、准确的诊断，密切结合	公司特色检验服务之一，专家团队包括临床微生物检测经验丰富的多位专家。平台配备了

分类	技术原理	检验方法	临床意义和应用	特点或优势
	物，明确标本中微生物的种类、数量及药物敏感度		临床提出及时有效的治疗方案，预防耐药性的产生和医院感染的发生。	生物梅里埃、赛默飞世尔等先进微生物鉴定药敏系统，拥有碧迪和赛默飞世尔公司的血培养分析系统等大型进口仪器若干台。
临床基础检验	对来源于血液、尿液、粪便以及脑脊液、浆膜腔积液等多种体液标本的显微镜细胞计数和细胞或其他有形物质的形态学检查	基础检验技术	常规血液与体液检测，是疾病筛查、遴选其他实验检查的首要程序，为临床最基础及最常用的检验服务	实验室配备希森美康血球仪流水线，检测效率高。同时可依照客户需求，提供现场临检实验室建设和运营整体解决方案
理化检验	利用待测物质的物理化学特性，分析生物样本中待测物质的浓度	色谱技术、质谱技术、原子吸收技术、流式技术等	微量元素检测；流式细胞检测；药物浓度检测；过敏原检测等。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开展，专业性和针对性较高。

2、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公司专注于检验诊断领域多年，除直接提供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外，还通过代理销售国际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为各级医疗机构以及科研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和专业技术支持。销售产品包括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相关配件和耗材。

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与徕卡、DAKO 等知名病理品牌长期合作，结合国内领先的病理管理系统，可为各级医疗机构病理科建设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在生化、免疫和临检领域，公司长期代理的罗氏、希森美康等品牌也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持续推广先进医学检验技术的临床应用，以满足各级医疗机构技术革新的需求。

3、主营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学诊断服务	29,133.64	25.38%	25,631.84	24.52%	23,383.64	25.43%
体外诊断产品	85,654.09	74.62%	78,919.41	75.48%	68,552.36	74.57%
合计	114,787.73	100.00%	104,551.25	100.00%	91,93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多年来聚焦于体外诊断领域的经验，以及现阶段医疗改革与分级诊疗制度推进过程中各级医疗机构的需求，采取了以自建医学检验实验室为中心，上游供应商体系与下游销售网络相结合的模式，为医疗机构提供包括医学诊断、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和技术支持在内的整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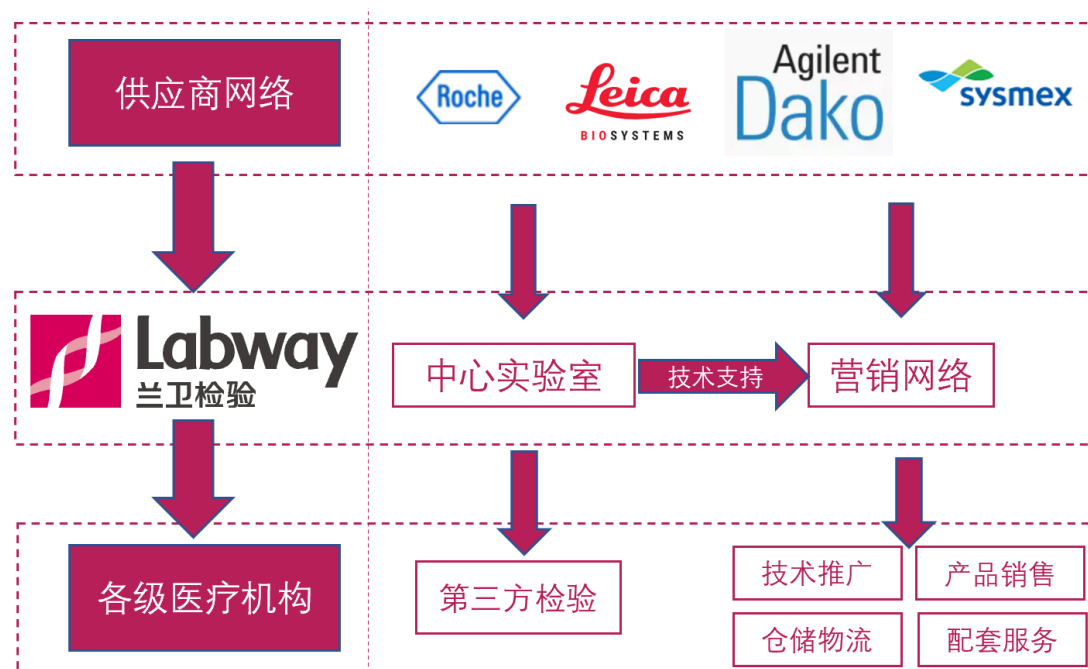


图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示意图

公司中心实验室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先后获得了 ISO15189、CMA 及 NGSP 等认可认证证书，建立了完备的检验管理系统、质量控制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自建医学检验实验室不仅能直接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同时也是公司的研发中心、技术革新中心和技术支持中心。

罗氏、希森美康、徕卡、DAKO 等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企业，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公司的医学实验室网络和销售网络，共同推动先进检验技术进入中国的临床应用。公司专业高效的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能够快速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协助供应商进行学术推广，累积经验培养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团队，为上

游供应商的新产品快速打开市场提供帮助。另一方面，作为多家品牌供应商的一级代理，产品销售业务又可以转化成外包检验服务的资源优势 and 渠道优势，提升了公司在医学诊断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套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地区的营销网络，在上海、湖北、湖南、江苏、浙江等优势区域，服务对象实现了全层次、多类型覆盖，从三甲医院到乡镇卫生院，从大型综合医院到特色专科医院，公司均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可以满足各级医疗机构的个性化需求。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以总部供应链集中采购为主，采购的内容包括体外诊断仪器、配件、试剂和耗材等。检验产品原则上均由总部统一采购，确保公司下属各实验室的诊断系统趋于统一，设备与试剂耗材选用同一品牌，保证实验室检验管理系统、质量控制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并根据质量反馈与产品成熟度评价不断优化采购内容。同时，规模采购可以降低采购单价。另外，部分产品由于特性与材质受运输条件限制，或采购量较少的，如个性化耗材和实验室用易碎品等，公司总部授权各子公司采购部门自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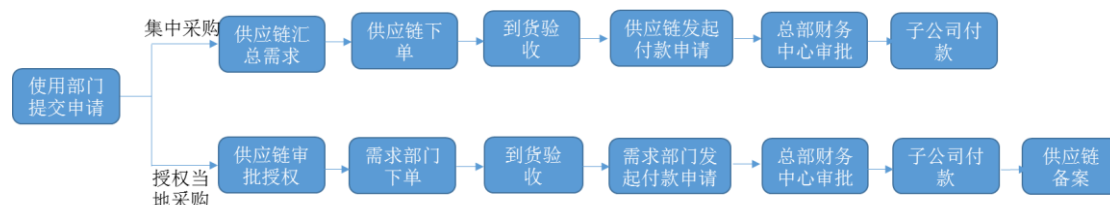


图 2：仪器、配件、试剂和耗材采购流程图

集中采购：需求部门及子公司根据库存量与存货周转期提交采购申请，总部供应链汇总采购需求后，生成总部统一的采购订单递交至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将产品发送至指定仓库。到货验收后供应链发起付款申请，经总部财务中心审批后支付货款。

授权当地采购：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物料采购，经总部审批后可授权给需求部门或子公司自行采购，货物验收后由需求部门或子公司提请付款，经总部财务中心审批后支付货款，并向总部供应链完成备案。

2、服务模式

公司向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推广先进体外诊断技术的临床应用，在提供医学诊断服务的同时，亦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后端技术服务支持。

（1）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

公司根据业务拓展情况以及当地市场需求，自行组建实验室并建立专业型、技术型服务团队，通过卫生管理机构验收完成后，与各医疗机构签署合约，为各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准确、高效、便捷的检验、诊断服务。

在 ISO15189 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导下，公司制定完整的标本质量控制流程，从标本收取第一时间起，物流人员即按照标准化文件的要求，对标本进行规范检查及处置，确保标本质量。物流运输团队完整配备各类确保标本安全的装置：专业物流箱单个加固，防范标本损坏；配备专利射频身份识别技术，对标本全程实施实时监控；通过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对物流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定期进行标本运输安全事故演习，强化物流人员对标本安全的处置实操能力。公司还定期对员工进行严格的培训和考核，以确保向每一位合作伙伴提供优质、卓越的全程检验和诊断服务，并实现质量的持续改进。

（2）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不仅能直接提供检验与诊断服务，同时也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结合技术顾问专家团队、客服团队、信息网络系统和话务支撑系统，可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技术支持服务建立了客户对产品或公司品牌的感情及忠诚度，有利于进一步开展合作关系，达到较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战略联盟。具体包括：

A、顾问式临床应用服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顾问专家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服务。作为多所医科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公司致力于搭建科研、教学和学术交流的互动平台，不定期邀请国内外的检验医学专家进行学术交流，为公司与客户的共同成长提供宝贵资源与机会。

B、检验诊断技术支持服务：依托中心实验室运营管理和研发经验，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新型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检测流程设计等服务。依托多年来 ISO15189

管理体系运营经验，公司对各级医疗机构检验科建设管理均可提供帮助，目前已为多家民营/专科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中心提供检验科整体设计及运营方案。

C、代理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国际一流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虽然技术实力深厚，但其售后服务网络在中国往往深度不足，特别是对市县级以下医疗机构的支持能力匮乏。公司长期代理罗氏、希森美康、徕卡和 DAKO 等品牌，不仅熟悉相关产品技术特征，也通过开展第三方检验累积了深厚的实际操作经验，可配合区域内深度覆盖的销售网络，协助供应商开展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检测试剂质量控制等售后服务。

D、立体化信息网络服务：公司信息技术部门构建了符合兰卫检验专业运营服务所需的信息网络，并通过“兰卫云”将数据资源共享给公司服务的各类医疗机构，实现检验数据采集、分析、共享的“检验服务+”。目前公司已建立实验室 LIS、WEBLIS、体检系统、病理系统、自助打印系统、区域平台检验服务系统、区域病理协同系统等。

E、客户反馈处理服务：公司设置全国统一 400 客服热线，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客服团队和一套先进、高效的话务管理支撑系统，通过此话务支撑平台建立信息库和知识库，并以电话、传真、网络、信函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关于业务咨询、业务查询、投诉申告等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此外，公司还经常跟踪客户服务需求的解决效率与客户满意度，为客户提供持续的高品质服务。

3、销售模式

（1）医学诊断服务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均采用直销的方式，由子公司直接面向其营销覆盖区域销售医学诊断服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已在上海、湖北武汉、湖南长沙、安徽蚌埠和江苏南京等地设立检验实验室，以分别负责各自业务区域内医学诊断服务业务的开展。同时，总部医学检验部、科学研究部负责从公司整体层面统一管理医学诊断服务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医学诊断业务提供资源协调与服务支持。

（2）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到终端用户，由公司销售经理直接管理、维护终端用户的业务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的业务模式。由于体外诊断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类医疗机构，其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需求各异，对于公司内部销售资源可实现有效覆盖的区域，公司实行直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更有利于公司自主掌控市场资源；针对公司现有销售渠道难以有效覆盖的区域，公司借助经销商现有渠道和资源快速开展业务。

A、直销模式销售流程

对于因医疗机构客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公开招标或院内议标采购程序而中标的业务，公司依据标书约定与客户签订合同；对于不需要通过招标的业务，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与终端用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向客户提供检验仪器、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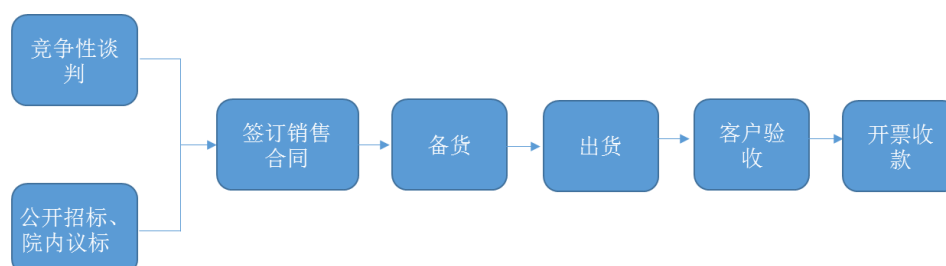


图 3：直销模式销售流程

B、经销模式销售流程

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由当地销售部门负责经销商的发展，市场部门专门负责经销商的培训，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经销商的管理工作，协助经销商对终端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并通过终端客户的反馈需求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和品牌经营，公司与国内多家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完整的经销商管理制度。

经销模式销售流程主要为：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代理合同，经销商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向经销商提供检验仪器、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经销商验收合格后完成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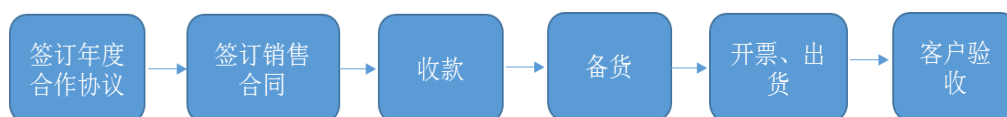


图 4：经销模式销售流程

4、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开展医学诊断服务、体外诊断产品销售等业务，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盈利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医学诊断服务的盈利模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医疗机构客户签署的服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医疗机构客户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向医疗机构客户收取检测费用，公司据此确认医学诊断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医学诊断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承接各类医疗机构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获取利润，公司与客户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相应服务扣率，按以下公式设定交易价格：

$$\text{交易定价} = \text{当地政府物价部门指导医疗服务价格} * \text{扣率}$$

由此，公司的盈利为该项目交易定价扣除该项目检验成本。

（2）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通过代理国内外知名体外诊断品牌，将所代理的产品提供至各类医疗机构，公司按照所提供仪器、配件、试剂和耗材的销售价格进行收费，利润来源于仪器、配件、试剂和耗材的进销差价。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业化、集约化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为其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7 年公司在上海成立，通过与长宁区卫生局签署合作协议书，在上海市长宁区设立了第一家区域检验中心。同时，公司还在湖北、湖南等区域从事国际

先进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2009 年，公司在武汉设立区域中心实验室；2010 年与罗氏诊断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医学诊断服务业务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两条业务线同步发展。之后，长沙兰卫、蚌埠兰卫、东莞兰卫等多个中心实验室逐步落地，公司业务的全国网络化布局逐步形成。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将病理诊断定位为公司特色服务之一，2010 年公司与上海复旦病理诊断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始积累区域病理中心建设经验。2016 年开始，通过对上海英飞、武汉珈源等一系列收购，公司取得了主要病理品牌的代理权，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病理诊断领域的竞争优势。

（四）主要服务流程图

1、整体服务流程图

公司通过营销流程了解客户情况，确定客户需要；再经由专业流程基于需求设计、筹建并开展服务；协同/支援流程负责与客户互动，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处理客户反馈从而加深对客户与市场需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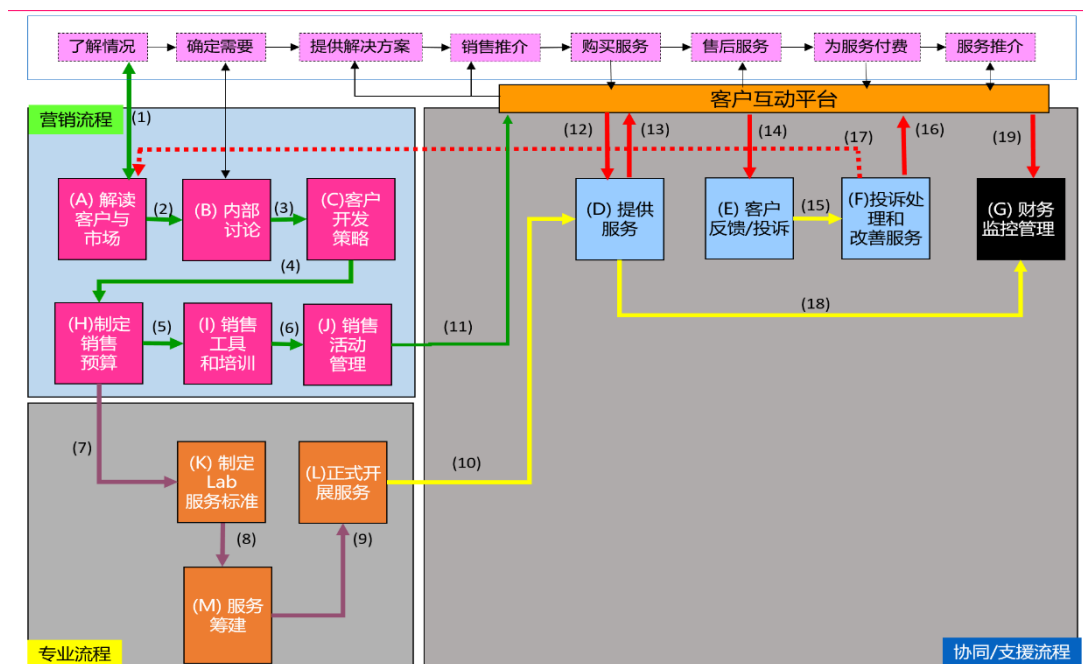


图 5: 整体服务流程图

2、检验业务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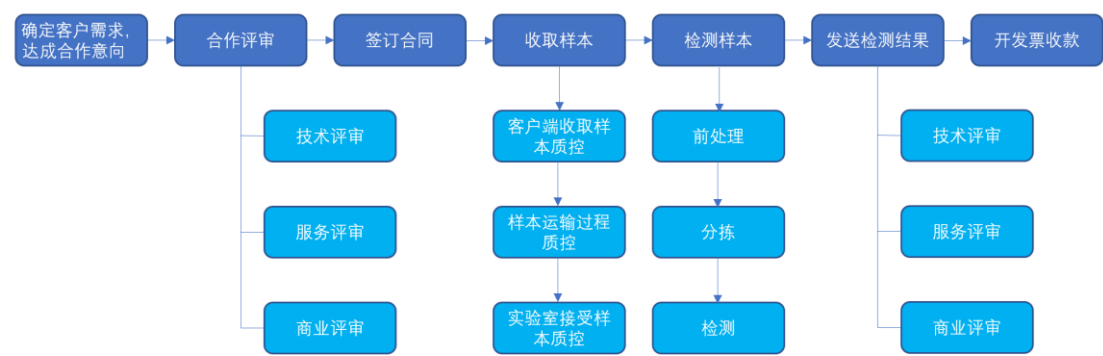


图 6：检验业务服务流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置措施如下：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源	处置措施
固废	实验室废样本、废液、废渣、废弃的耗材等危废、医废	分类收集、定点安全存放，与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委托其定期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	实验室冲洗废水、浸泡实验物品产生的废水等	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和实验室所在地相关标准后，与达标排放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等	
废气	甲醇、乙醇等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生物安全柜、通风橱等净化处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后经专设排气筒至楼顶排放
	生物气溶胶废气等	
噪声	空调机组、风机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业务主要为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诊断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

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84 卫生—Q8492 临床检验服务”。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学检验诊断行业，该行业的主要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直属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上述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司所从事的检验诊断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另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定包括检验诊断服务在内的医疗服务的产业政策及价格政策，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医疗服务价格体系。此外，公司提供的少量冷链物流服务受到交通运输部的监督管理。

上述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及其对公司业务的监管范围如下：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	对公司业务内容的具体监管范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 （3）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 （4）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公司的各类医学诊断业务受国家卫健委的监督管理，直接由各省、市、区的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的监督管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 （3）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等。	公司销售的检验仪器、试剂、耗材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并主要由各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具体执行监督管理。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	对公司业务内容的具体监管范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3）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公司各类医学诊断业务应用或销售的检验设备与试剂，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的产品质量监督司、计量司等的监督管理，并主要由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具体执行监督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医疗服务行业价格改革及相关政策，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价格政策的执行，进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	公司自身开展，或代理销售产品所用于的检验诊断业务，其服务价格受发改委拟定政策影响，并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依发改委拟定政策最终定价。
交通运输部	（1）负责拟订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 （2）负责国家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 （3）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等。	公司从事的医疗冷链物流业务受交通运输部的监督管理，并主要由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具体执行监督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检验诊断行业监管体制依据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666号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等。

根据上述文件，我国对开展检验诊断的医疗机构，包括医学检验实验室和病理诊断中心，由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监管；对体外诊断产品及企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制度，即：对产品实行注册及备案制度，对企业生产和经营实行许可和备案制度。

（1）检验诊断服务管理制度

我国医疗机构不分类别、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服务对象，其设置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其中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其中医学检验实验室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

2016年7月，国家卫计委颁布了《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准（试行）》，提出医学检验实验室和病理诊断中心均为独立法人单位，并从诊疗科目、科室设置、人员、房屋和设施、分区布局、设备、规章制度等对医学检验实验室和病理诊断中心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颁布的还有《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病理诊断中心管理规范（试行）》，从机构管理、质量管理、人员培训与职业安全防护等方面制定了医学检验实验室和病理诊断中心的管理规范。同时，医学检验实验室还需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所开展检验项目应接受省级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保证检验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医学检验实验室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2）体外诊断产品管理制度

目前，我国除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归属药品管理外，其它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均归属医疗器械管理（国

家有明确界定的除外）。公司所经营产品的大部分属于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

类别	临床试验	注册试验	注册或备案机关	注册证有效期
一类器械	不需要	不需要	市级药监部门备案	-
二类器械	需提供	需提供	省级药监部门注册	5 年
三类器械	需提供	需提供	国家药监部门注册	5 年
药品	需提供	需提供	国家药监部门注册	5 年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结构特征、使用方法等因素，将医疗器械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由药监局负责制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目录进行调整。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监局审查，批准后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由国家药监局审查，批准后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监局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相关

证明资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医学诊断服务以及体外诊断产品行业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实施日期
医学诊断行业的监督管理方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对医疗机构的设立、职能、规划和管理体系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医疗机构设立批准或备案的条件，以及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管理体系	2020年6月1日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对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设置审批、登记、执业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994年9月1日，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订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的具体的实施细则，包括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登记与校验、名称、执业、监督管理和处罚等方面。	1994年9月1日，2017年2月21日最新修订
4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设定临床检验项目，提供临床检验服务。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临床实验室质量控制和管理。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应当参加经卫生部认定的室间质评机构组织的临床检验室间质评。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2006年6月1日
5	《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	对医疗机构病理科的执业条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009年3月6日
6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该通知分别颁布了《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针对医学检验所的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施和布局、设备、规章制度和注册资金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对医学检验实验室从机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与感染防控、人员培训与职业安全防护等方面提出了规范要求。	2016年7月20日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实施日期
7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该通知分别颁布了《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病理诊断中心管理规范（试行）》。 《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准（试行）》针对病理诊断中心从科室设置、人员、房屋和设施、分区布局、设备、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病理诊断中心管理规范（试行）》对病理诊断中心从机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与感染防控、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等方面提出了规范要求。	2016年11月21日
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2004年11月12日, 2018年3月19日最新修订
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005年12月1日, 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订
10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明确医疗技术按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技术目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或者委托专业组织制定发布,并根据情况适时予以调整。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及其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或者委托专业组织制定发布,并根据临床应用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在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基础上增补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2018年11月1日
11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登记后,方可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	2010年12月
1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对原相关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中有关医师执业地点、注册模式、注册变更程序和退出机制等做出修改完善	2017年4月1日
医疗器械、药品经营的监督管理方面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实施日期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2000年4月， 2017年5月最新修订
2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明确了医疗器械的定义，确定医疗器械分类应根据医疗器械的结构特征、医疗器械使用形式和医疗器械使用状况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判定，并明确了医疗器械分类的判定依据、判定原则等。	2016年1月1日
3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理顺了医疗器械标准体系，明确医疗器械标准的分类依据及种类。医疗器械标准按照其效力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按照其规范对象，分为基础标准、方法标准、管理标准和产品标准。对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技术要求，应当指定为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标准配套、对医疗器械产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制定为医疗器械推荐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	2017年7月1日
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按风险从低到高将医疗器械分为一、二、三类。放开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不需许可和备案，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改为备案管理，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继续实行许可管理。	2014年10月1日，2017年11月7日最新修订
5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其拟上市体外诊断试剂的安全性、有效性研究及其结果进行系统评价，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过程。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	2014年10月1日，2017年1月25日最新修订
6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2014年12月12日
7	《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	对冷链管理医疗器械所涉及的人员与设施设备、验证管理、出库与运输、应急管理各环节做出具体要求。	2016年9月19日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开办申请程序的通知》	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开办申请程序》的企业，可同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仅限于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经营活动。	2007年6月1日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实施日期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标准的通知》	制定对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验收标准。	2013年5月16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针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方面进行规定。	1985年7月1日，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制定的具体的实施细则。	2002年9月15日，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订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2004年4月1日，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正
13	《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意见》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自2017年起，全国11个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200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016年12月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颁布日期
1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优先支持社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的管理和质量水平，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实现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	2013年12月30日
2	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	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积极推进将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作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和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的重要手段。将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为远程医疗服务的发展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和经费保障，协调发展改革、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为远程医疗服务的发展营造适宜的政策环境。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基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	2014年8月29日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颁布日期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率。社会力量可以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领域，也可以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等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2015年3月6日
4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探索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2015年9月8日
5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疫苗和诊断试剂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指出生物疫苗和诊断试剂是预防、诊断、治疗传染病、肿瘤等重大疾病的有效技术手段，是生物医药产业和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诊断试剂专项内容主要针对我国传染病及肿瘤等重大疾病诊断所需的快速诊断试剂，并以免疫诊断、核酸诊断等新型检测试剂为重点，开展酶联免疫检测法（ELISA）、胶体金、免疫荧光、多聚酶链反应法（PCR）等新型诊断试剂和智能化诊断系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	2015年12月28日
6	《关于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指导意见》	明确指出，发挥支付方式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进付费总额控制，加快推进按病种、按人头等付费方式，积极推动按病种分组付费（DRGs）的应用，探索总额控制与点数法的结合应用，建立复合式付费方式。	2016年6月29日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颁布日期
7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提出到2030年健康中国建设的主要指标，其中健康服务业市场规模至2020年大于8万亿元，2030年达到16万亿元。 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不同举办主体医疗卫生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基层普遍具备居民健康守门人的能力。 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	2016年10月25日
8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提升社会办医发展水平。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交流、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待遇。支持社会办医连锁经营、树立品牌、集团发展，提供高端服务以及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按有关规定建立独立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诊断、消毒供应和血液净化机构。	2016年11月8日
9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对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要通过全面深化医改、建立公平有效可持续的筹资体系、完善卫生计生法制体系、强化宣传引导、做好国际交流合作和加强组织实施等6个方面的措施，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和目标的实现。同时，明确了部门工作分工。 从健康水平、疾病防控、妇幼健康、医疗服务、计划生育、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保障等7个方面提出了25项主要发展指标。	2016年12月27日
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	2015年10月29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按照独立法人治理模式改革审评机构。	2016年3月16日
12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是深化医改的重要文件，直接明确2017年和2020年改革的主要目标。未来5年深化医改工作将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评价机制，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领域改革也将统筹推进。	2016年12月27日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颁布日期
13	《国务院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基本搭建医联体制度框架，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每个地市以及分级诊疗试点城市至少建成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方式，引导医联体内部初步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较为顺畅的转诊机制。 到2020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责权一致的引导机制，使医联体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基层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2017年4月23日
14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培育专业化优势。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	2017年5月16日
15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在总结2015-2017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经验成效的基础上，自2018年起，医疗机构要建立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 各地实现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全覆盖。医疗机构通过省级、市级等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合格的，在相应级别行政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实行互认。医联体内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检查等资料和信息共享，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2017年12月29日
16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	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在已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安宁疗护中心等五类独立设置机构基本标准及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再制定独立设置的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中小型眼科医院等机构的基本标准及管理规范，拓展社会投资领域，推动健康服务业新业态发展。	2017年8月8日
17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	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或者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	2018年6月15日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颁布日期
18	《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以规划为主，主要发挥地市级医院和县医院（含县中医院，下同）的牵头作用。在规划布局医联体过程中，要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也可以牵头组建医联体。 以县医院能力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城乡分开，力争到2020年，全国有500家县医院和500家县中医院分别达到县医院和县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绝大多数县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努力实现大病不出县，解决县域居民看病就医问题。	2018年8月7日
19	《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落实县级医院功能定位，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力争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 到2020年，500家县医院（包括部分贫困县县医院）和县中医医院分别达到“三级医院”和“三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要求。力争使我国90%的县医院、县中医院分别达到县医院、县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	2018年10月16日
20	《2019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	发挥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等专业质控中心作用，加大医疗质量控制力度，提高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在医联体内率先实现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检查等资料和信息共享。	2019年3月6日
21	《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	鼓励以县为单位，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互认。	2019年5月15日
22	《关于开展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鼓励由牵头医院设置或者社会力量举办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和消毒供应等中心，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同质化、一体化服务。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推进医联体内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019年5月16日
23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	2019年6月10日
24	《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及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医疗机构应当在不增加患者整体费用的前提下，自行协商确定医疗收入分配比例，签署约定协议。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过程中涉及医疗机构与提供第三方平台机构之间合作的，属于市场主体之间的行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协议的形式约定相关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5月8日

4、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5年9月国务院首次正式发布专门针对分级诊疗的政策文件《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到2017年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要达到65%以上，到2020年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这将使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量明显提升，带动基层医疗机构检验需求增加。2016年10月国家卫计委印发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中提出，鼓励医学检验实验室和其他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由医学检验实验室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提供检查检验服务，推进医疗机构与医学检验实验室间结果互认，并肯定了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在分级诊疗中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此外，该通知肯定了医学检验所独立法人地位。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17年基本搭建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制度框架，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医联体是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之间，通过纵向或横向医疗资源整合所形成的医疗机构联合组织，目前有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络等4种组织模式。2018年1月国家卫计委公布了《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从顶层设计角度再次确认了检验结果互认制度。

分级诊疗的推进，使我国医学检验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为行业参与者特别是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提供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有利因素。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医疗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医疗健康产业是国家重要的支柱产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健身等多种产品的制造，以及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医疗保险和相关其他服务。该产业既是一种改善生命生活质量的消费型产业，更是一种保护和提高人力资源的生产型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来看，医疗健康产业在国民经济活动中所占比重，会随着国家经济水平发展逐步上升。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19 年发表的 Health at a Glance 2019: OECD Indicators 数据，2018 年 36 个经合组织成员国健康支出占 GDP 中的比例平均为 8.8%，其中美国最高为 16.9%，德国、法国、日本等主要国家占比均在 10% 以上。我国目前健康支出占 GDP 比例为 5%，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医疗服务行业是医疗健康产业中直接面对人民群众的部分，是一个国家医疗水平的直观体现。中国作为人口第一大国，不仅人口基数庞大，同时面临快速老龄化的挑战，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历届政府都将满足人民医疗服务需求作为工作重点，国家层面资源投入及要素供给持续增加，但由于我国区域发展不均衡，使得医疗服务行业依然呈现出需求端与供给端不匹配、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三甲医院人满为患，患者普遍反映“看病难，看病贵”。如何通过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解决医疗服务发展的不均衡，成为未来一段时间改革重点方向之一。

虽然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经开始逐年下降，但由于基数庞大，总人口数仍在继续上升。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人们对健康重视程度逐步提升，加上人口老龄化加剧，我国医疗服务需求一直处在快速上升阶段。以医疗机构诊疗人数为例，2019 年全国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数达到 87.2 亿人次，相比 2010 年 58.38 亿人次，增长了 49.37%，年复合增长率 4.56%；出院人数 2019 年达到 2.70 亿人，相比 2010 年 1.42 亿人增长了 90.14%，年复合增长率 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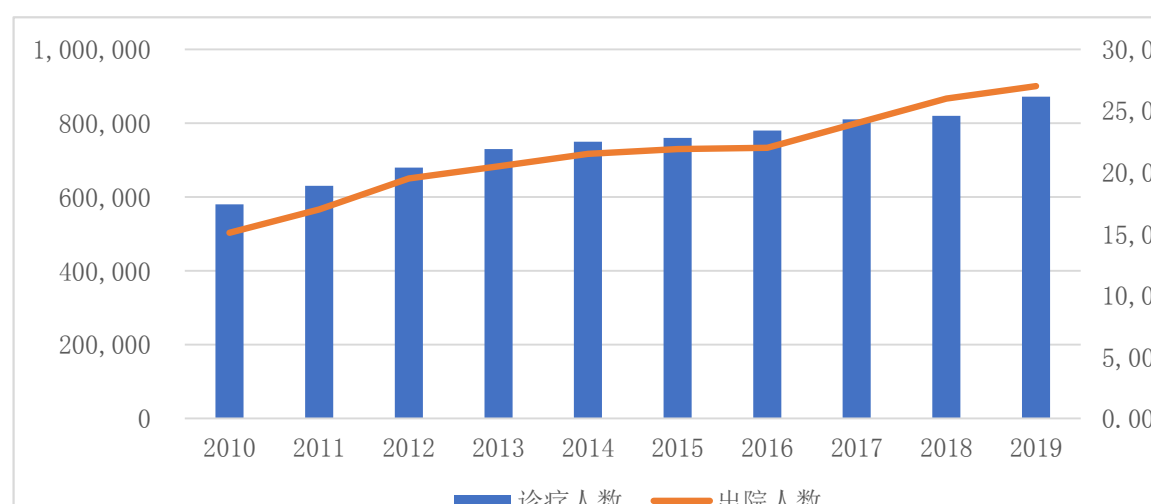


图 7：全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左轴）与出院人数（右轴）

数据来源：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同花顺

面对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我国通过政府持续性的医疗投入，提升医疗服务机构数量以创造更多的医疗服务供给。据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数据，2012年末我国总计有95.02万家医疗机构，2019年末增长到101.4万家，其中三级医院从2012年末的1,624家增加到2019年末的2,749家；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在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2012年的91.3万家增长到2019年末的96.0万家。

尽管医疗服务供给持续增加，但我国医疗资源特别是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仍然不足，导致医疗资源的布局也不甚合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使得医疗资源向经济发达地区倾斜；二是由于基层医疗机构诊断和治疗水平限制，患者向二级以上医院集中的现象十分突出。截至2019年11月，我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占有所有医疗机构的比例仅为1.2%，但却接诊了40%的总诊疗人数，出院病人占比更是达到了74%（图9）。三级医院的病床使用率常年维持在97%以上，一直处于高负荷运转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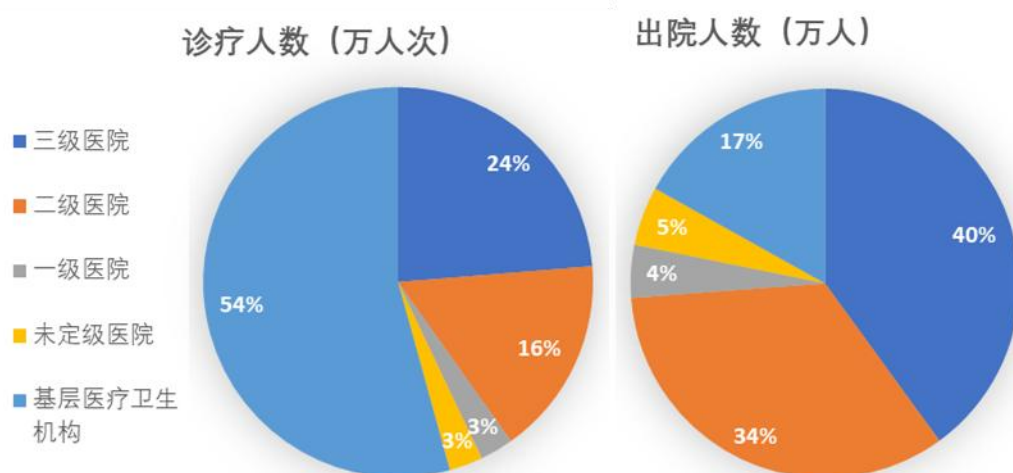


图8：各级医疗机构诊疗人数与出院人数，数据来源：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

针对这一主要矛盾，《“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中明确提出，要通过实行分级诊疗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控制三级医院普通门诊规模，支持和引导病人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承担公立医院的普通门诊、稳定期和恢复期康复以及慢性病护理等服务。之后，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18年8月7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分

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2018 年底又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对具体推行分级诊疗做出了详细方案。其中，检验检查作为诊疗起点和基础，在区域内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结果能实时查阅、互认共享，是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重要基石。医学检验科和病理科作为平台科室，被列为重点建设对象。

2、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行业发展情况

（1）医学检验行业

医学检验是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使用相应仪器、设备和试剂获取患者全方位信息，可对疾病进行预防、诊断、治疗监测、后期观察、健康评价等过程，是医生决定治疗方案的基础。医学检验实验室主要使用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is，简称为 IVD）技术和产品，根据 FDA 官网定义，体外诊断是指从人体中收集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使用体外检测试剂、仪器和系统对样本进行处理与检测，以对疾病或健康状态做出诊断，达到治愈、缓解疾病进程或预防疾病及其后遗症发生的目的。随着近年来技术飞速发展，体外诊断提供的全方位（生化信息、免疫信息、基因信息）、多层次（定性、半定量、定量）的医学检验信息不仅成为临床诊断的主要依据，更整合到整个医疗服务产业链各个环节。根据 2016 年罗氏诊断与德国 Friedrich Schiller University 合作发表于 PLoS One 的研究显示，66% 的临床治疗方案决定是由体外诊断提供，但其费用只占社会医疗开支费用的 2% 左右，说明体外诊断成为医疗服务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根据临床医学检验项目所用技术的不同，体外诊断产品可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学诊断、血液诊断、即时诊断等类别。各种体外检测方法并非是完全割裂，各种方法检测层次不同，但也有交叉重合，而在实际应用中，利用各种诊断方法相互配合也可以达到全面、准确的检测目的。根据 WHO 下属欧洲卫生系统和政策观察组织 2016 年统计，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和即时检测（包括个人血糖检测）占据目前体外诊断的主要市场份额，其中生化诊断占 17%，免疫诊断 23%，分子诊断 11%，即时检测 31%（普通 POCT 12%，血糖检测 19%）。2010~2016 年，分子诊断增长最快，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4%，远高于整体 IVD 市场约为 5% 的年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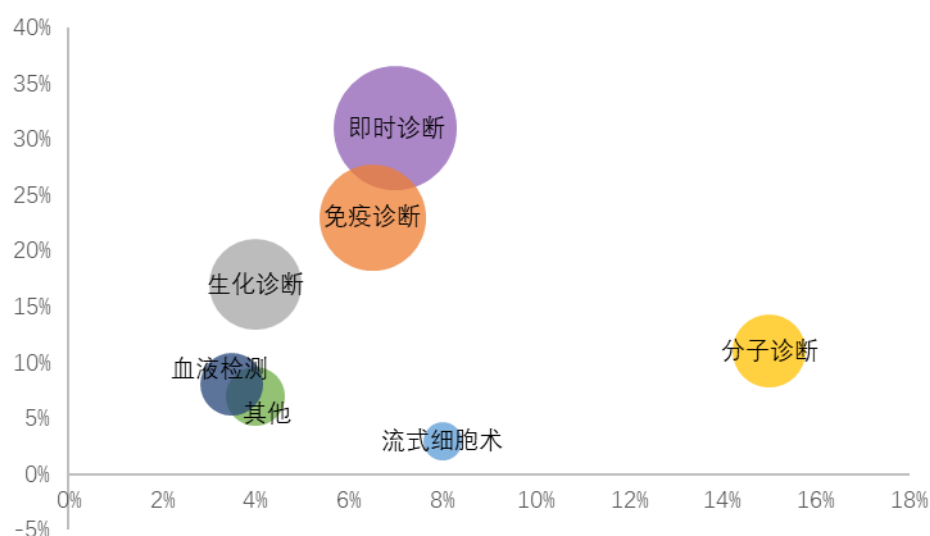


图 9：2016 年各类 IVD 产品市场份额（纵轴）与增长率（横轴）

数据来源：WHO 下属欧洲卫生系统和政策观察组织

根据罗氏诊断在 2018 年投资者会议上公布数据，2017 年全球 IVD 市场规模达到 580 亿瑞士法郎（约 600 亿美元），主要由罗氏、雅培、丹纳赫（下属贝克曼库尔特、徕卡等子公司）、西门子、希森美康 5 家公司占据。罗氏预计体外诊断市场将以 4%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22 年可超过 700 亿瑞士法郎（约 720 亿美元）。其中分子诊断板块依然会保持较高增速，预计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9%。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测序技术和免疫技术的发展，以及精准医疗中用药指导的需要，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在病理分析中整合的越发紧密，使得病理诊断在未来进入新一轮快速增长期，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能达到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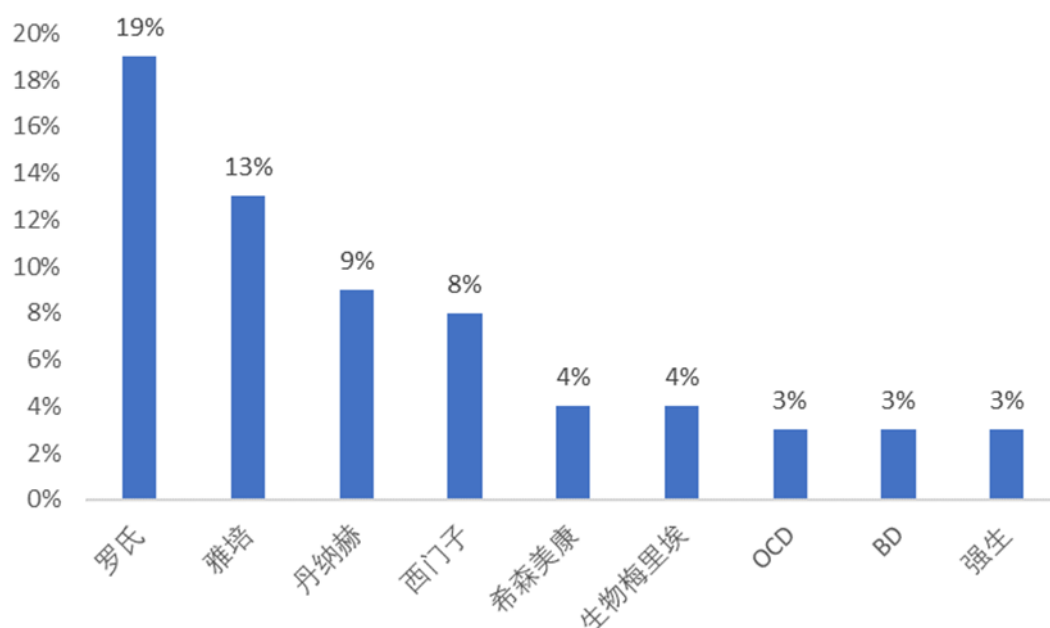


图 10：2017 年各品牌 IVD 产品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罗氏诊断 2018 年投资者会议报告

从地区分布来看，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分布并不均衡，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与各国或地区的人口总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医疗保障和服务水平等因素相关。目前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国家。但由于发达国家人口基数增长缓慢，医疗保障水平维持高位，人均医疗支出稳健增长，所以体外诊断需求相对稳定，增长已呈现放缓趋势。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国家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较低，但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飞速发展，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成为全球体外诊断市场新的增长点。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共经历产品引进阶段、自主生产阶段以及快速成长阶段，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行业周期中的快速成长期。根据第一证券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报告，中国 IVD 市场由 2014 年的约人民币 293 亿元增至 2018 年的约人民币 713 亿元。因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人均医疗支出增长及技术进步，预计中国 IVD 市场将于 2023 年达到约人民币 1,730 亿元，2018~2023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9.4%。公开资料显示，我国体外诊断上游设备试剂行业中，罗氏、雅培、丹纳赫、西门子、希森美康 5 家公司仍然保持强势，市占率约为 55%。从类别来看，仍然以免疫、生化和血液检测三大类为主，分子诊断的份额较低。目前，国内生产企业大多集中在生化和免疫诊断市场，创新性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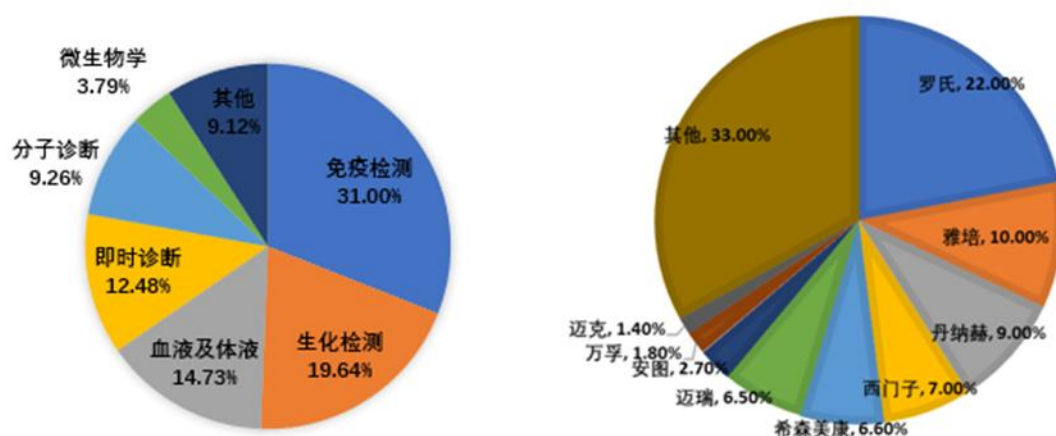


图 11：2018 年我国 IVD 行业分类别（左）和分品牌（右）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第一创业

在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发展过程中，由于我国医疗服务发展不均衡，各级医疗机构的需求体现出较大差异。大型医疗机构使用进口产品比例较高，多为封闭化、

自动化检验流水线，对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较高，同时开展新项目的意愿较强，对新产品接受程度较高。中小型医疗机构检验科平台建设则依托于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进，2016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了《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明确指出设置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对于实现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的重要地位。同时，体外诊断技术进步日新月异，科研突破层出不穷，在新技术尚未标准化形成体外诊断产品前，可通过实验室研发检测（laboratory-developed tests, LDTs）先行开展。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和大型三甲医院合作开展 LDT，是技术革新和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途径之一。

（2）病理诊断行业

病理诊断是一种基于图像信息的诊断方法，通过取出疑似病灶部位的活体组织或脱落细胞制成切片，直接或经过试剂处理后，由病理医生通过显微镜观察其细胞形态、组织结构、颜色反应等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临床经验作出的诊断。病理诊断是目前诊断准确性最高的一种诊断方式，病理诊断往往被作为绝大部分疾病，尤其是癌症的最终诊断，被誉为疾病诊断的“金标准”。不仅如此，随着免疫学和分子生物学的发展，病理检查从传统病理技术（组织病理、细胞病理）走向免疫组化病理和分子病理。传统的组织病理建立在组织、细胞的水平上，可以通过病理医师的显微镜诊断来判断疾病的性质（炎症性病变还是肿瘤性病变、良性肿瘤还是恶性肿瘤等）；免疫组化病理建立在蛋白质水平上，可以进一步判断肿瘤的组织来源、原发部位、病理分型、残留边缘癌细胞等，除了诊断作用以外还具有指导预后的作用；分子病理建立在核酸分子水平上，可以确定肿瘤的基因突变类型，用于后续靶向药物的指导以实现精准医疗。

从概念上讲，病理诊断是获得组织样本后在体外观测，可以纳入体外诊断范畴，但由于其在诊断中的重要性，对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要求很高，同时具有自动化程度低、诊断时间长的特点，医疗机构中病理科多作为独立于检验科和影像科的科室，是医疗服务中重要的技术平台。病理诊断可分为取样、制片、染色、诊断四个环节，取样环节需要外科或介入科通过手术或穿刺等手段获得组织样本，经固定后由病理科医生取材，经包埋、切片制得病理切片，染色后由经验丰富的病理医生直接在显微镜下观测，或是进一步经由免疫化学或分子病理手段处理后观测。取样是否取到病变细胞、制片及染色后成片是否清晰都会直接影响最终的

诊断结果。由于病理诊断是通过对细胞层面的医学影像进行观察诊断，为防止漏诊，一个组织样本往往制成多个切片，制片、染色、诊断、报告等各个环节耗时较长。不仅如此，病理科和临床科室结合非常紧密，需要高质量样本管理、流程质量控制等系统多方面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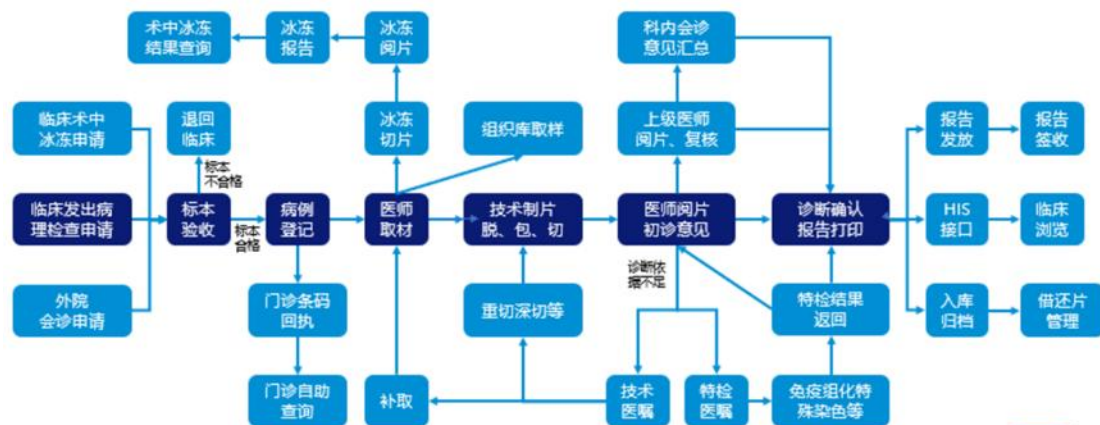


图 12：病理科工作流程

病理诊断行业包括上游设备及试剂生产，以及下游医疗机构和第三方独立实验室等医疗机构。上游设备和试剂主要由罗氏诊断、徕卡、DAKO 三家企业占据，国产替代率较低。由于对人员技术要求较高，人员成本占下游医疗机构提供病理诊断服务中的比例高于其他医疗服务。根据医院数据联盟（HIA）发布的《中国首部公立医院成本报告（2015）》，2014 年我国公立医院医技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中，病理科人员成本占 46%，高于影像科的 35%和医学检验科的 27%。同时，传统组织病理在我国收费较低，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根据广证恒生、西部证券等机构预计，组织病理 2018 年全国总市场规模仅在 20~25 亿元之间。

对于医疗机构，病理科的高人员成本无法转换为高收入，投入意愿不强。但病理诊断对于确诊又要负很大责任，这使得我国病理科医生长期处于“收入低，责任大”的境地，人员严重不足。根据卫生部 2009 年发布的《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中规定的标准，病理医师按每 100 张病床 1-2 人配备。结合《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统计数据，目前我国医疗机构床位数总计 840.41 万张，病理科执业医师及助理执业医师约 1.8 万人，以百张病床配备一名病理医生的标准计算，需病理医生约 8.4 万名，病理医生缺口在 6 万左右。病理资源分布在我国也不甚合理，据《2015 年国家病理科医疗质量报告》，从各级医院年平均标本量及医师人均年工作量来看，三级甲等医院的总数量远高于其

他级别医院，但是平均医师工作量最多的是二级甲等医院，二级甲等医院的医师资源极其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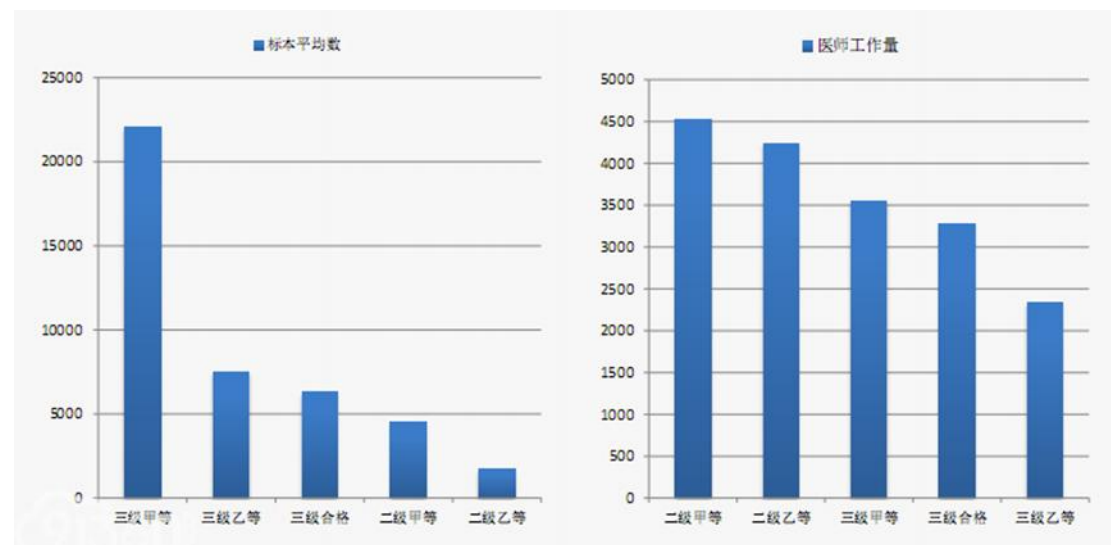


图 13: 各级医院年平均标本量（单位：人）及医师人均年工作量（单位：片）

数据来源：2015 年国家病理科医疗质量报告

近年来精准医疗特别是肿瘤靶向用药的兴起，加速了免疫组化和分子病理诊断的发展。仅以肿瘤指导用药为例，免疫组化在传统组织病理基础上，可提供癌种分型、特定肿瘤标志物表达量和组织分布等信息；分子病理可以进一步明确特定基因突变情况。按照现行诊疗指南，临床医生只有在获得上述信息后，才能做出使用特定靶向药物的决定。据西部证券估计，到 2025 年，肿瘤精准治疗会使我国免疫组化检验市场超过 40 亿元，分子病理市场近百亿元。

一方面是病理科建设明显不足，另一方面又面临市场的快速扩张。面临巨大的机会与挑战，各级医疗机构需要先进病理诊断技术与设备快速推广，配套整体病理诊断服务系统建设，以及全方位的售后和技术支持。同时，依照我国分级诊疗建设规划，特别是 2016 年底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明确提出，病理诊断中心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鼓励病理诊断中心向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并表示设置病理诊断中心等医疗机构对于实现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具有重要作用。

3、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发展情况

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和病理诊断中心，均属于独立于传统医疗机构的第三方医学检验平台，国际上通常称作独立医学实验室（Independent Clinical Laboratory，

ICL）。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是指在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于医疗机构之外、从事医学检验或病理诊断服务，能独立承担相应医疗责任的医疗机构，利用其集约化经营、专业化分工等优势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专业高效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同时也对实现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动分级诊疗具有重要作用。

（1）国外发展情况

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从美国兴起，早期的医学检验业务均由医院的检验科及病理科完成。由于各家医院检验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技术之间存在差异，少数有能力的医院内部实验室开始承接外来医院的项目，为医院增加额外收入。20 世纪 60-80 年代，美国开始出现专业化从事血液检验和病理诊断的独立实验室，为区域内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

从美国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其市场份额的提升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起，由于技术进步，医学检验操作的精准度、自动化程度明显提升，临床检验对仪器的依赖程度也大幅提高，独立医学实验室的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转化成运营成本优势，促进行业的发展和壮大。20 世纪 80 年代初，美国政府和商业医疗保险机构先后开始修改医疗保险政策，控制医疗支出，促使医院将更多的检验项目外包给运营成本更低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以美国最大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之一 Lab Corp 为例，在 1978 年~1985 年间年销售额增长达到 43%。第三阶段以 1988 年美国通过《临床实验室改进修正案》为标志，私人诊所的临床检验被置于更严格的监管标准之下，提高了私人诊所实验室进行临床检验的成本，进一步提升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市场份额。

到 20 世纪末，美国第三方医学检测行业形成两大巨头：Quest 和 Lab corp，两家公司市场占有率一直维持在 50%左右。1999~2009 年，该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营收和利润稳步提升。这一时期，两家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开拓高端检测项目，提升毛利率较高的高端检测业务占比。Quest 自 2000 年开始 Six Sigma 项目，优化实验室工作流程；Lab Corp 也积极推动实验室自动化、流程管理标准化，并借力 IT 技术提升运营效率。并且，由于检测样本的存储和运输有时间和温度的严格限制，由此决定独立实验室的服务半径相对较小，两家公司合理布局网点，分级设立实验室以提升检验效率。

目前美国主要有 3 类提供医学检验的实验室：独立医学实验室、医院内部实验室、以及诊所附设实验室（Physician office laboratory, POL）。由于独立医学实验室可以使标本进行集中检验，大大节省费用，而且可以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降低诊断的错误发生率，是当前发达国家的医学检验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根据大型独立医学实验室 Quests 公司 2018 年数据，美国整体实验室检验市场规模 2018 年达到 820 亿美元，其中院外检验占比 64%，约 520 亿美元，独立实验室占院外检验的 54%，约合 280 亿美元。在欧洲、日本等成熟市场，独立医学实验室也已经是成熟产业。据研究统计，目前欧洲、日本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市场份额占医学检验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50%和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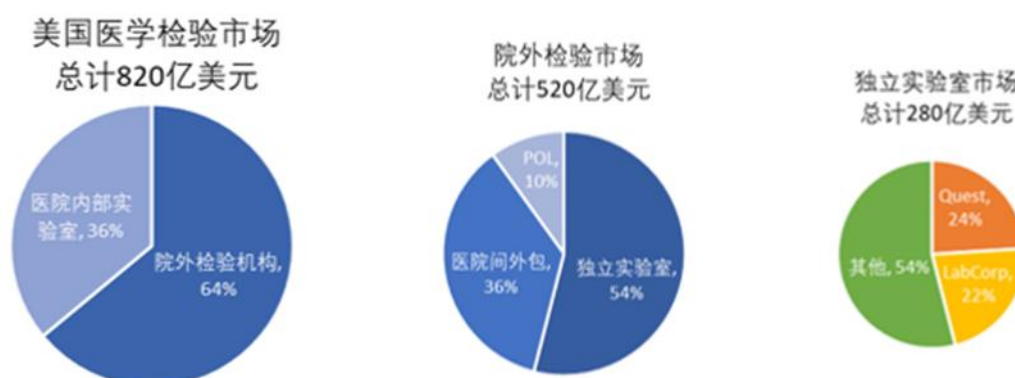


图 14：美国第三方检验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Quest 公司 2018 年 JPM 报告

近年来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和免疫生物学的发展，特别是高通量测序技术革命性的突破，使得实验室研发检测(LDTs)蓬勃发展。据研究机构 BCC Research 估计，2015 年全球 LDT 市场达到 97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可达 149 亿美元。LDT 市场目前由于缺乏监管，参与者众多，但从 2014 年起 FDA 开始起草相关监管条例，在监管趋严的趋势下，大型独立医学实验室开展 LDT 的优势即将显现，有望成为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未来的主要增长点。

（2）我国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卫计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发布的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效果评估及经验总结项目报告，我国第三方医学实验室起步较晚，最早可追溯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由于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促使大量医院将其不具有检验能力的项目外包，推动了第三方医检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增速达 40%。2019 年 4 月，卫健委召开的“健康中国背景下独立医学实验室发展路径和综合价值研讨会”

上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共有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 1495 家，同比增长 73.4%；病理诊断中心 318 家，同比增长 40.7%。虽然近年来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发展迅猛，但整体业务量占整个医学诊断市场的比例仅为 10%左右，与欧洲、美国、日本相比仍有较大差异。据太平洋证券测算，2017 年我国第三方医学检验市场规模为 14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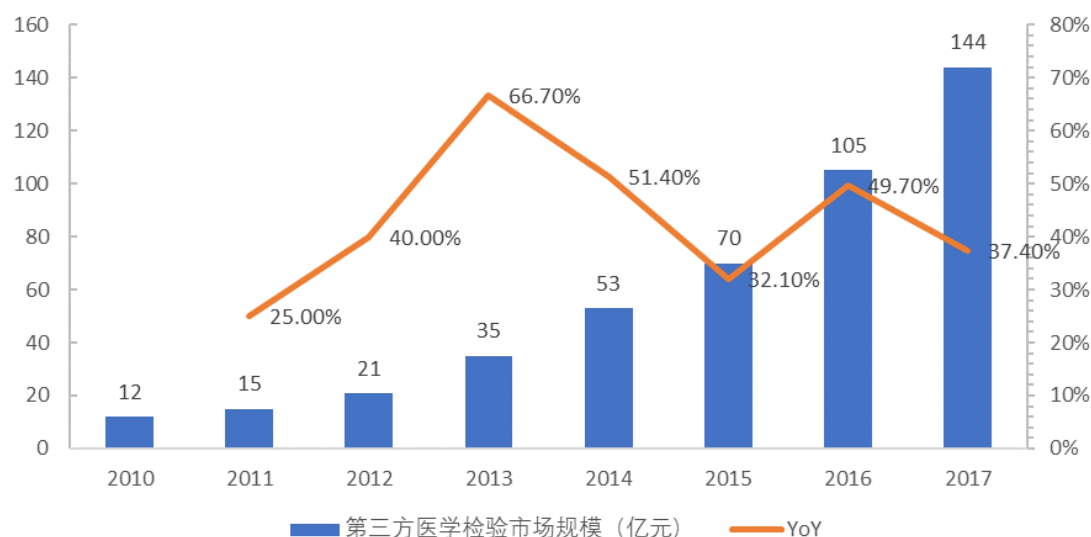


图 15：我国第三方检验市场规模，数据来源：太平洋证券

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面临以下主要问题：

A、检验外包比例较低

根据美国医院协会的数字，美国的医疗机构中综合医院数量占比仅为 14%，其余为民间或政府举办的社区医院和私人诊所，这样的医疗机构格局下，医疗资源较为分散，其检测业务的外包比例也较高。日本的医院结构以一般诊所为主，大型医院的数量占比很低。与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医院结构不同，目前国内医疗机构的数量上，公立和民营医院基本各占一半，但是从质量和资源上来看，公立医院尤其是级别较高的公立医院如三级医院等集中了国内较为优质的医疗资源，也吸引了最多的患者数量。在这样的医院结构性差异的背景下，国内医疗资源和患者更为集中，医疗机构相对缺乏将检验样本外包的动力。

B、商业模式有待优化

国内独立医学实验室服务项目目前仍以常规检测为主，是对我国医疗系统发展不均衡、检验服务能力不足的一种补充。常规检测由各地物价部门统一定价，第三方机构按一定扣率从医院获取业务，价格水平低于医院，还要承担税收、流

程管理、物流管理等额外支出，毛利率相对较低。美国独立医学实验室既可以通过医院收费，也可以直接向患者收费，并且以高端检测项目为利润重点，毛利水平相对更高。

C、地区差别明显

从区域上看，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检验外包意识和理念上的差距，我国第三方医学检验目前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五省独立医学实验室数量占比近 50%，整体竞争格局出现“全国仍然分散、区域初步集中”的格局。

（四）发行人行业中所处地位及行业竞争格局

1、发行人在行业中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医学检验诊断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参与者种类繁多，集中度较低，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上游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产品制造行业，目前仍然被国外先进品牌占据，国内虽然生产企业众多，但高端产品实现国产替代尚需时日。中游经销商在医保控费的大趋势下，逐步整合并开始形成代理多品牌多品种，并能推广、物流、售后支持的全方位综合服务商。下游医疗检验机构，以第三方检验服务参与者为代表，通过充分市场化的竞争参与分级诊疗改革，努力建设连锁化、规模化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网络。

兰卫检验通过多年来代理销售罗氏、希森美康、徕卡和 DAKO 等世界一流的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产品，形成了覆盖全国多个省份的销售网络，特别是在湖南湖北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成长为一家能够提供技术推广、物流配送、售后维护和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商。2007 年以来，公司已在上海、湖南、湖北、江苏、安徽、广东、重庆、云南等省市建设了独立医学实验室，不仅能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也成为代理销售服务的区域研发中心和技术支持中心。公司通过“产品代理+第三方服务”的服务模式，为各类医疗机构医学检验业务提供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能够适应我国目前医学检验行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迅速发展，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5,349.60 万元，同比增长 9.57%。报告期内，公司为 3,000 多家客户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

已成为众多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服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公司持续推广先进医学诊断技术的临床应用，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准确、高效、便捷的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其降低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在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产品+第三方服务”模式

目前和发行人采取类似商业模式的主要是迪安诊断（300244），均是以体外诊断产品代理销售结合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网络作为主要商业模式。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以提供诊断服务外包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独立医学诊断服务机构，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医学诊断服务整体化解决方案”，积极推进第三方独立医学诊断平台的多服务领域拓展与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式发展战略。据迪安诊断 2019 年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占 65.09%，医学诊断服务占 33.23%，其代理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第三方检验业务目前已在全国布局 30 余家连锁化实验室。

（2）医学检验产品综合服务商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医疗机构较为分散，各省级卫生主管部门的法规政策也具有一定差异，目前我国大型医疗检验产品综合服务商，多是以区域龙头代理经销商发展而来，主要有润达医疗（603108）、迈克生物（300463）和塞力斯（603716）。

①润达医疗（60310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综合服务体系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致力于搭建中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平台，为国内各类型医疗机构提供高品质、全领域的体外诊断综合服务，满足国内各类型医疗机构的个性化需求。据润达医疗 2019 年年度报告，其营业总收入达到 70.52 亿元，以代理销售为主。

②迈克生物（300463）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4 年，一直以来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已完成从生物原材料、医学实验室产品到专业化服务的全产业链发展布局，具备研发制造体外诊断设备、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的系统

化专业能力，产品涵盖生化、免疫、快速检测、血液、分子诊断、病理等技术平台。据迈克生物 2019 年年度报告，其营业总收入达到 32.23 亿元，其中代理产品业务收入 19.73 亿元，占比 61.22%。

③塞力斯（60371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服务、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重点开展的集约化销售业务，确立了以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开发及锁定客户并布局全国的发展策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河南省、上海市等区域，培育了数量较多、规模较大的客户基础。据塞力斯 2019 年年度报告，其营业总收入达到 18.31 亿元，以代理销售为主。

（3）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商

据统计，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和病理诊断实验室合计约 1800 家，但大部分规模较小、区域性经营，或专注于特色检验项目，金域医学（603882）、艾迪康是实行全国连锁经营且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独立医学实验室。

①金域医学（60388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的独立医学实验室集团，主营业务为向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目前在全国建立了 37 家中心实验室，并建立了区域中心实验室、快速反应实验室等。金域医学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52.69 亿元。

②艾迪康

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8 日，是全国连锁经营的独立医学实验室，已在全国设立了 20 余家医学实验室。艾迪康可提供 2000 余项检测项目，拥有临床、病理、生殖遗传、基因检测、临床试验 5 大中心实验室和研发中心，下设 20 多个专业临床实验室。

另外，部分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也开始布局第三方诊断业务，其中美康生物（300439）和凯普生物（300639）的第三方业务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收入。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总部位于浙江宁波，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

务，同时积极稳步推进独立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区域医学检验共享中心）和布局医学检验集约化业务。2019 年度美康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31.33 亿元，其中医学诊断服务收入 4.98 亿元。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总部位于广东省潮州市，凯普生物主要从事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配套仪器等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2019 年度凯普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7.29 亿元，其中医学检验服务收入 8,366 万元。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指标	迪安诊断	金域医学	塞力斯	发行人
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医学诊断服务和诊断产品销售业务	医学诊断服务	外购试剂销售	医学诊断服务和诊断产品销售业务
	总资产	1,075,001.34	439,546.73	300,705.65	139,901.70
	营业收入	845,320.70	526,926.65	183,077.16	115,349.60
	净利润	57,556.81	41,526.43	14,244.09	9,461.12
	资产负债率	52.20%	47.09%	46.09%	13.29%
	综合毛利率	32.15%	39.48%	28.47%	30.21%
技术实力	研发费用	21,191.15	32,402.27	1,052.25	1,880.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	6.15%	0.57%	1.63%
	研发费用占医学诊断服务收入比例	7.54%	6.53%	不适用	6.45%
市场地位	行业竞争情况	代理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第三方检验业务目前已在全国布局 30 余家连锁化实验室。	目前在全国建立了 37 家中心实验室	代理销售区域主要在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河南省、上海市等区域	已在上海、湖南、湖北、江苏、安徽、广东等省市建立了 11 家独立医学实验室，代理业务遍布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区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产品代理+第三方服务”的商业模式，适应我国各级医疗机构差异化较强的特征，符合分级诊疗和区域医联体建设发展方向，可以持续挖掘客户需求，提供整合式医学实验室解决方案。

该商业模式能够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如下需求：

类别	需求特征	产品代理服务	第三方检验服务
大型医疗机构	检验量大，对供应商技术支持、仓储物流、资金管理的整体服务能力要求高；要求检验系统稳定高效；对引进新技术新项目需求旺盛	1、技术推广服务； 2、进口品牌设备与试剂代理销售服务； 3、仓储物流及售后支持等配套服务	1、外包部分特色检验项目； 2、合作开发新项目； 3、LDTs 服务
区域医疗中心	检验量快速增长，对引进设备、配套服务和第三方外包的需求同时存在	1、进口品牌设备与试剂代理销售服务； 2、仓储物流及售后支持等配套服务	1、外包部分常规检测服务； 2、大部分特色检验项目外包
基层医疗机构	成本敏感度高，对第三方服务需求高	1、进口品牌设备与试剂代理销售服务； 2、仓储物流及售后支持等配套服务	1、常规检测服务外包； 2、特色检验项目外包

多层次的客户资源可以形成强大的供应链联盟，为公司创造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可更具有目的地选择高质量的供应商或合作伙伴，从而为客户引入更先进的检验诊断技术与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供应链中心，根据连锁运营要求形成集中采购模式，统一品牌、采购渠道与库存管控，通过标准成本模型的建立分析影响成本波动的因素，实现对实验室检验业务的优化管理，并逐步降低内部交易成本。

（2）区域规模优势

基于“产品+第三方服务”的商业模式，同时顺应国家推进医联体建设和检验结果互认的发展方向，公司采用“区域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中心”的模式开展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依托于区域中心，公司进一步整合区域内贸易业务和检验业务资源，实现区域内规模优势。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通过规模化集约化降低检验成本，但受限于服务半径。通过建设区域中心，能够帮助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有利于分级诊疗的实施并满足广大群众健康需求。早在 2007 年，兰卫检验与上海长宁区卫生局试点合作社区服务中心实验室，通过提供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服务，在上海长宁区率先实现了检验服务区域化，优化了长宁区域内医疗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减少政府投入的同时，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2020 年 6 月，公司成为上海市长宁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入选单位，将区域中心的功能进一步扩展到科学研究。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不断深入，医联体建设的推进以及检验结果互认制度的推广，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将成为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的发展趋势。兰卫在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设方面积累的经验为其未来的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区域医学中心的建设管理上，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组建了一批包括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检验技术、供应链管理、项目管理等专业型人员的团队。从实验室流程优化、装修与改造设计、设备选型与安装、检测项目设计、配套采购品目录设计、信息系统方案设计、技术人员配置方案、学科建设方案、质控与技术体系建设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并在上海、南京、蚌埠等地充分验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以技术质量、服务质量为基础的运营管理体系，为区域内各合作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医疗服务。

A、专业性技术服务：公司设有独立的医检技术专家室，负责临床医学检验相关的研发工作。中心人员专业涵盖生命科学、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临床医学等专业，大多数成员具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背景。凭借公司对医学诊断标准化的持续投入以及核心技术团队的不断升级，公司已成为全方位专业技术服务提供者。依据区域内不同等级的客户之特性，公司经验丰富的技术顾问专家团队，为客户定制开发符合其自身需求的质量管理服务、医学咨询服务、技术平台方案、新技术引进等；或利用自身技术平台，进行共享，共同发展医技水平。同时公司通过与各省市三级甲等医院、医学院校等建立合作关系，整合资源，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对客户进行专业知识讲授，并协助进行特色专科建设，提供最新的行业与技术动态、实用的专业知识。

B、综合性运营服务：公司已经具备丰富的区域中心运营管理经验，在为区域内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医学检验诊断平台基础上，完善了一整套精细化的运营管理模式，并通过高效的运营管理输出，标准化地实施各项服务，其中包括区域检验诊断信息化服务、专业的标本物流服务、区域实验室供应链服务、质量管理服务、医技人才储备、培养与共享服务、科研平台建设与共享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公司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与提供的服务，不但可适用于区域化医技中心的运营上，同时也适用于单家客户的共建合作。

（3）病理诊断市场优势

病理诊断是临床诊断的“黄金标准”，对专业人才特别是有资格有经验的病理医生依赖度较高，是公司针对利基市场的长期发展重点专业学科和优势之一。经过多年的培育，公司的病理诊断业务已建立起三个平台：

A、专业的病理技术平台：公司积极与国际品牌病理生产厂家进行战略合作，对病理检测技术平台进行统一化专业化建设，并设有多个比对型病理检测平台；引入国际的质控体系（如 NordicQC）；结合 ISO15189 与 GAP 标准，对公司病理检测技术标准体系进行建制。

B、共享型病理医生资源平台：公司自身拥有一支学术知识全面、技术力量深厚的病理诊断专家团队，在诊断工作中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同时经过多年的项目合作与交流，与区域内多位病理医生与病理技师（均有多年大型三甲医院诊断工作经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市场化机制整合实体、渠道、合作医疗机构等各方病理医生资源，以此设立了共享型的病理医生资源库。并采用专业化的病理实验室信息系统与远程数字病理系统，构建了覆盖重点区域的远程病理诊断协作网络与病理会诊平台。

C、病理全系列产品链一站式供应平台：公司一方面与国际知名病理品牌进行战略合作，一方面挖掘高质量的国内品牌，同时投入病理产品全系的研发。目前公司子公司武汉珈源研制了系列病理诊断用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现有 194 个一抗试剂、9 个辅助试剂、1 个分子病理荧光原位杂交探针试剂，覆盖主要肿瘤及其他多种标志物，并可提供病理诊断相关耗材。通过上述积累，公司构建了病理全产品链一站式供应平台，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4）管理系统优势

A、标准化的质量管理：鉴于医疗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健康，需要极强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同时相关国家规范也日趋标准与明确。公司创立初始即将医疗服务质量放在首位，并视为企业生命。公司围绕“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办事高效”的质量方针，从样本与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后和持续改进四个工作角度入手，导入 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其中上海兰卫、武汉兰卫、长沙兰卫均已获取了 ISO15189 认可资质。公司各医学实验室在集团统一质量管理之下，均以此认可准则为标准，严格执行，定期审查。同时公司在病理诊断学科方面，依托 ISO15189 认可准则，建立严格的病理诊断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的病理诊断业务更具有优势。

B、全面化的技术平台：公司拥有完善而全面的医检技术平台，适用于不同客户群体之需求。在普检领域，公司拥有血液体液、生化发光、免疫检测、微生物检测、病理检测、分子检测等平台，引入电化学发光技术、PCR 技术、流式细胞分析技术、高效液相和液质联用质谱技术等，部分平台实现了自动化流水线，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了检测效率，降低检测成本。同时，公司为合作共建的客户提供血液体液、POCT 等平台，在统一质量管理下，保证急诊报告的 TAT。在特检领域，公司主要技术平台包含了染色体核型分析平台、测序平台、FISH 平台、流式平台、生物芯片平台、质谱平台等，并以分子生物与分子病理技术为核心，拓展了肿瘤、遗传代谢、血液病等领域的检测项目。普检与特检的相互补充，可最大程度地满足各类医疗机构的检验需求，为各类疾病的临床诊断提供及时、准确的检测结果与诊疗依据。

作为医学诊断服务提供方，公司一方面对现有平台进行不断优化与投入，以技术升级驱动质量、效率、成本控制三者的持续改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各种高端检测技术的整合，不断挖掘满足临床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公司通过对上游供应商的整合，引入国际前沿的新产品进行技术或项目的临床转化，扩大检测项目、提高检测能力、增加销售自由度。

C、现代化的信息管理：医疗服务是一个专业度和严谨度极高的行业，公司的信息管理对于信息物理环境、网络、数据等基础设施遵循《信息安全技术/信

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国家标准进行构建及运维。在实验室信息系统方面，公司采用适用于区域化集约化模式下的检验诊断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与病理诊断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PIS）。在内部运营方面，公司将实验室信息系统、质量控制系统、财务集中管理系统、供应链集中管理系统、协同管理系统、企业知识库、企业数据中心进行高度整合，初步实现了整合式信息协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0 项。

公司凭借多年的区域中心运营经验，对于实验室信息系统进行持续投入，在原版本上进行开发适用于区域中心运营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云”技术，将数据资源实时共享给公司服务的各类医疗机构，实现检验数据的采集、分析、共享。系统采用先进的多元架构，应用于区域内实验室的日常运营管理，实现集申请、采样、核收、检验、质控、审核、发布、查询、计费、耗材控制等工作为一体的网络化信息管理系统，具体包括：实验室 LIS、WEBLIS、体检系统、自助打印系统、区域平台检验服务系统、远程病理诊断系统”等。

D、专业化的物流管理：公司凭借在医学诊断领域的积累和对医学检验标本物流特殊需求的深入了解，依据 ISO15189，制定完整的标本物流控制流程，所有收集的标本均采用专用箱、专车运输、GPS 定位跟踪、RFID 无线通信技术、全程温度跟踪系统，为每一位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安全及时的物流服务。2017 年 3 月 7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公布第六批《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试点企业名单公布中，公司成功入选第六批试点企业。

E、精细化的成本管理：对于外部环境而言，在政策与技术驱动下国产优质品牌开始快速崛起，公司商业模式切入市场后带来的业务规模化，使得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整合明显提速。公司采用战略合作、重新议价、渠道并购整合、区域代理、规模采购等手段，提升上游议价能力。对于内部环境而言，公司搭建供应商与采购品资源库；规范公司实验室配置；统一品牌；建立集中采购模式；利用信息系统管控库存与物流配送，联动财务成本分析模块监控实验室检验成本与实验室设备使用率，以实现精细化成本管理。该优势也体现在公司为下游医疗机构提供的配套服务上，成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加分环节。

4、发行人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经过几十年发展起来的国外大型专业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实验室规模、渠道规模以及技术开发上还存在比较大的差距。由于规模不大，公司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稍显不足。

随着我国对体外诊断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和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展业务覆盖区域、丰富检测服务项目以及提高检测服务水平，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五）行业发展态势

依照我国各政府部门设定的医疗服务发展规划，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将以推动分级诊疗作为改革的重点方向，以改善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布局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医疗服务的需求。在这一过程中，各级医疗机构的需求差异将进一步加大。以发行人所处的医学检验行业来说，大型三甲医院不仅要持续提高诊疗水平，引进国际先进检验诊断技术，更要利用 LDT 等模式参与医学检验科技创新；中型医院将作为区域医联体的中心，与第三方检验机构合作，建设区域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平台；辐射区域内基层医疗机构，提高基层常规检验能力。具体趋势及对行业产生的影响如下：

1、能提供综合服务的大型经销商仍不可或缺

药品和高值耗材行业推进的“两票制”、阳光采购和带量采购等政策，体现出医保控费的大趋势，医学检验行业预计未来会落地类似政策，目的是大量缩减销售渠道，有效减少流通环节。这一过程中中小型经销商将逐步被淘汰；资金充裕、实力深厚、渠道广布的经销商将不断兼并与整合中小型经销商，成为供应链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分级诊疗的落实，将使我国各类医学检验实验室形成一个密度更大，下沉更深的网络，更凸显出大型综合服务商的重要性。基层对检验服务需求释放后，区域中心检验平台（包括各个第三方检验机构）样本量将显著增加，由于医学检验业务的特殊性，技术推广、物流配送、售后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同时，大型医疗机构检验科室业务过于饱和的情况将得到缓解，其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端诊断项目的需求得到释放，提升了其对服务商技术支持的要求。面对复杂

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的市场，产品制造商特别是对于国际一流诊断产品制造商，必须依托大型经销商多年来建立的综合服务网络，才能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的需求。

2、第三方医学检验平台是分级诊疗建设的核心

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的情况下，只有通过建设医疗联合体，发展区域诊疗中心。才能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对医学检验行业来说，必须要发展区域中心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平台，实现区域内检验诊断结果互认。由于我国基层医疗机构分布分散、资金投入有限、检测仪器和服务能力都较弱，这要求区域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中心必须以集约化管理控制成本，以标准化系统保证质量，以专业化分工提升服务。因此，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将成为分级诊疗建设的核心。

2016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和《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中，鼓励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和其他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提供检查检验服务，推进医疗机构与医学检验实验室间结果互认，并肯定了独立医学实验室在分级诊疗中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3、实验室研发检测（LDT）成为技术创新主要模式

当今体外诊断产品发展方向是封闭化、自动化的流水线，涉及检验医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统计学以及机械、光学、电子信息等多学科，国际一流企业的先发优势明显。另一方面，随着精准医学的兴起，基于单个患者特有的遗传背景和生物标志物表达谱提供个性化治疗方案，推动了 LDT 的快速发展。在我国，以实时定量 PCR、NGS 和人工智能的发展为代表，个性化检测通过 LDT 模式正在快速成长，成为我国医学检验科技创新的主要模式。

（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有利因素

（1）医疗诊断刚性需求拉动体外诊断行业稳定增长

由于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医保覆盖面的扩大等因素，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我国已成为世界老龄人口第一大国，老龄人口总数增长速度逐渐加快，老龄人口是医疗服务消费的主力人群。持续增加的医疗消费需求也带来了不断增加的检验服务需求，因此行业的发展直接受益于老龄人口数的上涨。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8 年的 15,781 元提高到 2019 年的 42,359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8 年的 4,761 元提升到 2019 年的 16,021 元。随着人均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的自我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对医疗消费的需求也不断增强，也为体外诊断行业带来了刚性需求。

（2）国家政策支持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的发展

医学检验行业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特征有效提升了各类医疗机构的检验效率和检验水平，特别为民营医疗机构以及基层医疗机构有效节约了检验成本，有利于其业务开展。2016 年 7 月国家卫计委印发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中提出，医学检验实验室对实现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有重要意义；鼓励医学检验实验室形成连锁化、集团化，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与服务模式。对拟开办集团化、连锁化医学检验实验室的申请主体，可以优先设置审批。

（3）分级诊疗政策的推进带动基层医疗机构的市场需求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指出到 2020 年，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基层首诊作为分级诊疗的基础，鼓励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到 2017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不低于 6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不低于 95%，分级诊疗在全国的推行将使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量明显提升，这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验诊断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目前我国基层医疗机构分布分散、资金投入有限、检测仪器和服务能力都较差的背景下，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以及体外诊断产品都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4）诊断技术的不断进步推动行业的发展

随着计算机科学、物理学、数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技术在医学领域的广泛应用，医学检验技术的发展也日新月异，新技术的革新，对检验设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第三方医学诊断机构的专业化优势使其可以更快的对新技术的应用作出反应，专业的医学检验人员以及完善的设备可以更好的完成新型检验项目。大型综合服务商和国际先进品牌合作紧密，透过其全国性的营销网络，有助于其更好的完成新技术的大范围推广，追赶甚至引领行业的技术革新。

2、不利因素

（1）医保控费导致检验服务收费标准下调

本轮医疗改革的重点之一，是通过压缩中间流通环节，降低诊疗费用，达到医保控费的目的。目前在药品领域开展的“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改革，已经初显成效，切实的降低了中间环节费用。在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部分省市在医疗器械领域已经开始试点同类政策，各地物价部门也多次下调常规检验服务的收费标准，未来大规模推行此类政策，将影响医学检验行业的收入水平。

（2）POCT 技术使检验服务脱离医学实验室

POCT 指即时检验，指在患者身侧进行的临床检测。样本不需进入医学实验室即可在采样现场进行分析，可以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目前 POCT 已在糖尿病、高血压等多类疾病的检验中得到了应用，未来随 POCT 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宽，其对依托于医学实验室的医学检验业务将可能产生一定的冲击。

三、主要业务的产销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学诊断服务	29,133.64	25.38%	25,631.84	24.52%	23,383.64	25.4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85,654.09	74.62%	78,919.41	75.48%	68,552.36	74.57%
合计	114,787.73	100.00%	104,551.25	100.00%	91,93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医学诊断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按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52,846.05	61.70%	48,524.62	61.49%	41,533.37	60.59%
经销	32,808.04	38.30%	30,394.79	38.51%	27,019.00	39.41%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85,654.09	100.00%	78,919.41	100.00%	68,552.36	100.00%

（二）公司的服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医学检验项目可分为免疫检验、生化检验、临检、微生物检验、理化检验、分子检验、病理诊断 7 大类。各类检验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化检验	服务能力（次）	12,325,723	12,446,365	10,081,760
	服务量（次）	11,276,629	10,623,032	9,721,858
	服务能力利用率	91.49%	85.35%	96.43%
免疫检验	服务能力（次）	3,152,676	3,237,268	4,179,037
	服务量（次）	2,420,547	2,330,522	3,032,545
	服务能力利用率	76.78%	71.99%	72.57%
临检	服务能力（次）	3,403,891	3,681,803	3,216,081
	服务量（次）	2,958,043	3,153,383	3,089,811
	服务能力利用率	86.90%	85.65%	96.07%
病理诊断	服务能力（次）	285,055	211,891	197,874
	服务量（次）	261,354	150,199	185,974
	服务能力利用率	91.69%	70.89%	93.99%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微生物检验	服务能力（次）	629,517	588,284	533,470
	服务量（次）	598,608	465,309	355,989
	服务能力利用率	95.09%	79.10%	66.73%
分子检验	服务能力（次）	158,474	128,862	95,060
	服务量（次）	115,450	73,634	52,594
	服务能力利用率	72.85%	57.14%	55.33%
理化检验	服务能力（次）	278,870	298,720	267,053
	服务量（次）	217,510	222,842	180,085
	服务能力利用率	78.00%	74.60%	67.43%

注：1、上表中服务量仅包括自有服务量，不包括外包服务量。

2、表中服务能力=可计算标准服务能力的设备数量*每天平均运行时数*每小时标准测试数*每年的平均工作天数。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医学诊断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体外诊断产品的客户包括医疗机构和经销商。

1、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7,825.58	6.78%
2	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	医学诊断服务	4,318.69	3.74%
3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学诊断服务	3,694.23	3.20%
4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2,797.57	2.43%
5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2,596.14	2.25%
合计			21,232.21	18.41%

注 1：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包括：华中医科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武汉同济医疗产业公司。

注 2：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包括其管理的十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6,016.22	5.71%
2	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	医学诊断服务	4,286.91	4.07%
3	鄂东医疗集团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3,157.20	3.00%
4	国药集团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3,073.02	2.92%
5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学诊断服务	2,901.81	2.76%
合计			19,435.15	18.46%

注 1：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包括：华中医科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武汉同济医疗产业公司。

注 2：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包括其管理的十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注 3：鄂东医疗集团包括：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医医院。

注 4：国药集团包括：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5,240.39	5.68%
2	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	医学诊断服务	3,828.55	4.15%
3	鄂东医疗集团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3,418.15	3.70%
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2,539.61	2.75%
5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学诊断服务	2,466.68	2.67%
合计			17,493.38	18.95%

注 1：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包括：华中医科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武汉同济医疗产业公司。

注 2：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包括其管理的十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注 3：鄂东医疗集团包括：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医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6 年 9 月，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通过增资认缴蚌埠兰卫 9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34%。2019 年 3 月，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通过减资程序退出，不再持有蚌埠兰卫的股权。上述期间，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未曾实缴注册资本。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

四、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各种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及配件、耗材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试剂	48,995.67	71.89%	45,775.62	75.11%	46,846.96	73.76%
仪器	11,478.31	16.84%	8,822.87	14.48%	11,322.31	17.83%
其他	7,680.99	11.27%	6,345.95	10.41%	5,340.66	8.41%
采购总额	68,154.97	100.00%	60,944.44	100.00%	63,509.92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试剂或仪器的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元/盒）	5,688.56	11.53%	5,100.58	6.96%	4,768.59
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元/盒）	7,208.82	21.84%	5,916.59	-8.13%	6,440.3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万元/台）	56.27	21.95%	46.14	56.30%	29.52
自动组织脱水机（万元/台）	17.41	2.17%	17.04	-3.51%	17.66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和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此类试剂既是公司用于销售的主要产品，也是

检验业务需要用到的原材料，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和医学诊断服务业务分别与供应商商谈价格，两者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价格持续上涨的原因：公司采购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型号很多，随着采购高端型号产品的增加，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二）主要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能源为电，公司所需电力从国家电网购买。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电	411.18	0.51%	402.41	0.55%	394.21	0.61%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	39,911.12	58.56%
2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体外诊断产品	7,226.07	10.60%
3	徠卡仪器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	5,753.79	8.44%
4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	2,323.12	3.41%
5	重庆传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体外诊断产品	1,009.58	1.48%
合计			56,223.68	82.49%

注 1：徠卡仪器有限公司包括：徠卡仪器有限公司、徠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	36,951.56	60.63%
2	徕卡仪器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	4,950.17	8.12%
3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体外诊断产品	4,351.83	7.14%
4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	3,205.05	5.26%
5	重庆传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体外诊断产品	919.33	1.51%
合计			50,377.93	82.66%

注 1：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包括：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DAKO DENMANK。

注 2：徕卡仪器有限公司包括：徕卡仪器有限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	39,260.53	61.82%
2	上海乾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体外诊断产品	3,470.07	5.46%
3	徕卡仪器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	3,149.94	4.96%
4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	2,788.36	4.39%
5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	1,277.66	2.01%
合计			49,946.56	78.64%

注 1：徕卡仪器有限公司包括：徕卡仪器有限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业务持续性**(1)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罗氏诊断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2%、60.63%和 58.56%。

公司向罗氏诊断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罗氏诊断作为全球最大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在生化发光、免疫、PCR 等细分诊断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在全球市场占有较大份额，其产品在国内三级医院和独立医学实验室也具有较高的普及率。公司是罗氏诊断在湖北省、湖南省和上海市多年的经销商，公司各独立医学实验室也较多地使用罗氏诊断的产品。

同样采取“产品+第三方服务”模式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迪安诊断也体现出了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特征，根据其年报披露的信息，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2%、52.63%、52.22%。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特性。

（2）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

公司与罗氏诊断的业务具有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双方合作时间长：公司与罗氏诊断的合作开始于 2007 年，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公司从事经销业务多年，积累了很多的客户和市场资源。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占罗氏诊断中国市场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5%，已成为罗氏诊断重要的合作伙伴。

（3）公司与罗氏诊断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由罗氏诊断确定经销商供应价格，公司以该价格购买产品。公司与罗氏诊断的交易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罗氏诊断保持了长时间的良好合作，供应商稳定，业务具有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具体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武汉希康自 2013 年开始代理 DAKO 的体外诊断产品。2018 年以前，武汉希康通过上海乾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口 DAKO 体外诊断产品，2018 年以后转变为自行向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采购产品，因此 2018 年度公司向上海乾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大幅减少，向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的采购额大幅增加。

（四）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公司的经销客户主营业务包括体外诊断产品销售，由于经销客户和公司的代理品牌、经销区域存在差异，因此会出现公司向经销客户采购产品以开展业务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客户（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与供应商（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重叠的情况如下：

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	客户情况			供应商情况		
	主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国药集团	罗氏体外诊断产品	2,108.71	1.84%	国药集团代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	348.99	0.51%
希森美康	售后委托维修服务	221.34	0.19%	希森美康体外诊断产品	2,323.12	3.41%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仪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94.20	408.41	-	2,485.79	85.89%
仪器设备	19,063.39	9,314.61	-	9,748.77	51.14%
运输设备	1,003.38	577.19	-	426.19	42.48%
电子设备	775.98	598.44	-	177.53	22.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7.65	578.19	-	469.46	44.8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24,784.60	11,476.84	-	13,307.76	53.69%

2、主要仪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医学诊断业务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2	667.06	375.82	56.3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62	518.77	206.76	39.86%
液相质谱串联质谱	2	453.15	280.95	62.00%
流式细胞仪	2	291.11	50.20	17.24%
染色体核分析系统	2	237.04	105.19	44.38%
全自动尿有形成份分析仪	10	226.24	178.45	78.88%
组织染色机	7	200.00	99.81	49.90%
显微镜	72	190.18	60.09	31.60%
血液体液分析仪	1	173.00	126.43	73.08%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1	160.95	94.69	58.83%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注]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17432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1 层 1 号	武汉兰卫	107.29	无
2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17565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1 层 2 号	武汉兰卫	104.90	无
3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17568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1 层 3 号	武汉兰卫	104.90	无
4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17541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1 层 4 号	武汉兰卫	104.90	无
5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17624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1 层 5 号	武汉兰卫	104.90	无
6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17563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1 层 6 号	武汉兰卫	103.32	无
7	鄂（2017）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231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2 层 1 号	湖北嘉信隆	630.19	无
8	鄂（2017）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226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2 层 2 号	湖北嘉信隆	843.97	无
9	鄂（2017）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234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2 层 3 号	湖北嘉信隆	260.16	无
10	鄂（2017）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229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2 层 4 号	湖北嘉信隆	470.75	无

注：建筑面积包含专有建筑面积和分摊建筑面积

4、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上海兰卫	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1号楼6、7、8、9层	4,944.16	2017.1.1-2019.4.30: 2.900 元/平方米/日; 2019.5.1-2019.12.31: 2.9829元/平方米/日; 2020.1.1-2022.12.31: 3.1618元/平方米/日; 2023.1.1-2025.12.31: 3.3515 元/平方米/日; 2026.1.1-2026.12.31: 3.5526 元/平方米/日	2017/1/1-2026/12/31
2	上海兰博卫	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1号楼5层	1,229.47	2017.1.1-2019.4.30: 2.900 元/平方米/日; 2019.5.1-2019.12.31: 2.9829元/平方米/日; 2020.1.1-2022.12.31: 3.1618元/平方米/日; 2023.1.1-2025.12.31: 3.3515 元/平方米/日; 2026.1.1-2026.12.31: 3.5526 元/平方米/日	2017/1/1-2026/12/31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1号楼1-2层	2,243.25	2017.2.1-2019.4.30: 3.0000 元/平方米/日; 2019.5.1-2020.1.31: 3.0857 元/平方米/日; 2020.2.1-2023.1.31: 3.2709 元/平方米/日; 2023.2.1-2026.1.31: 3.4671 元/平方米/日; 2026.2.1-2027.1.31: 3.6751 元/平方米/日	2017/2/1-2027/1/31
		上海梁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五路366号1幢C405-2.1室厂房	326.00	12,210 元/月	2019/4/20-2022/4/19
3	南京思创	南京竞扬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22号C栋第三层	340.00	第一年C栋第三层: 1 元/平方米/天; 第三年开始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2016/12/1-2021/10/21
4	湖南征途	长沙市惠佳印刷有限公司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0栋101号厂房	481.20	前四年: 28 元/平方米/月; 中间三年: 30 元/平方米/月; 后三年: 32 元/平方米/月	2014/8/11-2024/8/10
		朱子明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205室	535.46	10,790.2 元/月	2019/6/24-2021/6/23
5	湖北嘉信隆	武汉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1号竹叶海物流园1栋4层	576.00	8,640 元/月, 租金前三年不变, 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5%	2018/4/1-2023/3/31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1号竹叶海物流园1栋5层	453.00	7,134.75 元/月, 租金前三年不变	2020/6/1-2024/3/31
6	武汉希康	武汉东湖综保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综合保税区一期2号保税仓库的部分区域	260.00	2020.5.1-2021.4.30: 7,280 元/月	2020/5/1-2021/4/30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1号电子厂房3层部分区域	100.00	3,000 元/月	2019/5/18-2021/5/17
7	南京兰卫	南京竞扬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22号A栋第四层、B栋第三层	2,138.42	前两年A栋第四层: 1 元/平方米/天; B栋第三层: 1.3 元/平方米/天; 第三年房屋租金开始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2016/9/22-2021/10/21
		南京竞扬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22号C座第三层	60.00	第一年C栋第三层为1 元/平方米/天, 第三年开始房屋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2017/1/1-2021/10/21
8	长沙兰卫	王毅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9栋1套101	465.28	前四年: 28 元/平方米/月; 中间三年: 30 元/平方米/月; 后三年: 32 元/平方米/月	2014/7/1-2024/6/30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102	413.55	前四年：28 元/平方米/月； 中间三年：30 元/平方米/月； 后三年：32 元/平方米/月	2014/7/1-2024/6/30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201	492.50	前四年：18 元/平方米/月； 中间三年：20 元/平方米/月； 后三年：22 元/平方米/月	2014/7/1-2024/6/30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202	426.03	前四年：18 元/平方米/月； 中间三年：20 元/平方米/月； 后三年：22 元/平方米/月	2014/7/1-2024/6/30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301	514.47	前四年：18 元/平方米/月； 中间三年：20 元/平方米/月； 后三年：22 元/平方米/月	2014/7/1-2024/6/30
9	襄阳兰卫	高闯、金维娜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九悦天城)2 幢 22 层 22-01、02	95.64	46,800 元/年	2020/3/21-2021/4/30
10	蚌埠兰卫	蚌埠海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蚌埠市淮上区双墩路 801 号蚌埠海通医药物流园 9 号楼整栋	3,687.00	10 元/平方米/月，以后每个租赁年度在上一租赁年度的基础上上浮 10%，最高限价不超过 15.00 元/平方米/月	2019/3/20-2024/3/19
11	上海英飞	上海昇禾水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508 号 5 幢 401 单元	44.00	4,216 元/月	2019/11/10-2023/11/09
12	上海创途	上海梁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五路 366 号 1 幢 C405-2.1 室厂房	100.00	3,745 元/月	2019/4/20-2022/4/19
13	杭州兰卫	徐径新	杭州庆春路 66 号 429、431 房	201.04	128,000 元/年	2019/1/1-2020/7/21
14	重庆兰博卫	李洪林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栋 6-3	605.14	5,504 元/月	2017/2/13-2022/2/28
15	重庆兰卫	李洪林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栋 6-3	605.14	4,192 元/月	2017/4/1-2022/3/30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5 幢 6-1、6-4	738.11	2016.12.15-2016.12.31：30 元/月/平方米； 2017.1.1-2019.12.31：20 元/月/平方米；若未达到出租方设定的优惠条件，则租金单价为 30 元/月/平方米 2020.1.1-2021.12.31：35 元/月/平方米	2016/9/15-2021/12/31
		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栋 801 号	482.82	16,899 元/月	2018/1/10-2023/1/9
16	江西洪卫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昌市南京西路 369 号办公楼第 7 层部分	600.00	2020.4.15-2021.4.14：25,200 元/月； 2021.4.15-2022.4.14：26,460 元/月； 2022.4.15-2023.4.14：27,783 元/月	2020/4/15-2023/4/14
17	江西兰卫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昌市南京西路 369 号办公楼第 7 层部分	95.25	2020.4.15-2021.4.14：4,000 元/月； 2021.4.15-2022.4.14：4,200 元/月； 2022.4.15-2023.4.14：4,410 元/月	2020/4/15-2023/4/14
18	云南兰睿	李俊涛[注]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商院路百大悦尚西城 1 栋 B 座 17 层 1720、1721	216.00	7,650 元/月	2019/11/19-2021/11/18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有限公司	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J区10幢6楼6层02号	150.00	前两年：10,800元/年；第三年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上上浮10%；第四年租金在第三年基础上上浮10%；第六年租金在第四年基础上上浮10%；第八年租金在第六年基础上上浮10%	2017/12/20-2027/12/19
19	昆明兰卫	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有限公司	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J区10幢6楼6层01号	1,110.00	前两年：79,920元/年；第三年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上上浮10%；第四年租金在第三年基础上上浮10%；第六年租金在第四年基础上上浮10%；第八年租金在第六年基础上上浮10%	2017/12/20-2027/12/19
20	徐州医大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40号科技创业园二期标准厂房B1号楼1-101二、三层	1,550.00	20万元/年	2019/11/1-2020/10/31
21	徐州兰卫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40号科技创业园二期标准厂房B1号楼1-101一层	1,550.00	20万元/年	2019/11/1-2020/10/31
22	武汉珈源	武汉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与张柏路交界处竹叶海物流园1栋4层	384.00	前三年5,760元/月，第四年递增5%	2018/4/1-2023/3/31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B6栋一楼A004、A015、A026、A213、A216、A217、B4栋负一楼002号房间	303.06	35元/平米/月（除B4栋负一楼002号房间外）；B4栋负一楼002号房间：250元/平方米/年	2020/1/1-2020/10/31
23	武汉珈源病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B3-3栋2楼	814.85	35元/平方米/月	2017/5/1-2022/4/30
24	东莞兰卫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7栋4楼、5楼	3,759.45	54,516.38元/月；每两年递增10%	2017/6/1-2021/5/31
25	常州兰卫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科技园车间13二层局部	206.00	29,664元/年	2020/1/1-2020/12/31
26	丹阳兰卫	江苏沥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紫苑路168号综合办公楼二-三层	2,600.00	312,000元/年	2019/5/17-2024/5/16
27	丹阳兰博卫	江苏沥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紫苑路168号综合办公楼二-三层	400.00	48,000元/年	2019/5/17-2024/5/16

注：李俊涛为云南兰睿的股东，持有云南兰睿40%的股权。

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租赁位于南昌市南京西路 369 号办公楼第 7 层部分用于办公和仓储的房产所座落土地为划拨用地。出租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提供相关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并已生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依法保障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

上述租赁行为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作为承租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未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来，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亦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上述租赁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相关划拨用地之上建筑租赁面积合计为 695.25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该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公司能及时寻找周边替代场所，不会对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已出具《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规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如果兰卫检验（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因租赁、使用、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不动产权存在不合规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或影响兰卫检验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不动产权，而使得相关企业需要搬迁的，相关何罚款或损失由兰卫投资承担，并保证兰卫检验不因此遭受任何支出或损失；如果兰卫投资未能足额补偿兰卫检验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曾伟雄先生和靖慧娟女士将在差额范围内足额补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因未实际经营，租赁房屋到期且暂未续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到期日
1	苏州兰博卫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姚舍路 111 号微谷产业园	-	无偿使用	2019/12/31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到期日
2	红河兰卫	红河州红元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蒙自市红河工业园区冶金材料加工区的1号标准厂房	1,276.00	19,140 元/月	2018/8/1
3	恩施珈源	恩施自治州仁德医药有限公司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金桂大道162号办公楼第四层正面左侧陆佰捌拾捌平方米	688.00	206,400 元/年	2018/5/31
4	苏州兰卫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姚舍路111号微谷产业园	-	无偿使用	2019/12/31
5	怀化兰卫	林娟英	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998号金口岸（物流量贩城）12栋5楼501至505，509至513	2,022.00	前两年：13/平方米/月，第三年月租金为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每年递增5%	2018/12/31
6	淮安兰卫	房守海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解放东路111号01栋2612室	87.48	9700 元/月	2020/5/13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均来源于购买经营用商品房所座落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权利人	分摊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权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17432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号楼1层1号	武汉兰卫	23.19	出让	2057/2/8	无
2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17565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号楼1层2号	武汉兰卫	22.67	出让	2057/2/8	无
3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17568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号楼1层3号	武汉兰卫	22.67	出让	2057/2/8	无
4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17541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号楼1层4号	武汉兰卫	22.67	出让	2057/2/8	无
5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17624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号楼1层5号	武汉兰卫	22.67	出让	2057/2/8	无
6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17563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号楼1层6号	武汉兰卫	22.33	出让	2057/2/8	无
7	鄂（2017）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231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号楼2层1号	湖北嘉信隆	136.18	出让	2057/2/8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权利人	分摊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使用权截 止日期	他项 权利
8	鄂（2017）武汉市 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226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 （汇丰企业总部） 1 号楼 2 层 2 号	湖北嘉 信隆	182.38	出让	2057/2/8	无
9	鄂（2017）武汉市 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234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 （汇丰企业总部） 1 号楼 2 层 3 号	湖北嘉 信隆	56.22	出让	2057/2/8	无
10	鄂（2017）武汉市 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229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 （汇丰企业总部） 1 号楼 2 层 4 号	湖北嘉 信隆	101.73	出让	2057/2/8	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0.00 元。

2、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检测血液中吡啶硫胺素的方法	ZL200910049828.5	2009/4/23	兰卫检验	发明	20 年	受让取得
2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检测血液中氯丙嗪含量的方法	ZL201310405448.7	2013/9/9	兰卫检验	发明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试纸条检测的方法	ZL201210546243.6	2012/12/15	武汉珈源	发明	20 年	原始取得
4	医学检验匀浆装置	ZL201610026419.3	2016/1/16	武汉兰卫	发明	20 年	受让取得
5	一种抗酸染色液质控品	ZL201320554977.9	2013/9/9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革兰染色液质控品	ZL201320554978.3	2013/9/9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7	生物医药标本采集温控装置	ZL201420134917.6	2014/3/24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八联排盖	ZL201521012407.2	2015/12/9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多功能置物架	ZL201620029480.9	2016/1/13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梅花型立柱式试管架	ZL201620029507.4	2016/1/13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病理染色架	ZL201620870737.3	2016/8/12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冰盒	ZL201721601559.5	2017/11/27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防污染生物样品操作离心管	ZL201820866696.X	2018/6/6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	一种多功能管架	ZL201821097655.5	2018/7/11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便携医用冰盒	ZL201821844292.7	2018/11/9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便携式微生物培养装置	ZL201821984179.9	2018/11/29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微生物检测盒	ZL201822032967.4	2018/12/5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 PCR 管架	ZL201920374249.7	2019/3/23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生物样品冻存管内置标识装置	ZL201920872710.1	2019/6/11	兰卫检验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应用于核酸提取的新型试剂盒	ZL201820454463.9	2018/4/2	武汉珈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免疫组化试剂瓶储存装置	ZL201820454466.2	2018/4/2	武汉珈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全血中异常细胞筛选试剂盒	ZL201820454465.8	2018/4/2	武汉珈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全自动免疫组化试剂瓶瓶盖存放装置	ZL201820454464.3	2018/4/2	武汉珈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4	人体生化标本智能运输箱	ZL201220383830.3	2012/8/4	武汉兰卫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5	面向社区医疗的医学临床检验系统	ZL201220383911.3	2012/8/4	武汉兰卫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6	人体生化标本运输监控手持机	ZL201220383932.5	2012/8/4	武汉兰卫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7	社区医疗数字化健康监测系统	ZL201220383947.1	2012/8/4	武汉兰卫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8	人体生化标本采集运输实时监控系統	ZL201220384577.3	2012/8/4	武汉兰卫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9	血球分析在线质量控制系統	ZL201220720487.7	2012/12/25	武汉兰卫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生化标本冷藏和检测装置	ZL201520860169.4	2015/10/30	武汉兰卫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纤维蛋白溶解动力学检测仪	ZL201520860300.7	2015/10/30	武汉兰卫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生化样本或试剂运输箱	ZL201520860303.0	2015/10/30	武汉兰卫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医学检验便携式检验装置	ZL201720475935.4	2017/5/2	武汉兰卫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新型血液检测仪	ZL201720474866.5	2017/5/2	武汉兰卫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血液粘度检测装置	ZL201821063640.7	2018/7/6	武汉兰卫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双重防护的凝血酶平板过滤装置	ZL201821063715.1	2018/7/6	武汉兰卫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专利账面价值为 0.00 元。

3、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兰卫检验	兰卫检验	6177057	42	2030/6/6	受让取得
2		兰卫检验	6177056	42	2030/6/6	受让取得
3	Labway	兰卫检验	6177058	42	2020/9/20	受让取得
4	兰卫	兰卫检验	10581589	44	2023/4/27	受让取得
5	Labway	兰卫检验	10581538	44	2023/4/27	受让取得
6		兰卫检验	17849844	44	2027/8/27	原始取得
7		兰卫检验	19710873	5、9-10、 12、35-37、 39-40	2027/9/6	原始取得
8		兰卫检验	24217058	5	2028/5/13	原始取得
9		兰卫检验	24217056	10	2028/5/13	原始取得
10		兰卫检验	24217054	36	2028/5/13	原始取得
11		兰卫检验	24217053	37	2028/5/13	原始取得
12		兰卫检验	24217052	40	2028/5/13	原始取得
13		兰卫检验	24217050	44	2028/5/13	原始取得
14		兰卫检验	24217055	35	2028/8/27	原始取得
15		兰卫检验	24217057	9	2028/9/6	原始取得
16		兰卫检验	24217051	42	2028/12/6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	兰博卫	兰卫检验	29208151	42	2029/1/6	原始取得
18		湖北嘉信隆	12628613	5	2024/10/13	原始取得
19		湖北嘉信隆	12628866	10	2024/10/13	原始取得
20	嘉信隆	湖北嘉信隆	12628846	10	2024/10/13	原始取得
21	Careelong	湖北嘉信隆	12628857	10	2024/10/13	原始取得
22	嘉信隆	湖北嘉信隆	12628909	35	2024/10/13	原始取得
23	Careelong	湖北嘉信隆	12628914	35	2024/10/13	原始取得
24		湖北嘉信隆	12629043	37	2024/10/13	原始取得
25	嘉信隆	湖北嘉信隆	12629022	37	2024/10/13	原始取得
26	Careelong	湖北嘉信隆	12629034	37	2024/10/13	原始取得
27	嘉信隆	湖北嘉信隆	12629089	39	2024/10/13	原始取得
28	Careelong	湖北嘉信隆	12629092	39	2024/10/13	原始取得
29	嘉信隆	湖北嘉信隆	12629136	42	2024/10/13	原始取得
30	Careelong	湖北嘉信隆	12629139	42	2024/10/13	原始取得
31		湖北嘉信隆	12629196	44	2024/10/13	原始取得
32	嘉信隆	湖北嘉信隆	12629175	44	2024/10/13	原始取得
33	Careelong	湖北嘉信隆	12629182	44	2024/10/13	原始取得
34	嘉信隆	湖北嘉信隆	12628400	3	2024/11/27	原始取得
35	Careelong	湖北嘉信隆	12628704	7	2024/12/6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6	嘉信隆	湖北嘉信隆	12628776	9	2024/12/6	原始取得
37	Careelong	湖北嘉信隆	12628785	9	2024/12/6	原始取得
38	Careelong	湖北嘉信隆	12628473	5	2024/12/27	原始取得
39		湖北嘉信隆	12628417	3	2025/1/13	原始取得
40		湖北嘉信隆	12628718	7	2025/1/13	原始取得
41	嘉信隆	湖北嘉信隆	12628700	7	2025/3/27	原始取得
42	嘉信隆	湖北嘉信隆	12628467	5	2025/4/6	原始取得
43	嘉信隆	湖北嘉信隆	12628283	1	2025/7/13	原始取得
44	Careelong	湖北嘉信隆	12628325	1	2025/7/13	原始取得
45		湖北嘉信隆	28767174	42	2028/12/13	原始取得
46		湖北嘉信隆	30173091	9	2029/5/20	原始取得
47		湖北嘉信隆	28780489	35	2029/8/20	原始取得
48	 LabTech	武汉珈源	31184099A	40	2029/4/27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 0.00 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兰卫住院收费管理信息软件 V3.0	2013SR095837	2013/9/5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2	兰卫药库管理信息软件 V3.0	2013SR095576	2013/9/5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3	兰卫财务核算统计软件 V1.0	2013SR097815	2013/9/9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4	兰卫前处理软件 V1.0	2013SR097823	2013/9/9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5	兰卫 WebLis 报告打印软件 V1.0	2013SR097819	2013/9/9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6	兰卫社区体检快速录入软件 V1.0	2013SR097826	2013/9/9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7	兰卫 RFID 标本采集温控管理软件 V1.0	2013SR097812	2013/9/9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8	社区检验仪器接口信息化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3991	2015/7/6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9	兰卫检验质量控制信息化系统 V1.0	2015SR123995	2015/7/6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10	兰卫投资评估系统 V1.0	2015SR139645	2015/7/21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11	兰卫检验病理报告查询打印系统 V1.0	2018SR006818	2018/1/3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12	兰卫检验区域病理云平台系统 V1.0	2018SR005085	2018/1/3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13	兰卫检验驼峰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8SR004844	2018/1/3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14	兰卫检验试剂管理系统 V1.0	2018SR004562	2018/1/3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15	兰卫检验社区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18SR004572	2018/1/3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16	兰卫图片自动识别处理软件 V1.0	2018SR875147	2018/11/1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17	兰卫检测设备自动化综合管控平台 V1.0	2018SR875137	2018/11/1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18	基于 21 基因表达计算乳腺癌预后复发风险值软件 v1.1	2019SR1278447	2019/12/4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19	数字化医学检验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0SR0010634	2020/1/3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20	二代测序实验操作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20SR0010640	2020/1/3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21	兰博卫贸易管理软件	2018SR004674	2018/1/3	上海兰博卫	原始取得
22	面向医学诊断产品体系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 V1.0	2019SR0768078	2019/7/24	上海兰博卫	原始取得
23	快速、高灵敏荧光定量免疫层析检测系统 V1.0	2018SR320247	2018/5/9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24	Ki-67 抗体试剂检测结果定量分析系统 V1.0	2018SR503552	2018/7/2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25	全血中异常细胞快速、高灵敏分选鉴定系统 V1.0	2018SR325809	2018/5/10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26	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325913	2018/5/10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27	肿瘤组织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320295	2018/5/9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28	石蜡组织肿瘤细胞增值指数定量分析系统 V1.0	2018SR320282	2018/5/9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29	免疫组化试剂瓶及瓶盖的存放管理软件 V1.0	2018SR503560	2018/7/2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30	免疫显色试剂盒检验数据的预测分析系统 V1.0	2018SR503572	2018/7/2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31	磁珠表面功能基团的设计分析系统 V1.0	2018SR503784	2018/7/2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32	荧光原位杂交分析软件 V1.0	2018SR325872	2018/5/10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33	抗原修复仪温度监控及报警系统 V1.0	2018SR325755	2018/5/10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34	库存管理软件 V1.0	2018SR320258	2018/5/9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35	免疫组织化学表达分析系统 V1.0	2018SR325922	2018/5/10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36	肿瘤细胞显色强度分析系统 V1.0	2018SR325670	2018/5/10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37	核酸提取含量分析软件 V1.0	2019SR1327651	2019/12/10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38	量子点免疫荧光双染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46028	2019/12/11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39	免疫组化抗体稀释液效果分析软件 V1.0	2019SR1342580	2019/12/11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40	尿液脱落细胞分选鉴定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46301	2019/12/11	武汉珈源	原始取得
41	面向社区智慧医疗的健康检验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 V1.0	2014SR054633	2014/5/6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42	高灵敏度、特异性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 V1.0	2016SR152139	2016/6/22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43	实验室数据平台接口信息化系统 V1.0	2015SR119582	2015/6/30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44	兰卫体检系统软件 V1.0	2015SR119586	2015/6/30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45	社区网络报告打印系统软件 V1.0	2015SR119593	2015/6/30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46	武汉兰卫中心实验室检验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5SR119600	2015/6/30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47	临床生化检验高效液相色谱分析系统 V1.0	2016SR150606	2016/6/22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48	高灵敏度、高特异性的病原菌快速检验系统 V1.0	2016SR150383	2016/6/22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49	医学检验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7SR334407	2017/6/30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50	兰卫全自动血液分析软件 V1.0	2017SR342158	2017/7/4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51	高稳定性、高敏感度血小板微颗粒检测系统 V1.0	2018SR582249	2018/7/25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52	高灵敏、精确凝血酶动态监测系统 V1.0	2018SR581460	2018/7/25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53	高特异性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 V1.0	2019SR0134155	2019/2/12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54	报告自动审核系统 V1.0	2019SR0136490	2019/2/13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55	临床生化检验高效液相色谱分析系统 V2.0	2019SR0545254	2019/5/30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56	实验室标准管理咨询服务平台 V1.0	2019SR0545222	2019/5/30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57	兰卫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45231	2019/5/30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58	外检物流温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45212	2019/5/30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59	临床微生物检测自动分析软件 V1.0	2019SR0545242	2019/5/30	武汉兰卫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60	中心实验室检验信息化系统 V1.0	2015SR205200	2015/10/24	南京兰卫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 0.00 元。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国作登字 -2016-F-00243661	2016/1/5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2		国作登字 -2016-F-00243670	2016/1/5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3		国作登字 -2016-F-00338928	2016/12/2	上海兰卫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品著作权账面价值为 0.00 元。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学检验相关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学检验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兰卫	PDY06386231010517P1102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6/11
2	武汉兰卫	69187676442010419P1202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4/4
3	南京兰卫	78384003X32011117P1202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5/30
4	长沙兰卫	PDY91003X43011117P1202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5/31
5	襄阳兰卫	30978048X42060715P1102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3/28
6	蚌埠兰卫	35514825834031190P1202	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3/22
7	重庆兰卫	PDY10078250010416P1202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7/30
8	昆明兰卫	PDY20115-353018319P1202	昆明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3/11/22
9	徐州医大	MA1MH7L8X32030317P1202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10/30
10	武汉珈源病理	MA4KUMT2742011919P1202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3/8/20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1	东莞兰卫	PDY20517044190019P1302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3/1/16

2、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资格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兰卫	No.SCCL-226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2022/11/29
2	武汉兰卫	-	武汉市临床检验中心	2020年8月
3	南京兰卫	No.00164	江苏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1/3/6
4	长沙兰卫	-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2021/5/23
5	襄阳兰卫	-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1/2/27
6	蚌埠兰卫	No.000156	安徽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4/11/17
7	徐州医大	苏临检（2020）字第67号	江苏省临床检验中心	-
8	东莞兰卫	No.00497	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4/1/20

3、艾滋病筛查检验资格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武汉兰卫	武卫艾检 190104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6/29[注]
2	南京兰卫	-	南京市卫生局	-
3	长沙兰卫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4	襄阳兰卫	襄卫艾检 20170001 号	襄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5/29
5	蚌埠兰卫	-	蚌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兰卫已通过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现场验收，尚未取得更新后的《湖北省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书》。

4、微生物实验室资格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兰卫	长字第 022017006 号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	武汉兰卫	鄂卫生安备 BSL-2[2018]01-03-019 鄂卫生安备 BSL-2[2018]01-03-020 鄂卫生安备 BSL-2[2018]01-03-021 鄂卫生安备 BSL-2[2018]01-03-022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3/8/22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3	长沙兰卫	长卫健实备字（2020）第B018号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6/20
4	蚌埠兰卫	16020007	蚌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1/10/19
5	徐州医大	XZ2018010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9/10
6	东莞兰卫	1900800121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5、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兰卫	沪环辐证[1400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6/29

6、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兰卫	沪卫放证字(2018)第0005号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二）体外诊断产品经营相关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兰博卫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9006号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4
2	南京思创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327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29
3	湖南征途	湘011325(更)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5/2
4	湖北嘉信隆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095号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7/27
5	武汉希康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68号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6/22
6	上海创途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01号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0
7	重庆兰博卫	渝大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0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19
8	江西洪卫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10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22/1/12
9	云南兰睿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27号	云南省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16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0	徐州兰卫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01 号	徐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
11	武汉珈源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269 号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6/22
12	丹阳兰博卫	苏镇市监械经营许 20201003 号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3/19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兰博卫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19 号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
2	南京思创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667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
3	湖南征途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49 号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
4	湖北嘉信隆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CP028 号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 批局	-
5	武汉希康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NP080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
6	上海英飞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13 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
7	上海创途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25 号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
8	重庆兰博卫	渝大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06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
9	江西洪卫	赣洪食药械经营备 20170025 号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
10	云南兰睿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247 号	云南省昆明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
11	徐州兰卫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181 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12	武汉珈源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700 号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
13	丹阳兰博卫	苏镇市监械经营备 20201005 号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

3、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兰博卫	沪 AT0000119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24/11/4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兰博卫	T-SH17-02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3/1/11

（三）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相关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武汉珈源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137 号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分子检验技术、病理诊断技术为特色，以临床检验技术平台、信息化技术平台为基础的核心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的主要特点是各技术平台间形成了协同效应，是公司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差异化需求的重要保证，同时也是公司在未来技术革新中保持领先的关键因素。

1、分子检验技术

公司分子检验技术团队拥有二十年以上科研服务、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经验，目前该团队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常规 PCR、荧光实时定量 PCR、荧光原位杂交（FISH）、基因芯片、一代/二代 DNA 测序在内的多层次技术体系。科创中心实验室配备荧光定量 PCR 仪、数字 PCR 分析仪、生物芯片分析仪、一代测序系统、二代测序系统等先进检测设备，具备开展各项分子检验项目的能力和资质。通过自主研发、科研合作和引进技术再创新，公司在核酸样本收集、特异序列扩增、基因多态性捕捉、表观遗传检测、miRNA 分析以及高通量数据处理等关键技术上形成了特有技术优势，现已开发出应用于血液病、实体肿瘤、遗传病/罕见病、感染物筛查等领域的检验菜单，可用于疾病确诊、突变监测以及后续用药指导。

公司自主开发的基因全外显子拷贝数检测系列技术（WECA），是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项目编号：201705-CN-C1085-017），可结合液体活检、基因芯片和测序平台，应用于遗传病诊断、肿瘤靶向药物伴随基因检测、感染性病原体检测以及血液病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等场景。相较于常用的多重连接依赖探针扩增（MLPA），WECA 可以实现外显子区域全覆盖，从而捕捉 DNA 编码区内突变和单核苷酸多态性（SNP）情况，特别适用于遗传病/罕见病的基因多态性分析，肿瘤及血液病靶向用药过

程中的突变监测，以及感染性病原物的确诊和分型。

以分子检验技术平台为中心，公司利用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医疗机构长期形成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持续对国际先进技术进行引进、消化和再创新，整合到公司技术体系中，另一方面透过和医疗机构合作，进行技术成果转化。

近年来分子检验平台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成果
1	Gilbert 综合征相关基因检测的研究	建立了 Gilbert 综合征的基因文库，并优化了基于测序技术的检测方法，可应用于临床检验。	预计申请 1 项专利。
2	丙型肝炎耐药基因检测调查	通过结合 PCR 和临床常规检测技术，建立了一种标准化的、操作简单快速的、适合临床常规开展的丙型肝炎分型方法。	预计申请 1 项专利。
3	骨髓增生性疾病的高敏法基因检测研究	通过 PCR 以及基因测序，进行骨髓异常疾病的基因检测研究。可用于揭示基因突变、发病时间规律、血液病预防、治疗、预后判断。	预计申请 3 项专利。
4	AML 基因检测套餐	通过优化实验方法与程序，建立了适用于常规临床检测的 AML 基因检测套餐。可以辅助临床实现对 AML 患者因突变的快速、高效检测。	预计申请 1 项专利。

2、病理诊断技术

病理诊断技术平台是公司病理诊断特色服务的基础，平台配备新型全自动常规病理组织学染色机、免疫组化染色机等设备，建立起包括细胞和组织病理制片、常规染色、免疫组织化学、特殊染色、分子病理检测在内的标准化技术体系，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组织样本库。不仅如此，基于对病理市场的深刻理解，公司在行业关键点实现了技术突破，形成具有兰卫特色的病理诊断技术体系。

不同于其他检验技术，病理诊断高度依赖于医师的专业水平。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实力深厚的人才队伍，在分子病理、罕见病病理诊断等前沿领域有丰富的科研经验。其中，通过病理样本中 miRNA 表达谱进行前列腺癌诊断和预后分析、肺泡蛋白沉积症（Pulmonary Alveolar Proteinosis）的临床病理方法学分析两项研究，已经发表于相关领域 SCI 刊物。

我国病理医生整体缺口大，病理科工作一直处于高强度高负荷状态。公司自主开发的数字化病理系统和会诊平台，不同于常见的“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

技术路径，针对病理医生工作中的实际需求，着重于实验流程监控、设备系统整合、检验结果分析和云端会诊，以实现病理医生资源优化配置。该系统可链接各实验室的病理诊断业务，尽可能减少病理检验过程中人为因素干扰，以数字化的方式实现信息传递，特别适用于区域病理诊断中心。

病理诊断特别是免疫组化和分子病理诊断中，试剂质量是系统稳定性的关键影响因素。公司子公司武汉珈源研制了系列病理诊断用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现有 194 个一抗试剂、9 个辅助试剂、1 个分子病理荧光原位杂交探针试剂，覆盖主要肿瘤及其他多种标志物，可用于疾病辅助诊断。

近年来病理平台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成果
1	造血与淋巴组织肿瘤实验诊断平台的建设和应用	依据标准建立了 WHO 造血和淋巴组织肿瘤分类的实验诊断平台，可用于相关肿瘤的分子病理诊断和研究。	预计申请 2 项软件著作权。
2	ZNF217 基因扩增和表达情况及与乳腺癌临床因素的相关性分析	采用免疫组化和 FISH 杂交方法，完成了 ZNF217 基因在 200 例样本中表达情况的分析，确定了该基因与其他乳腺癌常见突变基因表达的相关程度，以及患者年龄、病理分型、分化程度的相关性。可为靶向治疗研究提供新思路。	预计申请 1 项专利。
3	CD14, CD55 在免疫组化和 FISH 的表达关系的临床意义	采用实验室自建方法路径，完成了 CD14/CD55 表达量的比值与年龄、肿瘤分型、肿瘤分化程度的关系研究，为指导用药、治疗、预后提供新思路 and 依据。	预计申请 1 项软件著作权。

3、临床检验技术平台

除分子检验和病理诊断外，公司的临床检验技术平台自主掌握了药物浓度检测、检验流程质控、样本质量管理等核心技术，已经可以满足《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中大部分临床检验需求。实验室拥有全自动生化及发光检测系统、血液体液检测系统、免疫检测系统、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分析实验室、质谱平台，可以接纳大量的普检样品检测。在肝胆功能、心血管、肾功能、内分泌、肿瘤、感染性病原体以及血液病等多个疾病领域形成了完备的检验菜单。公司临床检验技术平台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1	药物浓度检测技术	利用高效液相色谱等技术检测血液中特定药物浓度	合作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2	染色剂质控品制备技术	用作检验过程中内参或外控，提升检验系统可靠性	自主研发
3	标本采集温控装置	解决生物标本或药品在运输过程中降解、变质问题	自主研发

4、信息化平台

信息化技术作为各项检验诊断技术的支撑平台，已成为公司技术体系特色。公司在信息化技术方面具有一批专业性强且熟悉业务的技术骨干人员，在研发上注重结合第三方检验实际工作，有针对性解决临床医生和医疗机构在信息化技术方面遇到的问题。公司信息化平台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1	人体生化样本采集运输实时智能监控技术	全流程监控样本，确保样本质量和生物安全	自主研发
2	实验室检验信息系统（LIS）	用于优化实验室流程，可与多种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对接	合作研发
3	计算机辅助判读梅毒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TPPA）结果的系统研究和开发	完成计算机辅助 TPPA 检测结果判读的图像采集设备、结果分析软件系统的开发，实现 TPPA 检测结果的自动分析。	自主研发
4	社区医疗数字化健康管理技术	目前已在兰卫合作的社区医院试运行，包括社区健康检验管理系统与样本物流监管系统，集中存贮病人医疗数据，实现社区医院与兰卫的检验数据互通，以及检验社区检验管理系统档案管理。	自主研发

5、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获得的科技成果认定及荣誉

序号	荣誉或奖项	获奖单位	颁发单位
1	上海市长宁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兰卫	长宁区商务委（经委）、长宁区科委、长宁区财政局
2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上海兰卫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7-2018）	上海兰卫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4	创新创业优秀企业	武汉兰卫	武汉市硚口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二）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名称	研发内容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目前所处阶段
1	结直肠癌中 KRAS,NRAS,BRAF,EGFR 基因突变比例及临床意义	使用二代测序进行高通量 DNA 测序分析，获得结直肠癌患者中包含 KRAS, NRAS, BRAF, EGFR 基因的突变信息，结合临床靶向治疗药物的使用分析临床意义。	128.95	6 个月内	后期评审

序号	名称	研发内容	预计经费投入 (万元)	计划完成 时间	目前 所处 阶段
2	胃肠道间质瘤中 PDGFRA 855T 及 c-KIT 基因突变检测	使用二代测序进行高通量 DNA 测序分析, 获得胃肠道间质瘤中 PDGFRA 855T 及 c-KIT 基因突变信息, 结合临床靶向治疗药物的使用分析临床意义。	127.95	6 个月 内	后期 评审
3	液体活检基因检测用于结肠癌的早期诊断及靶向用药指导	动态观察血液 ctDNA 含量变化, 检测 SEPTIN9 的甲基化位点的甲基化状况、KRAS 及 BRAF 基因突变情况, 同时使用二代测序手段对结肠癌常见相关基因 100 多个热点突变进行检测。综合上述信息, 探索以液体活检手段进行结肠癌的早期诊断及靶向药治疗伴随诊断方法。最后优化实验方法与程序, 以使之能适应于常规临床检测。	153.23	6 个月 内	后期 评审
4	适用于二代测序技术新颖的和经济的微量 DNA 多重建库技术	将能够完成建库的样本 DNA 含量降低至 120pg, 以建库成本明显降低为最终目的。	109.37	12 个月 内	中期 验证
5	基于 FFPE RNA 样本和二代测序杂交捕获技术检测各种融合基因	1、能够耐受低质量 RNA 样本, 比如 FFPE RNA; 2、具有更高的灵敏度, 能够应对低表达的融合基因或正常细胞转录本的稀释; 3、可以一次检测多个基因, 且具有发现新融合亚型的能力, 因为融合基因伴侣的数量多、融合位点复杂多变; 4、有良好的技术拓展性, 根据临床研究和药物研发的新进展, 可快速更新迭代, 适应临床需求。	120.57	24 个月 内	前期 开发
6	一种基于二代测序技术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免疫治疗效果预测的方法	简化目前通行的免疫治疗效果预测方法, 降低患者检验负担	126.07	24 个月 内	前期 开发
7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脂溶性维生素方法研究	1、脂溶性维生素 A、D、E、K 提取条件的优化; 2、标准品制备; 3、色谱分析条件优化; 4、质谱分析条件优化; 5、标本处理速度和能力的提升。	139.45	36 个月 内	前期 开发

序号	名称	研发内容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目前所处阶段
8	基于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的肿瘤用药精准医疗服务平台	1、建立肿瘤基因检测平台 利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通量二代基因检测技术，实现对多种肿瘤基因的测序，通过配备仪器设备，人员，专家团队，检测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未来可以为上海建设肿瘤基因测序标准化流程提供理论与检测数据基础。 2、促进肿瘤精准医学数据库的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肿瘤用药知识数据库，通过收录来自四大权威机构的精准医学知识数据资源，促进国家和上海地区精准医学数据库建设，为规范化的生物样本采集与存储提供数据支撑。 3、为肿瘤个性化用药评估提供技术与人才支撑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临床医生对精准医学的了解，基于大数据的生信分析平台与报告分析体系，可以为临床医生提供专业的基因测序报告解读，同时，项目团队管理和技术人员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锻炼和提升。	1,701.00	36 个月内	前期开发

（三）研发机制安排

1、研发体系

（1）研发部门的作用和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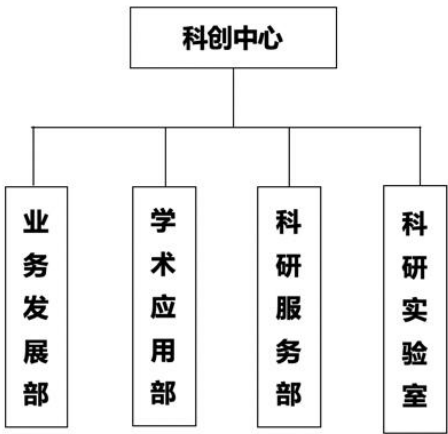


图 17：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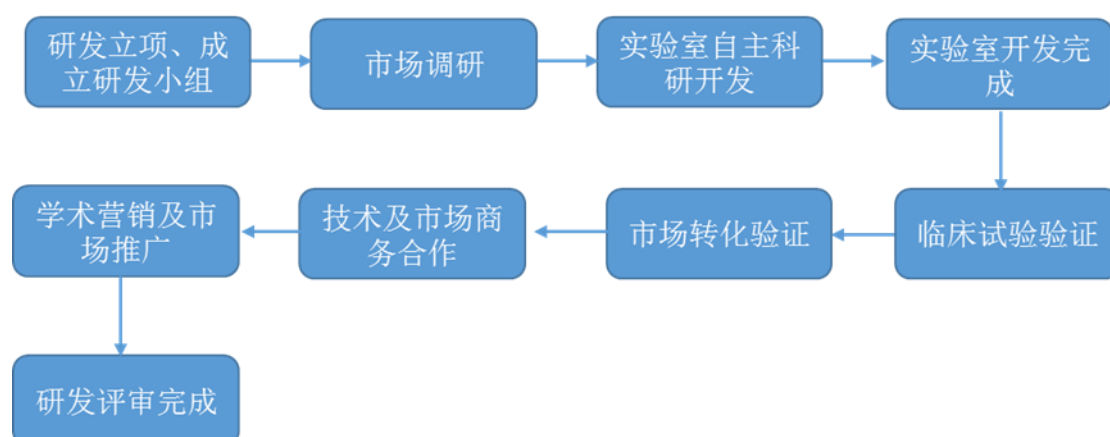
科创中心承担公司研发职能，其下设四个部门，分别为业务发展部、学术应用部、科研服务部和科研实验室。各部门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权限，部门间保持良好沟通和协助关系。部门下设多个细分研发小组，研发小组人员采取柔性调配

机制，以提供公司研发效率。同时，公司还设立了医学检验专家委员会，其汇聚了公司的技术精英，并聘请知名专家担任技术顾问，以指导学术应用部的研发规划，确保研发项目的医学和市场价值。2020年6月，公司成为上海市长宁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入选单位，为加快培养和吸引创新型高层次人才打下了基础。

各个研发部门具有以下的作用和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学术应用部	负责研发规划，研发新项目立项和结项评审验收，研发成果鉴定，对公司新开发技术进行可行分析、把关技术标准化、提供技术建议，为公司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成效提供支持。
2	业务发展部	1、在科学层面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兰卫内部、客户、医疗市场教育及培训； 2、下设三个方向小组：细胞技术组、核酸技术组、蛋白质技术组，确定研发人员的专注方向； 3、负责新检验技术的引进与新技术平台的建立，包括试剂、仪器、快速检测及个性化诊断方面； 4、主导新产品、新检验项目引入和落地。
3	科研实验室	1、公司主要的研发硬件平台，承担科创中心各研发课题的实验工作，配置了包括液相串联质谱、流式细胞仪、荧光定量PCR仪、数字PCR仪、基因芯片仪、一代（Sanger）测序、二代（NGS）测序、单细胞测序平台等； 2、从学术角度为公司各地实验室及客户实验室提供管理、信息化和技术支持； 3、通过检验结果数据，研究算法开发数据分析工具，建设医学检验数据分析平台和数据库。
4	科研服务部	1、牵头科研服务部对外合作，包括联合研发、技术合作、学术合作等； 2、主导科研项目申报、专利/资质相关的研发及申报等； 3、承担检验相关学术支持，为科研技术方向规划和实施方案设计，组织和完成公司的各类科研课题，发表学术论文。

（2）研发流程图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昌富和朱剑。

王昌富和朱剑的个人简介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4、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王昌富先生从事医学检验相关工作超过 40 年，共主编（副主编）专著 20 本，主持 18 项部、省和市级研究课题，有 15 项科研成果获奖，其中省政府和省卫生厅科技进步奖各 3 项，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荆州医院医学检验部主任、实验诊断学教授，长江大学临床分子免疫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医学检验专家委员会主任。

王昌富先生在实验诊断学、临床检验学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就职于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和制度设计，以及主导体外诊断方向上技术研究、新项目开发、相关实验室标准和制度建设等。

朱剑先生已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其中 SCI 收录 1 篇，科研项目曾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曾任湖北省肿瘤医院病理科副主任医师。2015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解剖病理科主任。

朱剑先生是发行人病理方向研发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病理相关技术研究、新项目开发、相关实验室标准和制度建设等。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①激励措施

2017 年 10 月，曾伟雄向王昌富转让慧堃投资 24.72 万元的份额，占比 1.12%，作价 4 万元。按照 2017 年 7 月兰卫投资协议转让兰卫检验股份作价 14.1 元/股计算，王昌富持有的慧堃投资 1.12% 的份额对应市值为 141 万元，差额 137 万元已作股份支付计入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②约束措施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合同中均含有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甄燕、魏文宁、夏和顺和黄丞。

2017年1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提名王昌富、朱克卿、朱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甄燕女士曾任兰卫检验监事、医学中心总监，主要负责公司医学事务及检验实验室制度设计等。2017年5月因个人原因离职，所负责工作由王昌富先生接替，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魏文宁先生1950年10月出生，曾任武汉兰卫医学部顾问，主要负责武汉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和相关技术研发。2017年11月因年龄原因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所负责工作由王昌富先生接替。魏文宁先生于2018年10月离职，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夏和顺先生1952年2月出生，曾任兰卫检验医学部顾问，主要负责病理诊断相关技术研发和实验室管理。2017年11月因年龄原因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所负责工作由朱剑接替。夏和顺现仍为公司顾问，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黄丞先生曾任兰卫检验信息部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17年5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创业，公司及时聘任了新员工负责相关工作，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8月，KUICHUN ZHU出于个人发展原因辞职，目前担任公司兼职顾问。

KUICHUN ZHU于2014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分子检验领域基于PCR技术的新项目和新产品开发。KUICHUN ZHU在PCR引物设计、反应体系稳定性提升等方面经验丰富，在公司工作期间，为优化公司分子检验平台中基于PCR的相关技术系统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分子检验领域的新技术发展集中在以测

序为基础的高通量、大样本数据分析，传统 PCR 相关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开始放缓，公司也逐渐将该领域未来研发重点转移到新一代测序技术的应用与数据分析，以及分子技术与病理深度融合两个方向。出于个人发展原因，KUICHUN ZHU 于 2019 年 8 月辞去职务。公司目前 PCR 系统已经处于稳定运行状态，分子检验平台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也主要集中在测序相关技术和分子病理研究，且 KUICHUN ZHU 仍担任公司兼职顾问。综上，KUICHUN ZHU 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	62	46	43
员工总数	1,141	1,093	1,209
占比	5.43%	4.21%	3.56%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880.38	1,688.52	1,383.57
营业收入	115,349.60	105,273.03	92,323.7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63%	1.60%	1.50%
医学诊断服务收入	29,133.64	25,631.84	23,383.64
研发费用/医学诊断服务收入	6.45%	6.59%	5.92%

5、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创新文化理念

技术创新对促进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在医学新趋势下，结合业务实际需求，探索新检验技术、方法和技术应用。公司重视将科研成果产业化、付诸于临床应用，并将研发创新工作中积累的创新思维复制、推广到整个公司经营层面。

公司紧密依托市场来进行创新活动，从构想到成果应用，再到市场价值的实现，始终与制度创新、观念创新和治理创新相结合，使技术创新真正成为公司全面发展的重要根基。

（2）创新方式和创新途径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二次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开发）两种途径来实现创新。公司创新理念涉及经营的各个方面，根据其应用场合的不同，具体可分为三类：

A、产品创新，目的是改善或创造新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

B、流程创新，目的是改善和创造企业活动中的某一过程，包括工艺流程和业务流程。

C、模式创新，目的是创造和改善更好的营运模式，以利于企业与客户交流和沟通，并提供最佳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

（3）创新激励

公司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的运行程序和研发管理制度，针对研发人员施行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包括科学技术奖励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双向晋升制度。公司打造了灵活高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将技术创新作为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内容之一，鼓励研究人员积极创建新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对获得科研成果、专利，出版著作、发表论文以及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增长的员工予以奖励；建立合理的多重激励体系，对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开辟管理和技术双向晋升的通道。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英飞在香港地区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该公司基本工商登记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孙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在其他境外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香港英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458.17
总负债	128.74
净资产	1,329.43
营业收入	3,270.05
营业利润	247.43
净利润	240.9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各项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本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自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

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监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职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曾伟雄、汤勇、杨静	曾伟雄
审计委员会	孙红梅、陈岱松、贺智华	孙红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岱松、刘保海、靖慧娟	陈岱松
提名委员会	刘保海、孙红梅、孙林洁	刘保海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予以规范，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21号），认为：“兰卫检验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罚款的事项如下：

（一）襄阳兰卫

2018年3月28日，襄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了“襄卫计医罚【2018】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查明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期间，襄阳兰卫使用六名未取得医学检验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襄阳

兰卫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襄阳兰卫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28 日，襄阳兰卫缴纳了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襄阳兰卫前述违法行为未被“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根据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2 出具的《关于襄阳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疗机构经营守法情况的证明》，襄阳兰卫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缴清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综上，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武汉珈源

2018 年 4 月 12 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武）食药监械罚（2018）01-42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武汉珈源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体外诊断试剂共 4 盒，货值金额共计 5,760 元，违法所得为 5,760 元。

武汉珈源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鉴于武汉珈源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760 元、罚款 6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17 日，武汉珈源缴纳了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武汉珈源前述违法行为未被处以“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2019 年 3 月 13 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武汉珈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罚款 1,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名称	处罚单位	日期	违规内容	罚款金额(元)
1	上海兰卫	长宁公安分局凌空经济园区治安派出所	2017/10/16	未如实记录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	100.00
2	南京思创	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22	丢失发票	400.00
3	江西洪卫	南昌市东湖区地方税务局六分局	2018/1/11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
4	徐州医大	江苏省徐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1/19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5	苏州兰卫	苏州市吴中国税局	2018/2/27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10.00
6	长沙兰卫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经开税务分局	2018/3/20	丢失发票	200.00
7	杭州兰卫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9/3/9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00.00
8	淮安兰卫	淮安市淮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1/13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00

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已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最近三年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系由兰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兰卫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影响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夫妇、股东慧堃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兰卫检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兰卫检验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企业的任何股权或权益；

2、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兰卫检验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卫检验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卫检验现在

和将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兰卫检验主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在兰卫检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兰卫检验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从兰卫检验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和兰卫检验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如因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兰卫检验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对兰卫检验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兰卫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曾伟雄、靖慧娟夫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慧堃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3.79%股份
立持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国策医疗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单位
无锡朗珈	发行人控股股东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长沙朗珈	
朗珈同创	
家友诊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兰卫投资、曾伟雄和慧堃投资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海澜集团	持有发行人 12.17%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柏智方德、天巽柏智	合计持有发行人 5.11%股份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四）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包括曾伟雄、靖慧娟、孙林洁、杨静、贺智华、汤勇、刘保海（独立董事）、孙红梅（独立董事）、陈岱松（独立董事）；监事包括刘国权、郭晶、王玉林；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高文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段大佑	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
钱汉	监事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4 月
甄燕	监事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4 月
王江虹	监事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9 月
袁红	财务总监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
WONG SIEW WAH	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疆兰博卫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乌鲁木齐兰卫	新疆兰博卫的全资子公司

注：发行人已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新疆兰博卫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4 月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向新疆兰博卫委派的董事杨静、袁红、监事孙林洁均已向新疆兰博卫递交辞职报告，不再担任新疆兰博卫任何职务，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销售	长沙朗珈	检验服务	0.54	0.35	-
关联采购	长沙朗珈	购买软件及服务	248.09	471.69	176.03
	无锡朗珈	购买软件及服务	90.55	84.53	64.09
	国策医疗	接受劳务	-	-	20.00
关联方租赁	曾伟雄	租入办公场所	-	-	86.18
关联方资产转让	曾伟雄	购买房产	-	-	2,464.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支付薪酬	437.49	469.61	400.28
关联担保	实际控制人曾伟雄和靖慧娟夫妇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相关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例
长沙朗珈	检验服务	营业收入	0.54	0.00%	0.35	0.00%	-	-
合计	/	/	0.54	0.00%	0.35	0.00%	-	-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销售交易占发行人同期总销售额的比例非常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相关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例
长沙朗珈	购买软件及服务	营业成本	248.09	0.31%	471.69	0.65%	176.03	0.27%
无锡朗珈	购买软件及服务	营业成本	90.55	0.11%	84.53	0.12%	64.09	0.10%
国策医疗	接受劳务	营业成本	-	-	-	-	20.00	0.03%
合计	/	/	338.64	0.42%	556.22	0.76%	260.12	0.40%

报告期内，自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足 1%，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自关联方租入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相关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例
曾伟雄	租入办公场所	管理费用	-	-	-	-	86.18	0.72%
合计	/	/	-	-	-	-	86.18	0.72%

2017 年 1-8 月，湖北嘉信隆自实际控制人曾伟雄处租入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2 层 1-4 号房屋及办公设备用于日常经营，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17 年 8 月，为保障发行人独立性，湖北嘉信隆与曾伟雄签订《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购买上述房产，具体请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437.49	469.61	400.28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7 年 8 月，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实际控制人房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月，湖北嘉信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伟雄签订《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购买曾伟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2 层 1-4 号的房产，房屋总建筑面积 2,205.07 平方米。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221 号的评估报告，该房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64.64 万元。经双方协商，湖北嘉信隆以 2,464.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曾伟雄先生的此处房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及所占土地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湖北嘉信隆已向曾伟雄支付本次购买房屋的价款。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伟雄、靖慧娟	25,000,000.00	2016/2/24	2017/2/23	是
曾伟雄、靖慧娟	20,000,000.00	2016/3/4	2017/3/3	是
曾伟雄、靖慧娟	15,000,000.00	2016/5/17	2017/5/16	是
曾伟雄、靖慧娟	25,000,000.00	2017/6/9	2018/11/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伟雄、靖慧娟	25,000,000.00	2017/11/13	2018/11/9	是
曾伟雄、靖慧娟	20,000,000.00	2017/7/17	2019/7/6	是
曾伟雄、靖慧娟	10,000,000.00	2018/5/18	2019/7/6	是

（四）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长沙朗珈	0.54	0.01	-	-	-	-
2、其他应收款：						
新疆兰博卫[注]	318.21	318.21	318.21	46.69	-	-
乌鲁木齐兰卫[注]	10.10	2.02	10.10	0.50	-	-
3、预付款项：						
长沙朗珈	-	-	-	-	12.32	-

注：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新疆兰博卫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4 月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向新疆兰博卫委派的董事杨静、袁红、监事孙林洁均已向新疆兰博卫递交辞职报告，不再担任新疆兰博卫任何职务，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应付账款：			
无锡朗珈	111.22	21.92	61.59
长沙朗珈	73.90	58.07	-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相关指标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决策机构	内容
总经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决定后，应报董事会备案，由董事长签字后执行。总经理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01Z0024 号”《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兰卫检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兰卫检验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主要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有关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全文。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664,939.95	205,199,825.39	139,946,20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647,299.71	-	-
应收票据	20,885,135.88	24,740,642.98	20,165,038.03
应收账款	447,889,565.92	395,613,606.08	369,296,619.86
预付款项	15,015,799.88	8,065,731.81	8,585,673.43
其他应收款	21,650,492.03	26,396,515.21	13,441,555.63
存货	173,680,324.09	177,901,449.46	191,554,791.07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6,797,725.11	319,348,079.21	290,266,780.44
流动资产合计	1,171,231,282.57	1,157,265,850.14	1,033,256,665.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750,000.00	12,750,000.00
固定资产	133,077,595.30	161,285,694.16	159,243,956.95
在建工程	-	1,408,041.38	10,078,317.08
无形资产	10,990,450.26	22,360,806.61	20,422,110.99
商誉	30,086,176.34	30,086,176.34	30,086,176.34
长期待摊费用	40,201,826.90	46,019,542.59	41,614,30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8,342.89	9,884,603.03	7,824,01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1,290.00	2,154,150.00	14,756,73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785,681.69	285,949,014.11	296,775,620.71
资产总计	1,399,016,964.26	1,443,214,864.25	1,330,032,28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741,417.09	159,700,917.61	91,401,849.76
预收款项	11,052,176.66	7,865,638.37	10,512,480.47
应付职工薪酬	34,824,616.68	20,104,635.12	12,877,353.61
应交税费	17,486,763.27	21,619,669.23	17,182,802.26
其他应付款	10,440,857.72	17,934,433.42	18,707,055.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6,96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78,545,831.42	257,225,293.75	220,681,541.3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35,000.00	-	-
递延收益	6,611,359.88	4,921,123.73	4,974,775.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6,359.88	4,921,123.73	4,974,775.21
负债总计	185,892,191.30	262,146,417.48	225,656,316.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2,455,000.00	352,455,000.00	352,455,000.00
资本公积	495,435,670.03	495,435,670.03	495,435,670.03
盈余公积	15,747,470.58	12,065,974.24	3,951,329.10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317,091,888.01	291,973,520.99	226,702,28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730,028.62	1,151,930,165.26	1,078,544,284.87
少数股东权益	32,394,744.34	29,138,281.51	25,831,68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124,772.96	1,181,068,446.77	1,104,375,96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9,016,964.26	1,443,214,864.25	1,330,032,286.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3,495,961.95	1,052,730,317.53	923,237,480.95
其中：营业收入	1,153,495,961.95	1,052,730,317.53	923,237,480.95
二、营业总成本	1,031,450,637.56	951,101,092.37	922,264,972.86
其中：营业成本	805,034,123.66	727,848,063.40	644,466,439.26
税金及附加	5,195,678.45	5,433,214.58	4,532,475.80
销售费用	86,477,497.30	77,962,835.91	136,891,988.88
管理费用	115,450,067.11	118,782,809.97	118,896,723.47
研发费用	18,803,796.04	16,885,227.74	13,835,738.99
财务费用	489,475.00	4,188,940.77	3,641,606.46
其中：利息费用	1,042,599.45	3,473,424.84	4,319,990.94
利息收入	1,318,110.30	815,331.21	1,082,874.71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1,695.11	9,797,327.73	11,312,11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30,346.01	14,507,247.16	4,709,329.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5,213.0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74,673.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6,405.81	-13,700,226.36	-9,393,29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89.67	-5,555,309.20	-461,519.90
三、营业利润	130,555,110.11	106,678,264.49	7,139,133.36
加：营业外收入	2,213,777.35	83,784.67	138,321.79
减：营业外支出	6,458,328.85	1,111,530.44	1,713,298.77
四、利润总额	126,310,558.61	105,650,518.72	5,564,156.3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1,699,332.42	31,716,236.28	25,757,777.01
五、净利润	94,611,226.19	73,934,282.44	-20,193,620.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611,226.19	73,934,282.44	-20,193,620.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41,763.36	73,385,880.39	6,418,498.81
少数股东损益	2,369,462.83	548,402.05	-26,612,11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611,226.19	73,934,282.44	-20,193,62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41,763.36	73,385,880.39	6,418,49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9,462.83	548,402.05	-26,612,119.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17	0.2082	0.0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17	0.2082	0.01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715,977.94	1,121,650,166.37	945,499,63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4,975.84	16,098,930.26	14,770,57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730,953.78	1,137,749,096.63	960,270,21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9,860,381.08	665,305,889.87	726,259,44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292,157.39	131,723,960.33	135,695,30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35,936.17	69,360,889.92	44,977,44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39,454.94	86,564,144.55	148,857,21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127,929.58	952,954,884.67	1,055,789,415.7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3,024.20	184,794,211.96	-95,519,20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080,000.00	1,402,000,000.00	665,8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7,952.91	14,664,874.37	4,709,32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45,014.41	4,410,746.00	981,782.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35,923.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782,967.32	1,421,711,544.03	671,551,11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14,072.46	73,340,993.87	130,607,63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770,141.33	1,432,001,945.30	950,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7,027.10	-	19,027,13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291,240.89	1,505,342,939.17	1,100,084,76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1,726.43	-83,631,395.14	-428,533,65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7,000.00	8,300,000.00	461,1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7,000.00	8,300,000.00	28,1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0	154,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8,366,0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7,000.00	65,300,000.00	624,186,0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95,000,000.00	159,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67,539.45	3,473,424.84	27,816,99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800.00	2,126,085.00	4,889,41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44,339.45	100,599,509.84	192,156,40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7,339.45	-35,299,509.84	432,029,68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056.92	-609,688.82	-101,170.3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54,354.26	65,253,618.16	-92,124,34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199,825.39	139,946,207.23	232,070,55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54,179.65	205,199,825.39	139,946,207.23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254,747.69	49,603,100.65	10,020,77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127,175.17	-	-
应收账款	47,628,543.98	51,145,660.81	40,076,962.91
预付款项	281,074.45	1,515,042.88	105,588.00
其他应收款	119,755,658.46	125,226,517.47	76,891,509.15
存货	12,538,236.14	6,580,939.89	8,708,230.98
其他流动资产	702,916.74	251,915,716.66	280,684,087.14
流动资产合计	451,288,352.63	485,986,978.36	416,487,15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750,000.00	12,7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0,363,933.57	564,201,234.82	516,768,075.57
固定资产	23,931,414.01	31,809,584.05	32,608,311.86
无形资产	7,327,475.90	2,727,939.74	1,684,656.54
长期待摊费用	8,745,587.76	9,798,039.44	12,479,18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2,917.88	2,852,896.33	711,27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9,040.00	1,874,550.00	2,276,73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070,369.12	626,014,244.38	579,278,244.08
资产总计	1,069,358,721.75	1,112,001,222.74	995,765,397.9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790,903.48	20,322,336.01	26,792,841.78
预收款项	70,483.21	912,287.30	57,271.31
应付职工薪酬	6,298,661.08	4,781,646.01	3,020,904.61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618,686.19	1,372,943.06	2,006,619.94
其他应付款	121,860,969.44	136,491,291.54	97,034,841.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6,96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639,703.40	163,880,503.92	128,912,479.0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0,000.00	-	-
递延收益	5,420,526.46	3,275,290.31	3,153,94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526.46	3,275,290.31	3,153,941.79
负债总计	151,140,229.86	167,155,794.23	132,066,420.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2,455,000.00	352,455,000.00	352,455,000.00
资本公积	495,227,686.14	495,227,686.14	495,227,686.14
盈余公积	15,747,470.58	12,065,974.24	3,951,329.10
未分配利润	54,788,335.17	85,096,768.13	12,064,96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218,491.89	944,845,428.51	863,698,97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358,721.75	1,112,001,222.74	995,765,397.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792,205.22	151,402,857.21	130,273,178.62
减：营业成本	95,445,313.67	86,650,673.52	76,077,636.14
税金及附加	160,234.33	189,836.82	514,526.79
销售费用	2,286,743.02	5,143,543.85	11,018,847.26
管理费用	20,123,610.48	15,038,965.62	29,512,874.48
研发费用	11,051,459.48	11,375,899.20	7,613,921.53
财务费用	-3,703,631.23	-1,953,919.90	-1,110,336.10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3,723,133.94	1,967,586.33	646,033.10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3,418.31	6,321,051.48	2,016,058.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5,932.91	60,720,798.89	4,586,739.9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266.8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2,523.8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7,301.25	-14,156,114.59	-876,872.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50	-1,555,360.24	-248,430.55
二、营业利润	40,463,736.96	86,288,233.64	12,123,203.39
加：营业外收入	1,363,930.16	19,585.51	43,935.00
减：营业外支出	55,427.13	575,600.00	112.25
三、利润总额	41,772,239.99	85,732,219.15	12,167,026.14
减：所得税费用	4,957,276.61	4,585,767.74	3,453,821.68
四、净利润	36,814,963.38	81,146,451.41	8,713,204.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14,963.38	81,146,451.41	8,713,204.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14,963.38	81,146,451.41	8,713,204.4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89,889.97	141,182,501.26	116,898,96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2,557.53	8,811,122.39	178,746,19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82,447.50	149,993,623.65	295,645,15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06,826.15	64,191,546.10	54,675,08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44,361.60	36,275,806.10	39,326,07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5,784.89	8,582,441.87	1,533,43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4,350.19	9,227,380.53	12,768,15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41,322.83	118,277,174.60	108,302,75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1,124.67	31,716,449.05	187,342,400.6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080,000.00	977,000,000.00	5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45,932.91	61,771,648.89	4,586,73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5,960.01	6,200.00	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81,892.92	1,039,777,848.89	550,595,53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4,400.70	14,710,027.64	36,623,37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268,963.05	1,016,441,945.30	1,200,57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7,027.10	-	2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530,390.85	1,031,151,972.94	1,258,894,37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51,502.07	8,625,875.95	-708,298,83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32,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32,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374,940.00	-	23,49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800.00	760,000.00	4,1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51,740.00	760,000.00	27,68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51,740.00	-760,000.00	405,29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40,886.74	39,582,325.00	-115,659,43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03,100.65	10,020,775.65	125,680,21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43,987.39	49,603,100.65	10,020,775.6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

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细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上海兰博卫	是	是	是
2	南京思创	是	是	是
3	湖南征途	是	是	是
4	苏州兰博卫	是	是	是
5	湖北嘉信隆	是	是	是
6	武汉希康	是	是	是
7	武汉兰卫	是	是	是
8	南京兰卫	是	是	是
9	淮安兰卫	是	是	未设立
10	长沙兰卫	是	是	是
11	襄阳兰卫	是	是	是
12	蚌埠兰卫	是	是	是
13	上海英飞	是	是	是
14	上海创途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	香港英飞	是	是	是
16	杭州兰卫	是	是	是
17	重庆兰博卫	是	是	是
18	重庆兰卫	是	是	是
19	江西洪卫	是	是	是
20	江西兰卫	是	是	是
21	云南兰睿	是	是	是
22	昆明兰卫	是	是	是
23	红河兰卫	是	是	未设立
24	徐州医大	是	是	是
25	徐州兰卫	是	是	是
26	武汉珈源	是	是	是
27	珈源病理	是	是	是
28	恩施珈源	是	是	是
29	东莞兰卫	是	是	是
30	东莞兰博卫	是	是	未设立
31	苏州兰卫	是	是	是
32	常州兰卫	是	是	是
33	怀化兰卫	是	是	未设立
34	丹阳兰卫	是	是	未设立
35	丹阳兰博卫	是	是	未设立
36	新疆兰博卫	否	否	是
37	乌鲁木齐兰卫	否	否	是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武汉珈源	2017 年 2 月至今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购买武汉珈源 100%股权，取得对武汉珈源的控制权，武汉珈源纳入合并范围。
徐州医大	2017 年 2 月至今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购买徐州医大 55%股权[注]，取得对徐州医大的控制权，徐州医大纳入合并范围。

注：公司 2017 年 1 月收购徐州医大 70%股权，后将 7.5%股权转让予陈静、7.5%股权转让予孙世恒。

(2) 处置合并范围内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新疆兰博卫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丧失对新疆兰博卫的控制权，新疆兰博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乌鲁木齐兰卫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新疆兰博卫出资设立乌鲁木齐兰卫；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丧失对新疆兰博卫的控制权，乌鲁木齐兰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其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苏州兰博卫	2017 年 5 月至今	设立
淮安兰卫	2018 年 10 月至今	设立
红河兰卫	2018 年 1 月至今	设立
徐州兰卫	2017 年 9 月至今	设立
珈源病理	2017 年 6 月至今	设立
恩施珈源	2017 年 12 月至今	设立
东莞兰卫	2017 年 3 月至今	设立
东莞兰博卫	2018 年 9 月至今	设立
苏州兰卫	2017 年 5 月至今	设立
常州兰卫	2017 年 9 月至今	设立
怀化兰卫	2018 年 1 月至今	设立
丹阳兰卫	2018 年 5 月至今	设立
丹阳兰博卫	2018 年 7 月至今	设立

五、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为检验诊断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专业技术支持，以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差异化需求。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可以分为市场和环境影响因素和公司内生因素两个方面。

市场和环境因素包括了医疗诊断服务的需求、国家政策等方面。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人口老龄化步伐的逐步加快，居民的自我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居民对医疗服务消费的需求在逐步提高，医疗诊断的刚性需求的提升拉动了体外诊断行业的稳定增长。基层医疗机构通过与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合作，在较少投入的情况下可迅速提升自身的诊断水平。在目前我国基层医疗机构分布分散、资金投入有限、检测仪器和服务能力都较差的背景下，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以及体外诊断产品都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内生因素包括深耕现有客户、拓展新的区域市场和产品、新增服务和产品类型等。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体检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深耕现有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以及拓展新的区域、新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业务收入得以持续发展。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医学诊断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试剂耗材成本、仪器的折旧、实验室装修费用的摊销及房屋租赁费用等构成；体外诊断产品销售的成本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试剂耗材及仪器设备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与罗氏诊断、希森美康、徕卡、DAKO 等国际医疗品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向供应商采购的试剂耗材及仪器设备的价格较为稳定，如果未来向供应商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支出和营业成本。

同时，新设实验室前期投入的仪器设备、房屋租赁和实验室装修费用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布局的完善，仪器的折旧、实验室装修费用的摊销及房屋租赁费用对成本也会产生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办公费等。随着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关支出将会增加，期间费用在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可能会增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及期间费用。公司凭借深耕下游客户及持续拓展区域及服务类型，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提供了有利保障。公司未来将持续通过深耕现有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扩大业务布局区域、强化成本和费用控制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是一家为检验诊断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根据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预示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毛利率指标能够一定程度地反映公司整体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力、服务的定价能力、成本的管控能力和内部资源的配置能力等，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变动。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管理效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判断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发展状况的直接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1,936.00万元、104,551.25万元和114,787.73万元，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72%和9.79%，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平稳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判断公司市场竞争力、产品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的直接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93%、30.74%和30.19%，毛利率较为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7,326.61万元、21,781.98万元和22,122.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60%、20.69%和19.18%。2017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支付了渠道费以及计提股份支付的影响，扣

除其影响，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稳定发展过程中，期间费用率较为平稳。

综上，上述相关指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尽管公司与新冠病毒检测相关的检验量和检验收入大幅增长，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临床使用量和常规医学诊断服务的检验量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均系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

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

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合并范围内）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代垫款、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认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	1%	1%	5%
7-12 个月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

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	1%	1%	5%
7-12 个月	5%	5%	5%
1-2 年	20%	20%	20%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

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

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医学诊断服务收入

①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检验服务合同，从客户处获取送检单及样本，进而提供检验服务；

②根据送检单及样本录入 LIS 系统，实施检验、出具报告，并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

①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产品订单，编制销售订单；

②根据销售订单编制销售出库单，安排仪器、配件、试剂及耗材出库；

③根据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销售出库单，并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

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二十三）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3）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1,000.19	31,000.19
其他流动资产	31,934.81	934.61	-31,00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5.00	不适用	-1,2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275.00	1,275.00

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22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4.24	-571.29	-4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9.17	979.73	1,131.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3.32	1,466.49	470.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5	-102.77	-15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	-1,382.0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36.39	1,772.15	16.4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7.47	329.08	276.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8.92	1,443.07	-260.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1	-2.29	15.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7.01	1,445.36	-276.21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1,072.01 万元、徐州医大收购款 3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06 万元、5,893.22 万元和 7,557.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经营成果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7.01	1,445.36	-27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4.18	7,338.59	64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7.17	5,893.22	918.0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的比例	18.07%	19.70%	-43.0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3.03%、19.70%和 18.07%，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九、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16%、13%（注）
	部分备案产品增值税简易征收	3%
	检验服务收入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注：本公司试剂、仪器销售业务增值税适用税率 17%。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原适用 17%税率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不同主体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南京思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湖南征途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5%
南京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	20%	20%
淮安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	20%	—
武汉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5%	15%	15%
湖北嘉信隆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武汉希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长沙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	25%	25%
襄阳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	25%	25%
蚌埠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	20%	25%
上海英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5%
上海创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0%
英飞(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杭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	20%	20%
重庆兰博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重庆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	20%	25%
江西洪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西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	20%	25%
云南兰睿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昆明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	25%	25%
红河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	25%	—
徐州医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	20%	20%
徐州兰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武汉珈源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20%	20%	25%
恩施珈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25%	25%	25%
东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	25%	25%
东莞兰博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25%	—
苏州兰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常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	20%	25%
怀化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	20%	—
丹阳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	20%	—
丹阳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疆兰博卫贸易有限公司	—	—	25%
乌鲁木齐兰卫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	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兰卫检验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433），有效期 3 年；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兰卫检验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2969），有效期 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兰卫检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2016 年 12 月 13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武汉兰卫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2000472），有效期 3 年；2019 年 11 月 15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武汉兰卫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936），有效期 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武汉兰卫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2018 年 11 月 30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武汉珈源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2002194），有效期 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武汉珈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

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兰卫检验及子公司南京兰卫、武汉兰卫、长沙兰卫、襄阳兰卫、蚌埠兰卫、徐州医大、东莞兰卫、珈源病理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昆明兰卫 2019 年度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子公司武汉珈源报告期内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56	4.50	4.68
速动比率（倍）	5.50	3.78	3.78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3%	15.03%	13.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27	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2.63	2.68
存货周转率（次）	4.41	3.80	3.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53.28	16,339.99	4,370.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24.18	7,338.59	641.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57.17	5,893.22	918.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0	0.52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19	-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	1.60%	1.5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前）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计提跌价准备前）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	0.2617	0.2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6.54	0.2144	0.214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8	0.2082	0.2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	0.1672	0.1672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0182	0.0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4	0.0260	0.026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787.73	99.51%	104,551.25	99.31%	91,936.00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561.86	0.49%	721.78	0.69%	387.75	0.42%
营业收入	115,349.60	100.00%	105,273.03	100.00%	92,323.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

上。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向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物流配送服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学诊断服务	29,133.64	25.38%	25,631.84	24.52%	23,383.64	25.43%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85,654.09	74.62%	78,919.41	75.48%	68,552.36	74.57%
主营业务收入	114,787.73	100.00%	104,551.25	100.00%	91,936.00	100.00%

随着我国医疗产业的不断发展，医学检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936.00 万元、104,551.25 万元和 114,787.73 万元，逐年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医学诊断服务及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两大部分，报告期内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平稳。

①医学诊断服务

通过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先后在上海、武汉、长沙、南京、蚌埠等多个城市建立了独立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根据检验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原理、检验方法以及临床应用等不同，公司的医学诊断服务业务包括了临床检验、生化检验、免疫检验、微生物检验、病理诊断等。

报告期内，公司医学诊断服务收入分别为 23,383.64 万元、25,631.84 万元和 29,133.64 万元，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

②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公司向各类医疗机构提供的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包括检验仪器、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产品。公司主要代理销售国外知名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包括罗氏诊断、希森美康、徕卡、DAKO 等国际一流医疗器械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8,552.36 万元、78,919.41 万元和 85,654.09 万元，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按销售模式分析

①医学诊断服务

公司医学诊断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全部采用直销模式。

②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52,846.05	61.70%	48,524.62	61.49%	41,533.37	60.59%
经销	32,808.04	38.30%	30,394.79	38.51%	27,019.00	39.41%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85,654.09	100.00%	78,919.41	100.00%	68,55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中直销占比分别为 60.59%、61.49%和 61.70%。公司在销售渠道开拓中坚持直销和经销模式并重，通过直销模式巩固在医院等单位的市场地位，通过经销模式完善营销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3）按销售区域分析

①医学诊断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学诊断服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3,178.71	79.56%	21,107.42	82.35%	18,057.64	77.22%
华中地区	3,834.56	13.16%	4,068.25	15.87%	5,299.93	22.67%
华南地区	1,788.43	6.14%	232.37	0.91%	-	-
其他地区	331.94	1.14%	223.80	0.87%	26.07	0.11%
医学诊断服务	29,133.64	100.00%	25,631.84	100.00%	23,38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学诊断服务的区域主要是上海、安徽等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收入逐年增长。华中地区收入主要来自于武汉、长沙的医疗机构，华南地区收入主要来自于东莞的医疗机构。

②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61,247.59	71.51%	58,265.65	73.83%	54,032.45	78.82%
华东地区	16,263.14	18.99%	13,049.98	16.54%	9,737.70	14.20%
西南地区	4,996.77	5.83%	4,119.67	5.22%	2,055.09	3.00%
其他地区	3,146.60	3.67%	3,484.11	4.41%	2,727.12	3.98%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85,654.09	100.00%	78,919.41	100.00%	68,55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是湖南、湖北等华中地区，以及浙江、上海等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的收入均保持增长。

上述区域人口密集较大、经济发达，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量较大，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渠道较为完善，知名度较高。在巩固华中和华东区域的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西南和华南等其他区域的业务。

（4）季节性因素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0,944.90	18.25%	18,470.21	17.67%	15,013.27	16.33%
第二季度	31,450.72	27.40%	27,924.74	26.71%	28,834.87	31.36%
第三季度	28,265.15	24.62%	25,350.81	24.25%	18,219.95	19.82%
第四季度	34,126.95	29.73%	32,805.49	31.38%	29,867.91	32.49%
合计	114,787.73	100.00%	104,551.25	100.00%	91,936.00	100.00%

公司的直接客户和最终客户主要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体检中心、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等各类医疗机构。第一季度受到春节的影响，收入占比相对较少。

3、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長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呈现出稳步快速发展的态势，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医疗诊断刚性需求拉动体外诊断行业的稳定增长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逐步加强，就诊率快速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8 年的 15,781 元提高到 2019 年的 42,359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8 年的 4,761 元提升到 2019 年的 16,021 元。随着人均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的自我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对医疗消费的需求也不断增强，也为体外诊断行业带来了刚性需求。

同时，老龄人口是医疗服务消费的主力人群，随着人口老龄化步伐的逐步加快，居民对医疗服务消费的需求在逐步提高。医疗诊断的刚性需求的提升拉动了体外诊断行业的稳定增长。

（2）分级诊疗政策的推动带动了基层医疗机构的市场需求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指出到 2020 年，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基层首诊作为分级诊疗的基础，鼓励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到 2017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不低于 6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不低于 95%，分级诊疗在全国的推行将使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量明显提升，这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验诊断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基层医疗机构通过与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合作，在较少投入的情况下可迅速提升自身的诊断水平。在目前我国基层医疗机构分布分散、资金投入有限、检测仪器和服务能力都较差的背景下，医学诊断服务以及体外诊断产品都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3）诊断技术的不断进步推动行业的发展

二十世纪以来，随着计算机科学、物理学、数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技术在医学领域的广泛应用，医学检验技术的发展也日新月异，新技术的革新，对检验设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第三方医学诊断机构的专业化优势使其可以更快的对新技术的应用作出反应，专业的医学检验人员以及完善的设备可以更好的完成新型检验项目。第三方医学诊断机构更侧重于技术创新与新项目的不断开发，以满足临床需求的变化与增加服务项目。

（4）国家政策支持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的发展

医学检验行业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特征有效提升了各类医疗机构的检验效率和检验水平，特别为民营医疗机构以及基层医疗机构有效节约了检验成本，有利于其业务开展。2016年10月国家卫计委印发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中提出，医学检验实验室对实现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有重要意义；鼓励医学检验实验室形成连锁化、集团化，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与服务模式。对拟开办集团化、连锁化医学检验实验室的申请主体，可以优先设置审批。

4、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存在零星现金销售，主要为公司收取的零星检验费，现金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3.27	22.15	92.49
营业收入	115,349.60	105,273.03	92,323.75
现金销售比例	0.0028%	0.0210%	0.100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现金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且呈下降趋势；现金流水与相关业务的发生一致，报告期现金交易真实、合理。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回款，2018 年发行人通过应收保理方式回款 2,058.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1.96%；2019 年通过应收保理方式回款 476.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0.4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相关交易未出现过争议或纠纷的情况，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收入真实。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0,133.69	99.54%	72,414.60	99.49%	64,417.13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369.72	0.46%	370.21	0.51%	29.51	0.05%
营业成本	80,503.41	100.00%	72,784.81	100.00%	64,44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由于产销规模变动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学诊断服务	19,636.16	24.50%	17,739.10	24.50%	16,937.15	26.29%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60,497.53	75.50%	54,675.50	75.50%	47,479.98	73.71%
主营业务成本	80,133.69	100.00%	72,414.60	100.00%	64,41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成本系公司采购体外诊断产品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医学诊断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试剂耗材成本	9,290.91	47.32%	8,614.46	48.56%	8,705.19	51.40%
人工成本	5,405.36	27.53%	4,488.97	25.31%	4,469.54	26.39%
折旧与摊销	1,849.97	9.42%	1,865.65	10.52%	1,149.49	6.79%
房屋租赁费	841.18	4.28%	909.25	5.13%	897.73	5.30%
其他费用	2,248.75	11.45%	1,860.77	10.49%	1,715.20	10.13%
合计	19,636.16	100.00%	17,739.10	100.00%	16,937.15	100.00%

公司医学诊断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由试剂耗材成本、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房屋租赁费等构成。其中试剂耗材成本占比最大，报告期内，试剂耗材成本占医学诊断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40%、48.56%和 47.32%。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4,654.04	99.45%	32,136.65	98.92%	27,518.87	98.71%
其他业务	192.14	0.55%	351.57	1.08%	358.23	1.29%
营业毛利	34,846.18	100.00%	32,488.23	100.00%	27,87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学诊断服务	9,497.48	27.41%	7,892.74	24.56%	6,446.49	23.43%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25,156.56	72.59%	24,243.91	75.44%	21,072.38	76.57%
主营业务毛利	34,654.04	100.00%	32,136.65	100.00%	27,518.87	100.00%

报告期内，医学诊断服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43%、24.56%和 27.41%；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6.57%、75.44%和 72.59%。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均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0.19%	-0.55%	30.74%	0.81%	29.93%
其他业务	34.20%	-14.51%	48.71%	-43.68%	92.39%
综合毛利率	30.21%	-0.65%	30.86%	0.67%	30.1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30.19%、30.86%和 30.21%，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收入结构变化的共同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医学诊断服务	32.60%	25.38%	30.79%	24.52%	27.57%	25.43%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29.37%	74.62%	30.72%	75.48%	30.74%	74.57%
主营业务	30.19%	100.00%	30.74%	100.00%	29.93%	100.00%

①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74%，比 2017 年度上升了 0.81%，2018 年度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医学诊断服务	0.54%	0.82%	-0.28%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0.27%	-0.01%	0.28%
合计	0.81%	0.81%	0.00%

医学诊断服务毛利率回升，提升了主营业务毛利率。医学诊断服务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检验量的增加，单位检验成本有所下降。

②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19%，比 2018 年度下降了 0.55%，2019 年度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医学诊断服务	0.72%	0.44%	0.28%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1.27%	-1.02%	-0.25%
合计	-0.55%	-0.58%	0.03%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毛利率的下降，是导致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体外诊断产品的采购价格略有上涨。

3、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医学诊断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学诊断服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迪安诊断	42.34%	41.46%	43.63%
金域医学	39.11%	38.19%	40.75%
平均值	40.73%	39.83%	42.19%
兰卫检验	32.60%	30.79%	27.57%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迪安诊断毛利率数据选取其年度报告披露的细分板块——诊断服务毛利率。

3、金域医学毛利率数据选取其年度报告披露的细分板块——医学诊断服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学诊断服务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新设立了多家区域实验室，新增实验室前期投入大产出低，因此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各实验室检验量的增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逐渐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②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迪安诊断	27.01%	30.31%	26.73%
塞力斯	27.05%	29.40%	33.68%
平均值	27.03%	29.86%	30.21%
兰卫检验	29.37%	30.72%	30.74%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迪安诊断毛利率数据选取其年度报告披露的细分板块——诊断产品毛利率。

3、塞力斯毛利率数据选取其年度报告披露的细分行业——商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647.75	7.50%	7,796.28	7.41%	13,689.20	14.83%
管理费用	11,545.01	10.01%	11,878.28	11.28%	11,889.67	12.88%
研发费用	1,880.38	1.63%	1,688.52	1.60%	1,383.57	1.50%
财务费用	48.95	0.04%	418.89	0.40%	364.16	0.39%
合计	22,122.08	19.18%	21,781.98	20.69%	27,326.61	29.6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7,326.61 万元、21,781.98 万元和 22,122.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0%、20.69%和 19.18%。

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基本稳定，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重较高。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5,195.86	4.50%	3,768.41	3.58%	3,486.05	3.78%
业务招待费	1,353.24	1.17%	1,762.62	1.67%	2,119.23	2.30%
差旅费	964.84	0.84%	1,240.56	1.18%	973.84	1.05%
办公费	529.63	0.46%	454.44	0.43%	472.55	0.51%
运输费	344.26	0.30%	281.48	0.27%	258.35	0.28%
技术服务费	159.70	0.14%	93.41	0.09%	269.55	0.29%
广告宣传费	47.23	0.04%	82.54	0.08%	99.16	0.11%
折旧及摊销	14.90	0.01%	21.78	0.02%	57.74	0.06%
渠道费及收购款	-	-	-	-	5,862.75	6.35%
其他	38.09	0.03%	91.04	0.09%	89.98	0.10%
合计	8,647.75	7.50%	7,796.28	7.41%	13,689.20	14.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3%、7.41%和 7.50%，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重庆兰博卫、江西洪卫和云南兰睿，分别购买所在地区的徕卡病理产品代理资质及渠道以及公司收购徐州医大 55%股权，合计支付款项 5,862.75 万元。

扣除渠道费及收购款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销售费用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851.47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以及工资水平提升，公司 2019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支出增幅较大。

（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迪安诊断	9.00%	9.31%	9.28%
金域医学	15.27%	15.50%	16.77%
塞力斯	6.38%	7.38%	8.79%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10.22%	10.73%	11.61%
兰卫检验	7.50%	7.41%	14.8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金域医学主营业务为医学诊断服务、迪安诊断医学诊断服务和诊断产品均具有一定的规模，塞力斯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经比较可以看出，以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以医学诊断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②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渠道费及收购款金额为 5,862.75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销售费用率偏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6,316.99	5.48%	6,184.41	5.87%	5,895.30	6.39%
折旧及摊销	1,087.91	0.94%	1,620.30	1.54%	744.00	0.81%
租赁费	1,040.07	0.90%	1,307.49	1.24%	1,250.73	1.35%
办公费	1,080.85	0.94%	1,122.47	1.07%	1,143.09	1.24%
差旅费	741.11	0.64%	817.00	0.78%	879.77	0.95%
业务招待费	636.12	0.55%	548.92	0.52%	652.67	0.71%
中介机构费用	585.90	0.51%	274.03	0.26%	243.25	0.26%
股份支付	-	-	-	-	1,072.01	1.16%
其他	56.05	0.05%	3.65	0.00%	8.86	0.01%
合计	11,545.01	10.01%	11,878.28	11.28%	11,889.67	12.8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889.67 万元、11,878.28 万元和 11,545.01 万元，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动。

（2）股份支付情况

①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2017年10月，实际控制人曾伟雄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签署关于慧堃投资的《份额转让协议》，向公司部分管理人员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慧堃投资的财产份额。份额转让后，部分管理人员通过慧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涉及股份支付。

②具体对象、股份数量和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

2017年10月受让慧堃投资财产份额的具体对象、股份数量及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元/份额

姓名	受让份额	每份额公允价值	对应市值	转让作价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高文俊	123.5960	5.7041	705.00	400.00	305.00
朱小波	74.1576	5.7041	423.00	220.00	203.00
王海洋	49.4384	5.7041	282.00	160.00	122.00
张农	49.4384	5.7041	282.00	160.00	122.00
潘咏	49.4384	5.7041	282.00	160.00	122.00
钱汉	24.7192	5.7041	141.00	80.00	61.00
王昌富	24.7192	5.7041	141.00	4.00	137.00
合计	395.5072		2,256.01	1,184.00	1,072.01

每份额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2017年7月3日，兰卫投资分别与杜军、马怡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兰卫投资以14.10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杜军、马怡庆转让公司30万股、23万股公司股票。慧堃投资合计持有公司890万股，出资额合计2,200万元，由此计算得出慧堃投资每份额的公允价值为5.7041元。

③会计处理方式

由于慧堃投资份额转让协议并未约定被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迪安诊断	7.89%	8.85%	10.12%
金域医学	9.16%	9.76%	10.37%
塞力斯	7.63%	7.85%	7.32%
平均值	8.23%	8.82%	9.27%
兰卫检验	10.01%	11.28%	12.8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直接投入	303.66	0.26%	313.87	0.30%	251.41	0.27%
直接人工	854.19	0.74%	783.61	0.74%	748.66	0.81%
折旧及摊销	360.16	0.31%	338.49	0.32%	147.83	0.16%
其他费用	362.38	0.31%	252.54	0.24%	235.67	0.26%
合计	1,880.38	1.63%	1,688.52	1.60%	1,383.57	1.5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1.60%和 1.63%，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及摊销等构成。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公司在市场上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奠定了良好基础，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发展的保证，因此公司不断加强对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04.26	347.34	432.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利息收入	131.81	81.53	108.29
利息净支出	-27.55	265.81	323.71
汇兑损益	53.31	60.97	10.12
银行手续费	23.19	37.86	30.33
保理及贴现		54.25	
合计	48.95	418.89	364.1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432.00 万元、347.34 万元和 104.26 万元。2017 年，公司以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偿还了银行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41.75	979.35	1,130.4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24.41	187.65	118.1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117.34	791.70	1,012.3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7.42	0.38	0.7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7.42	0.38	0.78
合计	1,469.17	979.73	1,131.21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性质
1	基因全外显子拷贝数检测系列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	126.87	36.35	-	与资产相关
2	面向社区居民健康服务平台	54.04	35.81	2.61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性质
3	创建基层医疗机构（区域协同和快速健康检验）数据服务平台	50.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4	医学检验诊断服务中心建设	48.00	48.00	48.00	与资产相关
5	面向医学诊断产品体系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新建项目	28.00	-	-	与资产相关
6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区域性医学检验服务平台项目	9.00	9.00	9.00	与资产相关
7	中央健康（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	8.50	8.50	8.50	与资产相关
8	北新泾街道企业扶持资金	324.20	-	-	与收益相关
9	基因全外显子拷贝数检测系列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	314.57	209.71	-	与收益相关
10	科技小巨人项目	150.00	150.00	-	与收益相关
11	政府奖励金及补贴	139.78	-	-	与收益相关
12	长宁区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86.10	228.20	886.00	与收益相关
13	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补助	82.85	-	-	与收益相关
14	2018 年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	14.50	-	-	与收益相关
15	上海兰卫与上海临检中心课题费	2.50	-	-	与收益相关
16	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	48.00	-	与收益相关
17	松山湖高新区入园生技企业租金扶持补助	-	32.71	-	与收益相关
18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平台补贴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19	“十三五”长宁区产业政策扶持资金	-	24.00	81.00	与收益相关
20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补助	-	23.40	-	与收益相关
21	长宁区知识产权重点培育企业	-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22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推进自由贸易的投资补助	-	7.44	-	与收益相关
23	东湖高新区“小进规”补助	-	5.00	-	与收益相关
24	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入驻企业优惠政策补贴	-	-	18.60	与收益相关
25	面向社区居民健康服务平台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6	其他	2.84	23.24	6.7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1.75	979.35	1,130.43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885.80	1,466.49	470.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76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收益	-7.76	-	-
合计	803.03	1,450.72	470.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87.52 万元，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407.47	-956.78	-563.59
存货跌价损失	-194.64	-413.24	-375.74
合计	-1,602.11	-1,370.02	-939.33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46.15 万元、-555.53 万元和-6.64 万元，均为转让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其中，2018 年资产处置损失 555.53 万元，主要为公司当期终止与鄂东医疗集团和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合作处置的固定资产以及襄阳兰卫搬迁处置的固定资产相关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83 万元、8.38 万元和 221.3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上海英飞股权收购款和云南兰睿少数股东业

绩补偿，具体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2.60	-	-
赔偿款	60.00	26.18	155.29
捐赠支出	10.90	70.54	6.60
其他	52.33	14.44	9.44
合计	645.83	111.15	171.3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为襄阳兰卫因搬迁导致的装修费和固定资产核销损失，赔偿款主要系子公司湖北嘉信隆对梅里埃的诉讼赔偿。

（六）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毛利	34,846.18	32,488.23	27,877.10
营业利润	13,055.51	10,667.83	713.91
利润总额	12,631.06	10,565.05	556.42
净利润	9,461.12	7,393.43	-2,019.36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持续增长，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步上升。

（七）公司缴纳税额分析

1、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700.45 万元、778.79 万元和 804.28 万元。公司缴纳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75.24	347.43	457.93
加：本期应交数	3,410.51	3,622.77	2,286.53
减：本期已交数	3,249.13	3,394.96	2,397.03
期末未交数	736.63	575.24	347.43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较增值税期末未交数的差异分别为 353.02 万元、203.55 万元和 67.65 万元，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额，已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公司缴纳的增值税额也逐年增加。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74.31	3,377.68	2,779.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7	-206.06	-203.24
合计	3,169.93	3,171.62	2,575.7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2,631.06	10,565.05	556.42
减：所得税费用	3,169.93	3,171.62	2,575.78
净利润	9,461.12	7,393.43	-2,019.36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25.10%	30.02%	462.92%

报告期内，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比例变动主要由于各年度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产生的所得税纳税调整所致。其中，2017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受当期渠道费及收购款以及股份支付的影响。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42	255.54	168.99
教育费附加	97.53	111.54	72.67
地方教育附加	51.71	58.27	44.17
印花税	80.63	75.45	143.09
其他	58.28	42.52	24.34
合计	519.57	543.32	45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7,123.13	83.72%	115,726.59	80.19%	103,325.67	77.69%
非流动资产	22,778.57	16.28%	28,594.90	19.81%	29,677.56	22.31%
合计	139,901.70	100.00%	144,321.49	100.00%	133,00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 2017 年末的 133,003.23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39,901.7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带来了自身留存收益的增加。

从资产构成上来看，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69%、80.19%和 83.72%。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结构相匹配。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766.49	22.00%	20,519.98	17.73%	13,994.62	13.5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64.73	19.44%	-	-	-	-
应收票据	2,088.51	1.78%	2,474.06	2.14%	2,016.50	1.95%
应收账款	44,788.96	38.24%	39,561.36	34.19%	36,929.66	35.74%
预付款项	1,501.58	1.28%	806.57	0.70%	858.57	0.83%
其他应收款	2,165.05	1.85%	2,639.65	2.28%	1,344.16	1.30%
存货	17,368.03	14.83%	17,790.14	15.37%	19,155.48	18.54%
其他流动资产	679.77	0.58%	31,934.81	27.60%	29,026.68	28.09%
合计	117,123.13	100.00%	115,726.59	100.00%	103,32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92%、94.88%和 95.0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994.62 万元、20,519.98 万元和 25,766.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4%、17.73%和 22.00%。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1.20	0.01%	-	-
银行存款	25,766.49	100.00%	20,518.78	99.99%	13,994.62	100.00%
合计	25,766.49	100.00%	20,519.98	100.00%	13,994.62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有 1,310,760.30 元涉及上海松盛案件的诉讼保全于 2019 年 7 月被冻结。

2019 年 7 月，原告上海松盛实业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未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金额 131.08 万元，并向银行申请等额资金保全。该案系发行人对上海松盛未签订合同的空调工程报价存在异议引致的纠纷。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松盛签订《和解协议书》，并于 2020 年 6 月向其支付 79.50 万元作为前述案件的全

部款项，上海松盛已撤回相关诉讼申请。2020年6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解除上述冻结。

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了6,525.3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促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5,246.51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2,764.73万元，全部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016.50万元、2,474.06万元和2,088.5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5%、2.14%和1.78%。

（1）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2,503.18	2,596.68	2,049.3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14.67	122.62	32.83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088.51	2,474.06	2,01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没有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也没有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通过票据结算的销售业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相对稳定。

（2）应收票据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80.84	47.17%	1,982.53	76.35%	848.85	41.42%
商业承兑汇票	1,322.34	52.83%	614.15	23.65%	1,200.48	58.58%
应收票据余额合计	2,503.18	100.00%	2,596.68	100.00%	2,049.33	100.00%

（3）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仅接受合作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且知名度较高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80.84	-	1,180.84	1,982.53	-	1,982.53	848.85	-	848.85
商业承兑汇票	1,322.34	414.67	907.67	614.15	122.62	491.53	1,200.48	32.83	1,167.66
合计	2,503.18	414.67	2,088.51	2,596.68	122.62	2,474.06	2,049.33	32.83	2,016.50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29.66 万元、39,561.36 万元和 44,78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4%、34.19%和 38.24%。

（1）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7,148.84	41,599.64	38,353.2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59.89	2,038.27	1,423.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788.96	39,561.36	36,929.66

（2）应收账款增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7,148.84	41,599.64	38,353.26
营业收入	115,349.60	105,273.03	92,323.7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87%	39.52%	41.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54%、39.52% 和 40.87%，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35,269.52	74.80%	33,033.33	79.41%	28,129.42	73.34%
7-12 个月	6,924.52	14.69%	4,512.25	10.85%	7,381.12	19.25%
1 年以内小计	42,194.04	89.49%	37,545.58	90.25%	35,510.55	92.59%
1 至 2 年	3,827.78	8.12%	2,399.71	5.77%	2,450.94	6.39%
2 至 3 年	463.24	0.98%	1,303.91	3.13%	217.42	0.57%
3 年以上	663.79	1.41%	350.43	0.84%	174.35	0.45%
合计	47,148.84	100.00%	41,599.64	100.00%	38,353.26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 92.59%、90.25%、89.49%，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营业收入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客户签订协议，大部分客户能按照协议约定的账期回款，个别医院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超过账期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

（4）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迪安诊断	1%	5%	20%	50%	100%
金域医学	1%	5%	30%	50%	100%
塞力斯	5%	5%	10%	30%	100%
兰卫检验	1%	5%	20%	5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总体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与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平均水平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0-6 个月	35,269.52	352.70	1.00	33,033.33	330.33	1.00	28,129.42	281.29	1.00
7-12 个月	6,924.52	346.23	5.00	4,512.25	225.61	5.00	7,381.12	369.06	5.00
1 年以内小计	42,194.04	698.92	1.66	37,545.58	555.95	1.48	35,510.55	650.35	1.83
1 至 2 年	3,827.78	765.56	20.00	2,399.71	479.94	20.00	2,450.94	490.19	20.00
2 至 3 年	463.24	231.62	50.00	1,303.91	651.96	50.00	217.42	108.71	50.00
3 年以上	663.79	663.79	100.00	350.43	350.43	100.00	174.35	174.35	100.00
合计	47,148.84	2,359.89	5.01	41,599.64	2,038.27	4.90	38,353.26	1,423.60	3.71

（5）各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应收账款金额	484.34	2,085.10	-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7.76	-26.89	-
回款金额	476.58	2,058.21	-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均为无追索权的公开型保理业务，已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符合金融资产转移条件，因此发行人在保理协议签订时确认终止应收账款。

（6）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 次/年、2.63 次/年和 2.60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经销商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对于直销客户会给予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1%、70.93%和 71.42%，随着直销收入占比的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迪安诊断	2.65	2.98	3.19
金域医学	3.52	3.65	3.92
塞力斯	1.73	1.73	1.84
平均值	2.63	2.79	2.98
中位数	2.65	2.98	3.19
兰卫检验	2.60	2.63	2.6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接近。

（7）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①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846.93	6.04%	非关联方
2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588.53	5.49%	非关联方
3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1,915.53	4.06%	非关联方
4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1,620.12	3.44%	非关联方
5	襄阳市中心医院	1,143.99	2.43%	非关联方
	合计	10,115.10	21.46%	

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武汉同济医疗产业公司。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3,150.68	7.57%	非关联方
2	鄂东医疗集团	2,774.90	6.67%	非关联方
3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092.68	5.03%	非关联方
4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1,511.54	3.63%	非关联方
5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347.24	3.24%	非关联方
	合计	10,877.05	26.14%	

注：1、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武汉同济医疗产业公司。

2、鄂东医疗集团包括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鄂东医疗集团中医医院、鄂东医疗集团妇幼保健院等。

③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鄂东医疗集团	4,308.00	11.23%	非关联方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715.93	7.08%	非关联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3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802.63	4.70%	非关联方
4	武汉市儿童医院	1,401.48	3.65%	非关联方
5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1,373.74	3.58%	非关联方
	合计	11,601.77	30.24%	

注：1、鄂东医疗集团包括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医医院、鄂东医疗集团妇幼保健院等。

2、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武汉同济医疗产业公司。

（8）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41%、9.75%、10.51%，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逾期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为：因受医保控费和财政拨款的影响，公立医院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可能出现超出账期的情况。

公司各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试剂、仪器等货物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57 万元、806.57 万元和 1,501.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0.70%和 1.28%，占比较低。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9.73	98.54%	799.37	99.11%	696.39	81.11%
1 至 2 年	14.65	0.98%	7.20	0.89%	14.25	1.66%
2 至 3 年	7.20	0.48%	-	-	147.92	17.23%
合计	1,501.58	100.00%	806.57	100.00%	858.5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预付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81.11%、99.11%和 98.54%。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 总额的比例
1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85.55	32.34%
2	重庆传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0.37	16.01%
3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2.49	9.49%
4	徕卡仪器有限公司	108.26	7.21%
5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2.72	6.84%
	合计	1,079.40	71.89%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 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9.59%
2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114.72	14.22%
3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8.71	13.48%
4	菲诺克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8.00	12.15%
5	慧算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9.26	4.87%
	合计	760.69	94.31%

③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 总额的比例
1	安徽亚美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8.60	25.46%
2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65.98	7.68%
3	南昌民生科技有限公司	64.39	7.50%
4	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00	6.41%
5	云南博幻经贸有限公司	49.02	5.71%
	合计	452.98	52.76%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4.16 万元、2,639.65 万

元和 2,165.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2.28%和 1.8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3,109.64	3,036.39	1,566.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4.59	396.74	222.3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65.05	2,639.65	1,344.16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469.8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向襄阳市中心医院转让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应收固定资产转让款 790.47 万元；公司向周筠陵转让持有的新疆兰博卫股权，增加应收股权转让款 714.92 万元。

（2）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股权转让款	1,006.92	32.38%	714.92	23.54%	-	-
应收固定资产转让款	968.68	31.15%	950.81	31.31%	-	-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580.53	18.67%	888.22	29.25%	1,349.12	86.12%
应收暂借款	318.21	10.23%	318.21	10.48%	-	-
应收其他款项	235.32	7.57%	164.24	5.41%	217.39	13.88%
合计	3,109.64	100.00%	3,036.39	100.00%	1,566.51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469.88 万元，主要原因为：

- 1、2018 年 10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新疆兰博卫股权转让给周筠陵，形成对周筠陵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714.92 万元；
- 2、襄阳兰卫将固定资产转让给襄阳市中心医院，形成 790.47 万元应收款项；
- 3、公司提供给新疆兰博卫的借款因新疆兰博卫转让后不再合并报表而增加应收暂借款 318.21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1、2019

年 11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福建兰博卫股权转让给林捷，形成对林捷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600 万元；2、2019 年度收回新疆兰博卫股权转让款 308 万元；3、因公司装修工程完成，相应的保证金和押金也有所下降。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1	襄阳市中心医院	固定资产转让款	790.47	1-2 年	25.42%
2	林捷	股权转让款	600.00	1 年以内	19.29%
3	周筠陵	股权转让款	406.92	1-2 年	13.09%
4	新疆兰博卫贸易有限公司	暂借款	318.21	1-3 年	10.23%
5	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1.70	3 年以上	7.13%
	合计		2,337.29		75.16%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1	襄阳市中心医院	固定资产转让款	790.47	1 年以内	26.03%
2	周筠陵	股权转让款	714.92	1 年以内	23.54%
3	新疆兰博卫贸易有限公司	暂借款	318.21	2 年以内	10.48%
4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固定资产转让款	282.38	2 年以内	9.30%
5	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1.70	2-3 年	7.30%
	合计		2,327.67		76.65%

③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1	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	1 年以内	19.15%
2	郑州沃普森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4.00	1 年以内	16.85%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3	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1.70	1-2 年	14.15%
4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08.08	3 年以内	6.90%
5	丹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管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76.12	1 年以内	4.86%
	合计		969.90		61.91%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55.48 万元、17,790.14 万元和 17,36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4%、15.37%和 14.83%。

（1）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17,867.27	18,675.61	19,642.12
存货跌价准备	499.24	885.46	486.64
存货账面价值	17,368.03	17,790.14	19,155.48

（2）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存货余额	17,867.27	18,675.61	19,642.12
营业成本	80,503.41	72,784.81	64,446.64
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22.19%	25.66%	3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0.48%、25.66%和 22.19%，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在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的同时，加强对存货的库存管理，各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较为稳定。

（3）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520.39	14.11%	1,359.20	7.28%	1,673.79	8.52%
库存商品	14,785.49	82.75%	16,925.00	90.63%	16,703.98	85.04%
发出商品	561.39	3.14%	391.40	2.10%	1,264.36	6.44%
合计	17,867.27	100.00%	18,675.61	100.00%	19,642.12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为公司医学诊断服务所需的试剂和耗材，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的库存、已发出未经客户确认的仪器和试剂等。

库存商品为公司最主要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4%、90.63%和 82.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保持稳定。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2,520.39	-	-	1,359.20	-	-	1,673.79	2.09	0.12%
库存商品	14,785.49	499.24	3.38%	16,925.00	885.46	5.23%	16,703.98	484.55	2.90%
发出商品	561.39	-	-	391.40	-	-	1,264.36	-	-
合计	17,867.27	499.24	2.79%	18,675.61	885.46	4.74%	19,642.12	486.64	2.48%

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过效期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于部分试剂过效期和仪器滞销所致。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迪安诊断	-	-	-
金城医学	-	-	-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塞力斯	0.79%	0.66%	-
兰卫检验	2.79%	4.74%	2.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5）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为体外诊断仪器，体外诊断仪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的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	455.01	840.86	470.28
存货账面余额	17,867.27	18,675.61	19,642.12
计提减值的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存货账面余额	2.55%	4.50%	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减值的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全部为滞销的体外诊断仪器。公司已对上述滞销的体外诊断仪器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5 次/年、3.80 次/年和 4.41 次/年，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迪安诊断	4.52	4.91	5.83
金域医学	21.33	24.96	25.54
塞力斯	4.19	3.77	4.40
平均值	10.01	11.21	11.92
中位数	4.52	4.91	5.83
兰卫检验	4.41	3.80	3.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若剔除金域医学存货周转

率较高的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与除金域医学以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接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026.68 万元、31,934.81 万元和 67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9%、27.60%和 0.5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31,000.19	28,000.00
待摊费用	587.29	717.62	660.21
待抵扣进项税额	67.65	203.55	353.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84	13.44	13.44
合计	679.77	31,934.81	29,026.68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75.00	4.46%	1,275.00	4.30%
固定资产	13,307.76	58.42%	16,128.57	56.40%	15,924.40	53.66%
在建工程	-	-	140.80	0.49%	1,007.83	3.40%
无形资产	1,099.05	4.82%	2,236.08	7.82%	2,042.21	6.88%
商誉	3,008.62	13.21%	3,008.62	10.52%	3,008.62	10.14%
长期待摊费用	4,020.18	17.65%	4,601.95	16.09%	4,161.43	1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83	4.36%	988.46	3.46%	782.40	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13	1.54%	215.42	0.75%	1,475.67	4.97%
合计	22,778.57	100.00%	28,594.90	100.00%	29,677.56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

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4.70%、90.84%和 94.1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1,275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兰卫检验出资设立福建兰博卫的投资款。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24.40 万元、16,128.57 万元和 13,307.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66%、56.40%和 58.42%。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485.79	18.68%	2,623.27	16.26%	2,760.74	17.34%
仪器设备	9,748.77	73.26%	12,263.45	76.04%	12,175.15	76.46%
运输设备	426.19	3.20%	433.17	2.69%	463.71	2.91%
电子设备	177.53	1.33%	255.98	1.59%	297.08	1.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9.46	3.53%	552.71	3.43%	227.72	1.43%
合计	13,307.76	100.00%	16,128.57	100.00%	15,924.40	100.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和仪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3.79%、92.30%和 91.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3.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94.20	408.41	-	2,485.79	85.89%
仪器设备	19,063.39	9,314.61	-	9,748.77	51.14%
运输设备	1,003.38	577.19	-	426.19	42.48%
电子设备	775.98	598.44	-	177.53	22.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7.65	578.19	-	469.46	44.81%
合计	24,784.60	11,476.84	-	13,307.76	53.69%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	140.80	1,007.83
合计	-	140.80	1,007.83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7.83 万元和 140.80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办公室或实验室装修工程，随着各项装修工程完工结转，2019 年末无在建工程。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042.21 万元、2,236.08 万元和 1,099.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8%、7.82%和 4.82%。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	-	1,632.61	73.01%	1,676.79	82.11%
软件	1,099.05	100.00%	603.47	26.99%	364.57	17.85%
专利权	-	-	-	-	0.85	0.04%
合计	1,099.05	100.00%	2,236.08	100.00%	2,042.21	100.00%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137.04 万元，主要原因为苏州兰卫因业务规划退地和南京兰卫的土地使用权因拆迁被政府收回。2018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93.8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检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3,008.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4%、10.52%和 13.21%。公司商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投资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原值	南京思创	18.43	18.43	18.43
	上海英飞	1,763.77	1,763.77	1,763.77
	武汉珈源	1,244.85	1,244.85	1,244.85
	合计	3,027.05	3,027.05	3,027.05
商誉减值准备	南京思创	18.43	18.43	18.43
	上海英飞	-	-	-
	武汉珈源	-	-	-
	合计	18.43	18.43	18.43
商誉账面价值	南京思创	-	-	-
	上海英飞	1,763.77	1,763.77	1,763.77
	武汉珈源	1,244.85	1,244.85	1,244.85
	合计	3,008.62	3,008.62	3,008.62

（1）商誉的形成

2015年8月，公司与涂福来、孔令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6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南京思创100%股权。2015年8月收购完成，公司以收购南京思创的合并成本与截至2015年8月31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8.43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6年4月，公司与上海英飞、施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致同意由公司收购施瑜持有的上海英飞51%的股权，协议约定收购价格为2,790万元。2016年7月收购完成，公司以收购上海英飞的合并成本与截至2016年7月31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763.77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7年1月，兰卫检验与朱小波、雷霞签订《收购协议》，约定以1,560万元作为武汉珈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2017年1月收购完成，公司以收购武汉珈源的合并成本与截至2017年1月31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244.85万元确认为商誉。

（2）商誉减值情况

截至2016年末，南京思创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较资

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低，公司已对南京思创的商誉 18.43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上海英飞和武汉珈源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公司合并上海英飞和武汉珈源形成的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161.43 万元、4,601.95 万元和 4,020.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2%、16.09%和 17.65%。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房屋装修支出	4,020.18	4,601.95	4,161.43
合计	4,020.18	4,601.95	4,161.43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场所和实验室的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新增的装修费用和摊销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7.73	745.83	479.54
信用减值准备	700.31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8.42	72.97	79.69
可抵扣亏损	26.35	81.84	134.55
递延收益	110.37	87.82	88.62
合计	1,013.18	988.46	782.40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导致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另外，公司的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可抵扣亏损也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206.06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也相应增加。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动。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62.45	61.42	149.67
IPO 中介服务费	87.68	154.00	78.00
预付渠道收购款	-	-	1,248.00
合计	350.13	215.42	1,475.67

2017 年末，预付渠道收购款系新疆兰博卫向新疆美尔康仪器有限公司支付的渠道收购款项。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719.15	2,557.63	1,678.7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14.67	122.62	32.83
应收账款	2,359.89	2,038.27	1,423.60
其他应收款	944.59	396.74	222.35
存货跌价准备	499.24	885.46	486.64
商誉减值准备	18.43	18.43	18.43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236.81	3,461.52	2,183.85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采用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要求，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3,000.00	11.44%	7,000.00	31.02%
应付账款	10,474.14	56.35%	15,970.09	60.92%	9,140.18	40.50%
预收款项	1,105.22	5.95%	786.56	3.00%	1,051.25	4.66%
应付职工薪酬	3,482.46	18.73%	2,010.46	7.67%	1,287.74	5.71%
应交税费	1,748.68	9.41%	2,161.97	8.25%	1,718.28	7.61%
其他应付款	1,044.09	5.62%	1,793.44	6.84%	1,870.71	8.29%
流动负债合计	17,854.58	96.05%	25,722.53	98.12%	22,068.15	97.80%
预计负债	73.50	0.40%	-	0.00%	-	0.00%
递延收益	661.14	3.56%	492.11	1.88%	497.48	2.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64	3.95%	492.11	1.88%	497.48	2.20%
负债总计	18,589.22	100.00%	26,214.64	100.00%	22,565.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80%、98.12%和 96.05%。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负债结构合理。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3,000.00	7,000.00
合计	-	3,000.00	7,000.00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均为保证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均已按期偿还。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9,368.68	14,954.75	7,842.41
应付工程款	553.27	707.98	1,001.35
应付检测费	552.19	307.36	296.42
合计	10,474.14	15,970.09	9,140.1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另有部分装修工程款及委外检测费。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6,829.91 万元，主要为应付罗氏诊断的账款余额增长所致，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2018 年末买断部分租赁仪器导致的应付账款的增加。2018 年末，公司向罗氏诊断买断了一批租赁仪器的产权，导致期末应付罗氏诊断的仪器采购款增加。

②罗氏诊断对公司账期的临时调整。2018 年 11 月 28 日，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罗氏诊断通知上海兰博卫，上海兰博卫 2018 年 11 月的试剂订单的账期从 30 天临时调整至 60 天，导致期末应付罗氏诊断的账款有所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495.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了应付罗氏诊断的仪器采购款和试剂款，导致应付罗氏诊断的货款减少。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合同后，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形成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1.25 万元、786.56 万元和 1,105.22 万元，金额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87.74 万元、2,010.46 万元和 3,482.46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482.46	2,005.88	1,285.1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9.33	1,984.06	1,263.93
职工福利费	-	15.39	10.50
社会保险费	-	2.81	3.56
住房公积金	-	0.03	5.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3	3.59	1.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8	2.59
合计	3,482.46	2,010.46	1,28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稳步增长，除平均薪酬增加外，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计提的奖金增加也导致整体员工薪酬的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18.28 万元、2,161.97 万元和 1,748.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04.28	778.79	700.45
企业所得税	769.71	1,228.77	814.80
个人所得税	28.52	18.10	3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4	51.30	32.47
教育费附加	23.65	23.66	13.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7	11.98	8.43
印花税	35.10	30.92	101.54
其他税费	15.71	18.45	14.04
合计	1,748.68	2,161.97	1,718.28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70.71 万元、1,793.44 万元和 1,04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6.70	-	-
其他应付款	1,037.39	1,793.44	1,870.71
合计	1,044.09	1,793.44	1,870.71

①应付股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为 6.70 万元，形成的原因为：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税前合计 6,344.1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 79 名股东税前合计 6,337.49 万元现金分红的分派工作，剩余 13 名股东（合计持有 37.20 万股，占比 0.11%）税前合计 6.70 万元现金分红的分派工作因尚未与股东取得联系而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 84 名股东税前合计 6,340.40 万元现金分红的分派工作，剩余 7 名股东（合计持有 21.05 万股，占比 0.06%）税前合计 3.79 万元现金分红的分派工作因尚未与股东取得联系而尚未实施完毕，该部分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预提费用	622.05	772.07	695.27
应付渠道费	72.01	143.50	143.50
应付股权收购款	-	237.00	237.00
应付保证金	123.65	113.44	182.01
应付赔偿款	-	-	194.35
应付暂借款	-	200.00	136.61
应付其他款项	219.68	327.44	281.96
合计	1,037.39	1,793.44	1,870.71

应付预提费用主要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已经报销尚未支付的报销款及

期末尚未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应付渠道费为尚未向云南兰睿少数股东支付的款项。应付股权收购款为尚未向上海英飞少数股东支付的款项。应付保证金为收取的客户保证金。

（7）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73.50	-	-
合计	73.50	-	-

2019年7月8日，原告上海松盛实业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未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金额131.08万元，并向银行申请等额资金保全。该案系发行人对上海松盛未签订合同的空调工程报价存在异议引致的纠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上海松盛签订《和解协议书》，并向其支付79.50万元作为前述案件的全部款项，上海松盛已撤回相关诉讼申请。

（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预计转入损益的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政府补助。随着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增加，公司递延收益余额相应增加。公司递延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医学检验诊断服务中心建设	72.00	120.00	168.00
2	创建基层医疗机构（区域协同和快速健康检验）数据服务平台	-	50.00	100.00
3	面向社区居民健康服务平台	97.55	11.59	47.39
4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区域性医学检验服务平台项目	-	9.00	18.00
5	中央健康（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	7.08	15.58	24.08
6	面向医学诊断产品体系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新建项目	112.00	140.00	140.00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7	基因全外显子拷贝数检测系列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	292.51	145.94	-
8	基于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的肿瘤用药精准医疗服务平台	80.00	-	-
	合计	661.14	492.11	497.48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6.56	4.50	4.68
速动比率（倍）	5.50	3.78	3.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29%	18.16%	16.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3%	15.03%	13.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53.28	16,339.99	4,370.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15	31.42	2.29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68 倍、4.50 倍和 6.5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78 倍、3.78 倍和 5.50 倍。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短期变现能力较强，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为主，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97%、18.16%和 13.2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26%、15.03%和 14.13%。由于公司近年来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股权融资带来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因此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370.88 万元、16,339.99 万元和 18,953.28 万元，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来保证债务的偿还；利息保障

倍数分别为 2.29 倍、31.42 倍和 122.15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4）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迪安诊断	1.57	1.37	1.44
金城医学	1.70	1.63	1.90
塞力斯	1.69	2.09	2.08
平均值	1.65	1.70	1.81
中位数	1.69	1.63	1.90
兰卫检验	6.56	4.50	4.68

（续上表）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迪安诊断	1.18	1.03	1.08
金城医学	1.56	1.52	1.77
塞力斯	1.36	1.71	1.52
平均值	1.37	1.42	1.46
中位数	1.36	1.52	1.52
兰卫检验	5.50	3.78	3.78

（续上表）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迪安诊断	52.20%	55.91%	60.12%
金城医学	47.09%	50.58%	47.48%
塞力斯	46.09%	37.06%	36.04%
平均值	48.46%	47.85%	47.88%
中位数	47.09%	50.58%	47.48%
兰卫检验	13.29%	18.16%	16.9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权益分派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9.70 万元；同时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7,48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拟转增 117,485,000 股。本次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

2、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拟转增 117,485,000 股。本次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已于 2017 年 11 月实施完毕。

3、2018 年度权益分派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税前合计 6,344.19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 84 名股东税前合计 6,340.40 万元现金分红的分派工作，剩余 7 名股东（合计持有 21.05 万股，占比 0.06%）税前合计 3.79 万元现金分红的分派工作因尚未与股东取得联系而尚未实施完毕，该部分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税前分红 (万元)	个税 (万元)	税后分红 (万元)
1	于志钢	8.00	0.02%	1.44	0.29	1.15
2	苏东海	8.00	0.02%	1.44	0.29	1.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税前分红 (万元)	个税 (万元)	税后分红 (万元)
3	孙旬初	3.00	0.01%	0.54	0.11	0.43
4	郑梅仙	0.90	0.00%	0.16	0.03	0.13
5	杨永幸	0.75	0.00%	0.14	0.03	0.11
6	黄锦曼	0.30	0.00%	0.05	0.01	0.04
7	张界皿	0.10	0.00%	0.02	0.00	0.01
合计		21.05	0.06%	3.79	0.76	3.03

4、2019 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税前合计 3,524.55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 85 名股东税前合计 3,522.45 万元现金分红的分派工作，剩余 7 名股东（合计持有 21.05 万股，占比 0.06%）税前合计 2.11 万元现金分红的分派工作因尚未与股东取得联系而尚未实施完毕，该部分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税前分红 (万元)	个税 (万元)	税后分红 (万元)
1	于志钢	8.00	0.02%	0.80	0.16	0.64
2	苏东海	8.00	0.02%	0.80	0.16	0.64
3	孙旬初	3.00	0.01%	0.30	0.06	0.24
4	郑梅仙	0.90	0.00%	0.09	0.02	0.07
5	杨永幸	0.75	0.00%	0.08	0.02	0.06
6	黄锦曼	0.30	0.00%	0.03	0.01	0.02
7	张界皿	0.10	0.00%	0.01	0.00	0.01
合计		21.05	0.06%	2.11	0.42	1.68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2,673.10	113,774.91	96,02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5,612.79	95,295.49	105,578.9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30	18,479.42	-9,55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1,878.30	142,171.15	67,15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4,129.12	150,534.29	110,00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17	-8,363.14	-42,85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33.70	6,530.00	62,41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974.43	10,059.95	19,21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73	-3,529.95	43,202.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1	-60.97	-10.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5.44	6,525.36	-9,212.4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主要科目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71.60	112,165.02	94,549.96
营业收入	115,349.60	105,273.03	92,323.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4.53%	106.55%	10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986.04	66,530.59	72,625.94
营业成本	80,503.41	72,784.81	64,44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05.57%	91.41%	11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30	18,479.42	-9,551.92
净利润	9,461.12	7,393.43	-2,0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74.62%	249.94%	473.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表明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注重控制回款风险，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稳定发展。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增长，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公司支付渠道购买款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79.42 万元，较 2017 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为：1、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7 年大幅增加；2、罗氏诊断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临时延长导致期末应付罗氏诊断的账款余额增长，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60.30 万元，较 2018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1、2019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增加 5,751.21 万元；2、2019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减少 4,381.2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53.37 万元、-8,363.14 万元和 7,749.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分支机构的扩张导致的仪器设备、房屋装修等长期资产的投入以及外延式并购所支付的业务和股权收购款项；2、公司将闲置资金滚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02.97 万元、-3,529.95 万元和-9,640.73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了 43,298.00 万元现金，不仅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也为公司的运营规模扩大提供有力的支撑。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公司偿还了银行的短期借款，2018 年通过贷款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000.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6,337.49 万元。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外，公司未有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性负债，金额及构成稳定，经营性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偿债风险较低；发行人的债务配置情况合理，不存在债务期限错配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同时，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较为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公司筹措资金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良好，产品及服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客户及供应商关系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务良好，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来其他可预见的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

十四、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所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1.41	7,334.10	13,060.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70	-	1,902.7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4,052.11	7,334.10	14,963.48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用于对外收购、购置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及实验室的装修。上述资本性支出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发展病理产品和诊断服务的需要进行的资产重组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5,245.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公司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之“4、2019 年度权益分派”。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此次新冠疫情对于公司同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394.3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342.9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159.34
以后年度	4,510.85
合计	8,407.45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信息。

十七、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及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806.20 万股，预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0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预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实力、扩

大业务规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业务发展。一方面公司需要长期、稳定、规模可观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公司还需要获得合理有效的估值平台以及实现外延发展的手段，以更好地体现公司的价值和成长性。公司本次选择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满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融资可以满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也符合当前政府提出的鼓励企业直接融资的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检验服务和产品满足下游市场的能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丰富检验服务种类，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也是公司当前合理有效的融资方式。

2、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融资可以让公司在较长期限内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让公司可以专注于实施自身的发展战略，将经营收益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资源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上述拟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医学诊断服务业务方面拥有充足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可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已逐渐形成梯队层次合理、知识结构互补、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经验。为提升募投项目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将以内部调岗和培养为主，辅以外部招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人才技术团队的建立与完善，公司已形成了不同检测技术的专业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3）市场储备

公司在国内建立了深入基层，高度粘性的销售网络，具备专业的渠道建设能力。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上海、湖北、湖南、江苏、安徽等多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子公司，积累了较为深厚的市场资源储备。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6.20 万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11,875.62	11,875.62	1 年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740.00	5,740.00	2 年
3	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	3,026.84	3,026.84	2 年
合计		20,642.46	20,642.46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二）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1-1	上海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31010566942138420191 D3101001	长环保许评[2019]6 号
1-2	武汉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2019-420104-84-03-0056 34	研审批建设[2019]28 号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1010566942138420191 D3101003	/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3	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	31010566942138420191 D3101002	长环保许评[2019]7 号

注：根据《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的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包括：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以下互联网、软件和信息科技相关服务项目：软件开发测试、网络公司、服务器中心等信息化项目。根据该规定，公司的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因此，不需要进行环评备案。

（三）募投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3、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6、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7、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8、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应当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4）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规定时间内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告。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为检验诊断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专业技术支持，以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差异化需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

上述项目中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将对公司现有检验实验室的软硬件进行升级，提高公司实验室的检验装备和检验能力，有助于扩大现有实验室的检验规模，提高检验效率，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的市场地位。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通过私有云及大数据分析平台的投入，对公司各子公司进行统一数据化管理，将使公司具备更精准的业务数据分析功能，运作效率大幅提升，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将整合兰卫全体系的科研资源，引入高通量测序仪、定量 PCR 仪、数字 PCR 仪等先进设备，在创新检测方式，提高检验效能方面寻求突破，同时打造国内一流的专家库，对疑难病灶、病因的诊断达到国内顶尖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2、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未来几年，公司将致力于从“区域检验中心”走向“检验+病理+公共卫生+科研+技术培训”五合一的区域平台，成为各地区分级诊疗改革的重要助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现状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所制定，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一致。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市场竞争地位，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全面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3、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加大科研投入，为产品研发提供设备、人员等保障，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1）政府医疗政策的不断出台，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

在分级诊疗+医保控费的医改大背景下，检验检查成为继药品之后的又一个控费重点。独立医学实验室的成本和效率优势十分契合当前的医改需求，其发展也受到了国家政策的鼓励。2009年，原卫生部印发《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正式确认独立医学实验室的独立法人地位；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探索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2016年年底，原国家卫生计生委陆续印发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血液净化机构、病理诊断中心4类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

2018年6月1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出《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或者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的牵头医院应当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具备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等服务能力。

加快推进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未来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已成为趋势，医学检验行业也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2）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医学检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取消“以药养医”进程的推进，公立医院收入将呈现大幅下滑的趋势，且各地医保付费制度过渡至总额预付制和按病种付费，部分省份陆续出台了降低检查、检验价格的通知。医院对于检验科的盈利性和成本控制更加重视，从而释放外包服务需求，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市场空间逐步加大。另一方面，伴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将使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量明显提升，从而带动基层医疗机构检验需求的增加，而目前基层医疗机构分布分散、资金投入有限、检测仪器和服务能力都较差的背景下，对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的需求将快速增加。

医学检验实验室主要是面向不具备检验、病理的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服务，既有利于降低基层医疗机构的开办运行成本，又有利于提高医疗服务的同质化水平，受到行业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多年的实践证明，独立医学实验室一方面成为了大型三级医院的有益补充，为他们提供高精尖的检验及诊断服务，另一方面也帮助解决中小基层医疗机构无力购置昂贵检验设备、无法开展全面医学检验项目的难题，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等各类医疗机构以及就诊个体的需求，符合市场需求。

（3）公司具有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运营经验，为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目前，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已有一定基础，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开设医学检验实验室的标准，公司已在上海、南京、长沙、武汉、蚌埠等多地建立了医学实验室，拥有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在体外诊断领域已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已经具备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现有的区域中心布局策略、架构搭建、风险控制、人才配给培育体系、物流供应体系、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经验均为本项目提供样板和支持，增强了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管理层具备多年行业运营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经验，对医学检验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与管理团队将帮助公司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实现快速升级及新建，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4）高素质的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团队帮助项目落地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组建了一个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检验服务技术人才团队，可以起到传帮带作用，辅助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负责临床医学检验相关的方法、材料、软件等研究与开发工作。研发人员专业涵盖生命科学、医学检验、临床医学等专业，大多数成员具有丰富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凭借公司核心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核心技术团队的不断升级，公司已初步具备了全方位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具有较高的综合服务水平。公司经验丰富的技术顾问专家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解释和技术咨询服务。通过与各省市三级甲等医院、医学院校等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对客户进行专业知识讲授，并协助进行特色专科建设，提供最新的行业与技术动态、实用的专业知识，提升合作客户医技人员的检验技术能力。因此，公司高素质的医学检验人才队伍也为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以医学检验服务业务为战略方向，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在体外诊断及医学检验市场，通过诊断产品销售和全国范围的部分医疗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务实推广检验服务业务。受限于我国医疗体制和体外诊断市场发展时间较短的因素，医疗机构采购产品自行检验在我国体外诊断市场一直占据绝对地位，接受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的机构比例还不高。随着行业的发展，新的设备和检验技术不断涌现，医院等医疗机构需要补充新设备来提高其检验能级，而因为投资上的高要求，大部分医疗机构均无法在检验装备和技术上保持高的先进性。因此需要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整体化服务，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被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接受。基于此，近年来公司在检验服务上的收入不断增加，公司计划将发展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

医学诊断服务与体外诊断产品销售相比，通常具备利润率更高、合作周期较稳定、医疗机构对检验服务机构依赖性较高的特点。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业务已覆盖全国众多区域，考虑到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对国外厂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通过扩大医学检验服务规模可以解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瓶颈，进一

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项目通过对上海、武汉实验室的升级建设，引进先进的设备，招募优秀的人员，可以产生规模优势，提高经营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利润率。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项目，加大医学检验实验室的建设投入，是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体现，并能持续性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医学检验行业较快发展，实验室建设是巩固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最佳选择

我国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发展迅速。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受益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医疗保险覆盖率提高和政府投入增加，我国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同时，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健康意识显著提升，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的刚性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带动行业持续发展，为第三方医学诊断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由于医学检验实验室一旦进入市场，和医疗机构形成服务关系，客户会产生依赖，在不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下，客户通常不会更换服务机构，市场比较稳定。因此，通过实验室建设的投入可以占领市场先机。本次项目在华东和华中地区通过增强装备能级，争取更多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机会，帮助其提升医学检验效能，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助力推动区域医疗资源的均匀分布，提高检验能效

我国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80%主要集中在大城市、大医院，东部地区医疗资源比中西部地区医疗资源丰富。医学独立实验室不仅提高了当地医疗机构的临床检测水平，而且还提高了检验资源的配置和合理的利用，真正实现了资源共享，可以缓解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的一些问题。

根据公司战略，未来3年将以东部地区为重点市场，将搭建一个比较全面的覆盖网络，前期先升级建设上海、武汉实验室，视情况新建或扩建升级其他实验室。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公司在现有服务领域基础上，扩大市场覆盖能力，深入更多区域，降低区域医疗成本。

（4）增加检验项目，改善收入及盈利来源

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使更多的医学科技进入普通人的生活中，包括基因检测、个性化检测、肿瘤测序等先进医学技术已经被大多数医务人员和消费者所接受，在临床医学中获得应用，并取得良好市场反馈。医疗机构出于提升自身竞争力以及为患者或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先进的医学检测项目的需求，均会产生对专业化检测仪器和检验人员的投资需求。但医疗机构由于体制等原因难以保持持续性高投入，第三方实验室作为专业化分工的产物，可以为其弥补医学检验项目上的短板。公司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将围绕 PCR 技术、基因测序技术、靶向治疗伴随检测、先天性遗传病和新生儿代谢病检测、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物质的检测、免疫活性细胞和免疫细胞因子检测等多种检测进行设备和技术投入，满足各医疗机构的现实需求。

公司在上海、武汉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已经经过了长期的市场培育，有非常好的医疗资源基础，获得了区域内医疗机构的信任和较高的满意度。公司选择在这 2 个实验室进行升级建设，增加检验项目，将会和当地医疗机构实现双赢。当地医疗机构能借助兰卫实验室平台为患者和消费者提供更先进的检验项目，提高其自身医疗服务能级。上海实验室将新增或增强在 NIPT（无创 DNA 产前检测）、新生儿筛查、肿瘤测序、cfDNA、CTC、个性化用药、功能医学、质谱、流式细胞分析等检验项目的服务能力，重点拓展分子诊断、基因检测等市场；武汉实验室将改善分子诊断、基因检测、质谱检测、流式细胞分析能力，对于妇儿疾病、心脑血管病和风湿免疫病诊治和转归、预测和预防提供医学诊断信息。

3、项目投资概算

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1,875.62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建设期投资	10,573.83	89.04%
1.工程费用	9,872.86	83.14%
2.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97.46	1.66%
3.工程预备费	503.52	4.24%
二、铺底流动资金	1,301.79	10.96%
合计	11,875.62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1) 兰卫检验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	DAKO Link48	2	50.00	100.00
2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	Leica BondIII	2	55.00	110.00
3	全自动双缸脱水机及 HE 染色配套设备（套）	Leica&普瑞斯星	1	150.00	150.00
4	高通量液基细胞制片仪	新柏氏	2	40.00	80.00
5	玻片扫描分析影像系统	新柏氏	1	100.00	100.00
6	高通量扫描仪	江丰	1	80.00	80.00
7	液相串联质谱（LC-MS）	6500-MD	4	400.00	1,600.00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4	60.00	240.00
9	气相色谱（GC-MS）	安捷伦	3	70.00	210.00
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	Perkin Elmer NexION 2000 ICP-MS	3	160.00	480.00
11	流式细胞仪	BD FACS CANTOII	2	120.00	240.00
12	二代测序仪	Nextseq 550AR	1	200.00	200.00
13	二代测序仪	Hiseq 4000	1	968.00	968.00
14	二代测序仪	NovaSeq 6000	1	978.00	978.00
15	全自动血凝检测仪	Sysmex5100	1	58.00	58.00
16	血小板聚集仪	海伦那	1	20.00	20.00
17	人类染色体智能分析工作站	杭州德适 AutoVision	3	100.00	300.00
18	化学发光仪	西门子	1	100.00	100.00
19	生化仪	5800	1	150.00	150.00
20	全自动酶免仪	帝肯 Freedom EVO	2	150.00	300.00
21	血栓弹力图仪器	美国 TEG5000	2	35.00	70.00
22	全自动血液流变仪	赛科希德 SA6900	1	6.00	6.00
23	全自动血沉仪	赛科希德	2	6.00	12.00
24	细胞收获仪	乐辰	1	178.00	178.00
25	染色体制片机	乐辰	1	90.00	90.00
26	染片机	乐辰	1	25.00	25.00
小计					6,845.00

(2) 武汉兰卫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检测仪	罗氏 E602	2	150.00	300.00
2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高效液相）	日本 G8	1	20.00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3	全自动血液流变仪	赛科希德 SA6900	1	6.00	6.00
4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希森美康	3	50.00	150.00
5	全自动三分类血液分析仪	希森美康	1	5.00	5.00
6	全自动血沉仪	赛科希德	1	8.00	8.00
7	电泳仪	海伦娜 SPIFE3000	1	25.00	25.00
8	全自动血凝检测仪	希森美康 CS5100	1	58.00	58.00
9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2	1.00	2.00
10	荧光显微镜	奥林巴斯	1	15.00	15.00
11	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亚辉龙	1	70.00	70.00
12	全自动自身免疫抗体检测仪	亚辉龙	1	25.00	25.00
13	洗板机	北京拓普	2	2.00	4.00
14	罗氏扩增仪	Z4800	1	130.00	130.00
15	高速冷冻离心机	安徽中科中佳	1	2.00	2.00
16	厌氧培养罐	三菱	1	5.00	5.00
17	流式细胞仪	BD	1	90.00	90.00
18	高效液相串联质谱检测仪	安捷伦	1	310.00	310.00
19	一代测序仪	ABI3500	1	130.00	130.00
20	二代测序仪	Nextseq550AR	1	200.00	200.00
21	特定蛋白检测仪	西门子	1	60.00	60.00
22	微量元素五项类检测仪	普析	1	5.00	5.00
23	微量元素两项类检测仪	普析	1	5.00	5.00
24	特定蛋白检测仪	西门子	1	60.00	60.00
25	全自动血培养检测仪	亚辉龙	1	40.00	40.00
26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高效液相）	日本 G8	1	20.00	20.00
27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罗氏 E602	1	150.00	150.00
28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希森美康	1	50.00	50.00
29	全自动血沉仪	赛科希德	1	8.00	8.00
30	飞行质谱仪	美国 AB	1	490.00	490.00
3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罗氏 C701	2	145.00	290.00
32	普通光学显微镜	奥林巴斯	1	4.00	4.00
33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2	1.00	2.00
34	酶标检测仪	科华	1	1.30	1.30
小计					2,740.30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 年。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分别获得《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环保许评[2019]6号）、《硃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武汉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实验室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硃审批建设[2019]28号）》批复文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6、项目用地情况

上海实验室、武汉实验室的升级项目分别由兰卫检验、武汉兰卫实施，兰卫检验和武汉兰卫分别选址在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1号楼和武汉市硃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号楼，均利用公司现有场地作为项目实施场地。

兰卫检验的办公地址为租赁，根据兰卫检验与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租赁合同》，兰卫检验租赁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的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1号楼6-9层，房屋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武汉兰卫的办公地址为自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鄂（2019）武汉市硃口不动产权第0017432号、鄂（2019）武汉市硃口不动产权第0017565号、鄂（2019）武汉市硃口不动产权第0017568号、鄂（2019）武汉市硃口不动产权第0017541号、鄂（2019）武汉市硃口不动产权第0017624号、鄂（2019）武汉市硃口不动产权第0017563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达产后可增加营业收入12,000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66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21.85%。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比较重视信息化的建设，经过多年建设积累，公司已初步建立并运行了信息化系统，为信息化升级建设提供了基础。经过多年信息化建设，公司培养了一批专业性强且熟悉业务的技术骨干人员，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公司在使用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用于集团全局的致远 OA 系统、财务部门使用的用友 NC 财务系统、供应链部门使用的用友 NC 供应链模块，检验实验室使用的 LIS 系统，以及病理实验室使用的 PIS 系统。致远 OA 使用的主要功能有：协同工作、表单应用、流程审批、知识社区及文化建设。用友系统已经成熟应用于总账，应收应付，成本核算、固定资产卡片、报表、供应链采购和库存管理等方面。

经过 10 多年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人员对相应模块已经达到了熟练程度，并且信息系统有效支持了各个不同部门的职能管理。信息部门和业务部门的磨合已经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初见效果，公司总部、区域总部、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等职能部门有效地在信息平台上统一管理，工作开展达到一定的协同效果，为本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医疗信息化是“十三五”规划重点突破领域

我国“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已将高性能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和医疗信息化确定为重点突破领域。

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依然潜力巨大，体外诊断市场需求将更加多样化、服务方式更加多元化，行业环境更加规范有序，技术创新成为行业取胜关键。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趋势将呈现出“七化”趋势：即系统化、集成化、自动化、信息化、个体化、小型化和便利化。

“信息化”即检验过程和结果的应用必须实现信息化。根据我国医改的要求和医疗发展的规划，实验室单台仪器的结果将要求联网，不仅是实验室数据的集成，还要进入各临床科室，还要实现远程化。特别是“云健康”、“大数据”等概念，已经在技术上经济上完全可行，将推动体外诊断产业信息化进入一个新阶段。

（2）公司业务的全国布局需要更高的信息化水平提供支撑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迅速，公司在全国建立多个医学检验实验室，并在当地建立营销分支，一方面，为了使分布在各个区域的实验室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的商业运作，需要更高的信息系统提供支撑；另一方面，随着销售收入和营销分支

的增加，公司能够捕捉到的市场机会将快速增加，同时各类项目的售后服务问题也必然会增多，这就对公司营销项目及售后服务管理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业界先进企业的经验来看，随着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当面对大量增加的信息及管理事务时，要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就必须借助企业内部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建设具有先进的技术架构及丰富应用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来支撑营销和服务的日常管理。而目前公司的 OA 管理系统和用友财务 NC 系统，在系统架构、应用功能设计、流程数据关联共享、移动办公支撑能力等各方面都远远不能符合上述要求，亟待进行升级。

（3）强数据整合能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目前已有的信息系统之间缺乏有效的集成和信息的共享，造成系统部分数据的重复输入和信息不完整，影响系统的有效使用；有些系统的功能已不能满足公司管理上的要求；同时新的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一些系统也急需更新。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公司将充分整合和管理各部门之间的数据信息，实现公司各大岗位、部门的全面整合，也使各部门管控工作更为合理高效。

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不仅可以实现公司内部业务标准规范统一、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公司的协同运作和快速响应能力，实现全面信息共享；信息化平台建设还可以实现公司和供应商的双赢，通过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供应商与公司间信息的无缝链接，加强对采购的计划性；信息平台建设也能更大程度促进销售和客户关系维护，通过业务系统的全国部署和升级，使市场开拓人员深入了解不同客户（包括外部实验机构、医院等）对医疗检验设备及试剂的个性化需求，及时发现潜在市场，创造业务良机。通过设立客户信息数据库，帮助销售终端及时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加快客户服务与支持响应速度，深层次挖掘客户需求。有效及时的信息反馈是管理层合理、快速决策的基础，通过各部门有效规范的数据整合及反馈，可以缩短决策反应时间，使决策的适用性和可行性更为充分，公司管理效率将大幅度提升，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管理能力。

（4）打造数据仓库和数据分析平台，奠定未来发展基石

互联网时代信息和数据为王，随着公司产品覆盖的区域和医院不断增加，公

司有必要对获得的数据进行开发利用。通过本次信息平台建设，主要是其中的“企业互联网+建设”和“医学数据中心”，将医学数据、病例检验数据、医学人才数据、产品物流数据进行平台化整合，海量的数据得到有效的归集及整理，形成独立的数据平台。随着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应用，积累的数据资源将对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动力。

通过信息化建设，使系统数据能够共享，为未来的建立大数据平台做好铺垫。公司希望将大量、多变的检验、医学信息进行整合，并找到更加有效的检验方式方法，促成业务线上的产品提升，为公司在未来的数字经济、数字医学时代的发展奠定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拟投资 5,740.00 万元，具体信息系统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实验室信息系统	1,900.00	33.10%
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与改造	930.00	16.20%
医学数据中心	750.00	13.07%
ERP 系统	600.00	10.45%
企业互联网+建设	540.00	9.41%
CRM 系统	460.00	8.01%
协同管理	280.00	4.88%
HR 管理	160.00	2.79%
企业门户	120.00	2.09%
合计	5,740.00	100.00%

本项目中各子项目将委托外部专业软件公司进行定制化开发，届时将紧密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需求，考察不同供应商的市场信誉、售后服务、功能实现效果等因素后，选择在软件和硬件基础搭建上在行业内居于先进水平的专业公司。

各子项目可分别独立执行，子项目各模块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子项目	模块	投资金额
实验室信息系统	实验室检验信息系统（LIS）	1200.00

子项目	模块	投资金额
	实验室病理信息系统（PIS）	200.00
	数字化病理系统（远程诊断）	150.00
	医学实验室知识库	50.00
	平台配套硬件/扫描仪	300.00
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与改造	兰卫带宽资源建设/域控管理/安全防护	300.00
	兰卫私有云基础架构平台	100.00
	兰卫私有云租用费用	100.00
	数据迁移	50.00
	兰卫 IT 运维监控管理平台	80.00
	平台硬件与配套设施	300.00
医学数据中心	医学实验室数据仓库	50.00
	企业数据管理仓库建设	400.00
	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	200.00
	平台硬件与配套设施	100.00
ERP 系统	财务共享平台	150.00
	供应链共享平台	150.00
	仓储及物流共享平台（含物流监控系统）	100.00
	检验管理平台	50.00
	平台硬件与配套设施	150.00
企业互联网+建设	企业网站升级与多媒体渠道开发	50.00
	家庭医生平台开发与应用	450.00
	平台硬件与配套设施	40.00
CRM 系统	营销管理系统	50.00
	呼叫中心（客服系统/家庭医生平台/营销系统/工程技术/物流运输）	200.00
	工程设备管理系统	60.00
	数据整合与接口	50.00
	平台硬件与配套设施	100.00
协同管理	企业协同管理系统（OA）	100.00
	企业档案管理系统	120.00
	平台硬件与配套设施	60.00
HR 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平台（e-HR）	100.00
	平台硬件与配套设施	60.00
企业门户	企业门户建设	100.00
	平台硬件与配套设施	20.00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信息化系统建设，根据《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的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包括：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以下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相关服务项目：软件开发测试、网络公司、服务器中心等信息化项目。根据该规定，公司的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因此，不需要进行环评备案。

6、项目用地情况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将由兰卫检验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实施，实施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三）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等六部委 2016 年 10 月联合印发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还指出，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发挥骨干企业整合科技资源的作用，扶持掌握关键技术的研发型小企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技术协作，建立符合新药研发特点的投入、收益、风险分担机制，加速研发成果产业化。调动医疗机构在医药创新上的积极性，提高新药临床研究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为推动远程医疗服务持续健康发展，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卫医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指出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远程医疗服务发展；明确服务内容，确保远程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完善服务流程，保障远程医疗服务优质高效。

2016 年 2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临床检验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167 号）：医疗机构要建立和完善临

床检验项目管理制度，加强临床检验项目管理。对于未列入《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2013 版）》，但临床意义明确、特异性和敏感性较好、价格效益合理的临床检验项目，应当及时论证，满足临床需求。医疗机构在引入新的临床检验项目过程中，要合理设置审核程序，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便于符合临床需求的检验项目及时得到应用。

医学检验研发中心建设分子病理 LDTs 研发平台、远程咨询会诊中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具有进行研发的技术储备

为了适应多样化需求和市场竞争，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注重技术研发储备工作。公司坚持紧跟行业发展动态，紧密同步市场需求，有计划开展前瞻性科研项目研究。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培养了紧密有效的团队合作，为技术开发提供了坚强后盾。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性能以及对行业技术前瞻性的研究，使得公司取得一定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已获得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

（3）多方合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通过和外部领先医疗机构的合作，实现前沿医学资源及人才的导入，辅助项目实施。公司与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签定了战略联盟意向书，以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通过自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大专院校建设校企合作研究生工作站、定向人才培养基地，积累人才储备；与国外著名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相互交流，学习培训中心及远程会诊平台的实施经验。公司在国内建立专家顾问团，以确保公司及时获得先进的信息、高新的技术，保持技术创新的优势。

公司与政府部门、中心医院和设备供应商形成合作伙伴，与各类医院、公共卫生、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已经着手启动和完成的研发项目包括：遗传病基因检测、心血管疾病检测、传染性疾病预防、风湿免疫检测、代谢疾病检测等领域，为未来分子病理 LDTs 研发平台实施提前做好了铺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研发设施水平，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体外诊断是技术革新较快的行业，近年来在基因检测、蛋白质检测等高端领域不断出现的新技术和检测方法均受到医学界和社会、市场的高端关注。因此，公司在该行业的持续发展，需要科研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目前公司的研发在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办公场地、研发设备及软件等方面逐渐面临发展瓶颈，无法满足日益发展的研发需求。

在具体研发项目方面，公司在基因检测、分子检测、基因编辑体系等方面，分别有多个研发项目在同时进行。多数项目处于初级阶段，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投入。研发项目具有周期长、人力成本高、软硬件及材料投资巨大等特点，现有研发条件难以满足需求，亟需提升。因此，根据公司现有研发项目和未来研发规划的需要，需要加大人力、设备和费用投入。该项目建设是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的重要体现，建立完善公司技术开发体系的重要措施。

（2）搭建分子病理 LDTs 研发平台紧随个性化医学趋势

临床医学发展至今，传统医疗方式已经出现瓶颈，医学界对“个体化医学”、“精准医学”的呼声越来越高。精准个性化医疗倾向于根据患者的个体特征制定相应的治疗策略，也就是根据患者对特定疾病的易感性和对特定治疗的应答程度来分类治疗，使干预措施明确作用于受益人群，从而为不适合人群节省医疗费用并减少药物的副作用，因此，“个体化医学检测”是为疾病的个体化治疗决策服务的。

目前个体化医学检测项目中既有经过国家批准的商品化检测，也有实验室研发检测（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个性化医学检验呈现出：采用的技术平台多、涉及的临床科室多、自配试剂多等特点，业务专业性强、涉及面广、难度高，更加需要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医学检验研发中心建成后，将通过分子病理 LDTs 研发平台的实施，进行检验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缩短研发周期；同时整合国内外专家资源，为公司在医学诊断领域的持续研发注入新的科技力量。医学检验研发中心将注重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公司前沿技术开发能力和核心技术转化能力，从而抓住个性

化、精准医疗先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搭建培训中心利于培育人才和市场口碑，实现可持续发展

体外检测具有高技术含量、行业知识水平高、人才集中度高的特点。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目前公司已积累起丰富的技术业务团队，但新技术、新产品的日新月异，要求公司从业务到研发团队都需要把握行业技术、产品发展方向，及时学习了解新方法。只有高技能水平的业务技术人员，才能在业务拓展中获得医疗终端的信任，获得较高的满意度和口碑。因此，公司需要加大培训，及时了解最新的客户需求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临床使用情况，并进一步加强医学专家的合作交流，学习和消化行业前沿理论和最新技术应用。

本次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中将设立培训中心，一方面为公司内部员工提供培训场地和资源，通过邀请行业专家为公司现有的检验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公司人员的检验水平。通过医学检验研发中心自我潜力的挖掘和外部培训的学习，全面提升公司人员的科研能力和创造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医学检验研发中心为平台，加强和高校合作，建立实习基地，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开辟通道，为广大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实习环境和就业机会，为医学诊断行业的发展培养优秀人才，同时优秀人才也能留用公司满足业务需求。

（4）搭建远程会诊平台实现跨地域医疗资源的整合

远程会诊集中于疑难病例会诊，通过会诊能够协助基层医院和边远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大大节省了就诊时间，降低了患者的医疗费用；远程影像会诊有助于影像医师间进行充分交流；运作简便快速，可以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即时通讯，实现多点之间即时远程影像会诊。

远程会诊中心汇集兰卫海归病理专家团队，拥有病理信息平台，集约高端病理人才；打造“专业信息平台+高端专家团队+广泛医疗资源+快速结果分析”；汇集全国案例资源，整合医疗数据库，为个案提供参考依据；信息平台端与国际终端互联，实现跨国病理诊断、分子、免疫、生化等领域的体外诊断，满足各类需求。未来，本项目将以先进的信息科学和技术为临床医学带来新的工作模式和服务模式，在协助基层医院和边远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建设内容

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 3,026.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为 2,160.84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866.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建设投资	2,160.84	71.39%
1、设备购置费用	1,998.00	66.01%
2、设备安装及调试	59.94	1.98%
3、项目预备费用	102.90	3.40%
二、研发费用支出	866.00	28.61%
1、研发人员工资	636.00	21.01%
2、试剂耗材及其它费用	230.00	7.60%
合计	3,026.84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领航基因数字 PCR 仪	iScanner 5	1	75.00	75.00
2	BIO-RAD 数字 PCR 仪	QX-200	1	150.00	150.00
3	天津诺禾致源数字 PCR 仪	Digital PCR NG	1	75.00	75.00
4	Roche 定量 PCR 仪	LightCycler 480	1	40.00	40.00
5	Roche 定量 PCR 仪	Cobas z480	1	40.00	40.00
6	ABI 定量 PCR 仪	QuantStudio 5	1	50.00	50.00
7	BIO-RAD 定量 PCR 仪	CFX96	1	50.00	50.00
8	Illumina 二代测序仪	Nextseq 550AR	1	200.00	200.00
9	Illumina 二代测序仪	Nextseq 550AR	1	200.00	200.00
10	Illumina 二代测序仪	NovaSeq 6000	1	978.00	978.00
11	远程病理会诊系统	软件	2	70.00	140.00
小计					1,998.00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

公司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环保许评[2019]7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6、项目用地情况

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将由兰卫检验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实施，实施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1、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以“科技服务人类健康”为企业使命，专注于体外诊断技术的创新与服务。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领域的重要企业。未来几年，公司将以现有中心实验室为基础，通过实验室升级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从“区域检验中心”走向“检验+病理+公共卫生+科研+技术培训”五合一的区域平台，成为各地区分级诊疗改革的重要助力。2020 年 6 月，公司成为上海市长宁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入选单位，为加快培养和吸引创新型高层次人才打下了基础。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将以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为契机，建设国际水平的研发和实验环境；继续培养和引进多学科、多层次的技术人才，构建国际水平的研发团队；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攻克技术障碍，推动技术创新的快速发展。通过产品服务体系的丰富、科技研发能力的提升、质量控制水平的完善、营销网络的拓展和品牌声誉的强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更为完整和多样化的检验诊断服务。

2、具体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的具体发展规划包括：

（1）加强现有区域检验中心标准化建设，结合信息化平台建设，按分级诊疗要求完善区域内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以增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全科医生的诊疗服务能力。

（2）重点发展区域病理中心，以 PIS 系统和国际先进病理条线产品为突破口，实现区域内病理资源优化，协助病理医师梯队建设和病理技师技术体系标准化建设。

（3）以检验中心和病理中心协助区域公共卫生建设，依托信息化平台结合“互联网+”直接为社区群众提供服务。

（4）信息化平台内部完成底层数据标准化和系统化，在此基础上建设文档库和数据库中台，同时开发外部 LIS/PIS 和科研实验数据接口。

（5）巩固湖南湖北市场的领导地位，完善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建设，稳步推进市场拓展。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多渠道开发技术研发合作伙伴

公司通过和外部领先医疗机构的合作，实现前沿医学资源及人才的导入，辅助项目实施。公司与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签定了战略联盟意向书，以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通过与大专院校建设校企合作研究生工作站、定向人才培养基地，积累人才储备；与国外著名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相互交流，学习培训中心及远程会诊平台的实施经验。公司在国内建立专家顾问团，以确保公司及时获得先进的信息、高新的技术，保持技术创新的优势。

公司与政府部门、中心医院和设备供应商形成合作伙伴，与各类医院、公共卫生、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已经着手启动和完成的研发项目包括：遗传病基因检测、心血管疾病检测、传染性疾病检测、风湿免疫检测、代谢疾病检测等领域，为未来研发平台实施提前做好了铺垫。

2、市场开发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公司在原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扩建总部和湖北、湖南子公司的物流分中心。一方面加强中高端市场的维护和开拓，扩大直销队伍；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发展和壮大具有稳定合作关系、具备优秀市场推广能力的经销商队伍，建立和完善覆盖基层医疗市场的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持续强化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加强样本物流网络建设，将技术支持服务

能力向基层延伸；进一步优化库存管理和实验室运营系统，提升快速响应能力；继续完善技术支持服务部门和市场销售部门、技术中心的协调机制和管理架构，加强技术服务、市场销售和研发的良性互动关系。

3、信息化系统建设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已经可以初步覆盖日常运作。该系统主要包括用于集团全局的致远 OA 系统、财务部门使用的用友 NC 财务系统、供应链部门使用的用友 NC 供应链模块，检验实验室使用的 LIS 系统，以及病理实验室使用的 PIS 系统。致远 OA 使用的主要功能有：协同工作、表单应用、流程审批、知识社区及文化建设。用友系统已经成熟应用于总账，应收应付，成本核算、固定资产卡片、报表、供应链采购和库存管理等方面。

（三）未来发展规划采取的措施

1、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公司在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集中精力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优良的经营业绩、持续的增长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

为实现规模、质量、效益的均衡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确保公司长期、健康、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从而保障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

3、发挥人才优势，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

检验诊断行业发展的根本是人才。只有加快建设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技术中心，才能吸引更多的研发人才加入，进一步在更多的领域紧跟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和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发挥人才优势，做到“人尽其才”，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划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及时披露应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及传真，投资者可以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在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会不断的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原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并规范操作的流程，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人员的权责与分工。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参加行业内各种重要会议、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宏观政策等，让员工不断增强此项能力。此外，为有效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本公司将探索网上投资者管理工作专区，或者充分利用公司网络媒介工具与投资者互动。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均应实施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6）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4）若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符合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

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三）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经发行人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选举监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业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1、试剂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试剂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湖北嘉信隆	武汉同济医疗产业公司	试剂	2019/12/30-2021/12/31
2	上海兰博卫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2018/4/1-2019/3/31[注]
3	湖南征途	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2015/9/28-2020/9/28
4	湖南征途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试剂	2019/3/21-下一轮招标
5	湖南征途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试剂及耗材	2017/4/24-2020/4/23[注]

注：上海兰博卫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征途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的原合同已到期，目前仍按原合同继续履行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签署新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2、检验服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检验服务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客户	服务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兰卫	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	医学检验综合服务	2012/12/28-2022/12/27
2	蚌埠兰卫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学检验综合服务	2015/12/5-2025/12/31
3	上海兰卫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医学检验综合服务	2016/1/1 起延续至今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3、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兰博卫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罗氏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0/4/1-2021/3/31
2	上海兰卫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罗氏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19/1/1-2021/12/31
3	上海英飞	徠卡仪器有限公司、徠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徠卡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0/4/1-2023/3/31
4	重庆兰博卫	徠卡仪器有限公司、徠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徠卡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0/4/1-2021/3/31
5	云南兰睿	徠卡仪器有限公司、徠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徠卡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0/4/1-2021/3/31
6	江西洪卫	徠卡仪器有限公司、徠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徠卡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0/4/1-2021/3/31
7	武汉珈源	Dako Denmark A/S	DAKO 产品	2015/11/1-2020/10/31
8	上海兰博卫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19/4/1-2020/6/30[注]

注：上海兰博卫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原合同已到期，目前仍按原合同继续履行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签署新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组合同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重组合同如下：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内容	主合同签署日期
1	兰卫检验	施瑜	上海英飞 51%股权	2016/4/29
2	兰卫检验	朱小波、雷霞	武汉珈源 100%股权	2017/1/13
3	重庆兰博卫	重庆格罗瑞、重庆鼎中	徠卡病理产品代理资质及渠道	2016/5/24
4	江西洪卫	南昌民生	徠卡病理产品代理资质及渠道	2016/6/12
5	云南兰睿	云南博幻	徠卡病理产品代理资质及渠道	2016/6/30
6	新疆兰博卫	新疆美尔康、香港美尔康	徠卡病理产品代理资质及渠道	2016/7/8
7	福建兰博卫	福建富尔康、漳州鑫康泰	检验相关的医疗器械与试剂耗材业务	2016/3/3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内容	主合同签署日期
8	兰卫检验	施瑜	上海英飞 44%股权	2020/6/15
9	兰卫检验	何芙蓉	重庆兰博卫 35%股权	2020/6/15
10	兰卫检验	曹英	重庆兰博卫 5%股权	2020/6/15
11	兰卫检验	孙虹	江西洪卫 39%股权	2020/6/15
12	兰卫检验	仇超	江西洪卫 5%股权	2020/6/15
13	周筠陵	兰卫检验	新疆兰博卫 51%股权	2018/12/4
14	林捷	兰卫检验	福建兰博卫 51%股权	2019/11/22

（三）融资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签署、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新疆兰博卫和周筠陵案件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以新疆兰博卫未依约归还借款、周筠陵未依约支付新疆兰博卫股权转让款为由，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请求判令新疆兰博卫分别偿还借款 200 万元、100 万元及其利息和逾期罚息；2、请求判令周筠陵对新疆兰博卫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周筠陵支付股权转让款 1,294,575 元及其罚金；4、请求判令新疆兰博卫和周筠陵承担诉讼费用。

2019 年 12 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告知书》，已查封（冻结）被保全人新疆兰博卫和周筠陵以下财产：

单位：元

案件	保全内容	保全金额	保全期限	保全情况
周筠陵股权转让款	周筠陵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一套房产	-	2019/11/18-2022/11/17	-
	周筠陵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五星路支行账户	713.4	2019/11/25-2020/11/24	部分冻结
新疆兰博卫 200 万元借款	新疆兰博卫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五星路支行账户	33,197.62	2019/12/4-2020/12/3	部分冻结
	新疆兰博卫建设银行乌鲁木齐西虹路支行账户	4,165.47	2019/12/4-2020/12/3	部分冻结

案件	保全内容	保全金额	保全期限	保全情况
	新疆兰博卫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账户	130.32	2019/12/4-2020/12/3	部分冻结
新疆兰博卫 100 万元借款	新疆兰博卫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五星路支行账户	-	自 2019/12/4 起	轮候查封（冻结）
	新疆兰博卫建设银行乌鲁木齐西虹路支行账户	-	自 2019/12/4 起	轮候查封（冻结）
	新疆兰博卫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账户	-	自 2019/12/4 起	轮候查封（冻结）

2020 年 1 月，因《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最后一期付款金额（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74,575.00 元）到期，发行人追加请求增加周筠陵配偶李玮为共同被告，并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4,242,474.64 元及其罚金。

2020 年 5 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周筠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剩余股份转让款 424.24 万元（与 406.92 万元的差异系计算罚金所致）及相关罚金；

2、新疆兰博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发行人借款 300 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3、相关案件的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分别由被告周筠陵、新疆兰博卫承担。

2020 年 6 月，周筠陵和新疆兰博卫以原审法院诉讼程序不当、股权转让款和借款相关的罚金、利息计算方式不当等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依法对拥有债权的索偿，对发行人正常的日常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罗后胜案件

2017 年 3 月 6 日，罗后胜（原告）以武汉市优抚医院（被告一）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被告二）和发行人（第三人）的错误医疗行为导致伤残为由，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及第三人赔偿原告医疗费 50,381.3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530 元，

交通费 5,000 元；

2、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后期治疗费和残疾辅助器具费待鉴定后追加；

3、被告及第三人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 50,000 元；

4、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均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

2019 年 9 月 25 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鄂 0103 民初 27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向原告罗后胜赔偿 19,206.93 元，并支付精神抚慰金 1,000 元，共计 20,206.93 元；被告武汉市优抚医院向原告罗后胜赔偿 38,413.86 元，并支付抚慰金 2,000 元，共计 40,413.86 元，扣减其垫付的 15,000 元，实际给付 25,413.85 元；第三人武汉兰卫向原告罗后胜赔偿 134,448.52 元，并支付精神抚慰金 7,000 元，共计 141,448.52 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武汉兰卫以本案鉴定人没有法医病理鉴定资质、鉴定结论超出临床诊断范围、鉴定程序违法且鉴定结论依据不足，一审法院未依法重新鉴定而采信无效的部分病例分析鉴定意见、认定武汉兰卫误诊并将患者 40 余年病患发展直至选择截肢的医疗处置措施作为误诊的损害结果，进而超出武汉市优抚医院的责任范围、直接判令武汉兰卫承担 70% 的责任，认定事实不清、且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依法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武汉兰卫不应对罗后胜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对发行人和武汉兰卫正常的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和武汉兰卫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龚梅霜案件

2020 年 5 月 9 日，龚梅霜（原告）以上海宏康医院有限公司（被告一）在未按常规作全面检查的情况下仓促手术导致病变、发行人（被告二）将病理切片误诊为良性肿瘤而未能及时诊断出病因，致使原告治疗时机延误、造成严重的人

身损害等不良后果为由，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 1、被告一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等合计 322,028.58 元；
- 2、被告二对被告一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淮安兰卫案件

2020 年 4 月 26 日，淮安兰卫发出《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于南京兰卫处召开 2019 年度股东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关于公司清算的议案》，会议召集人为淮安兰卫执行董事乔梁。

2020 年 5 月 10 日，刘凯（淮安兰卫股东，持有 30% 股权）向淮安兰卫发出《关于要求纠正召开股东会错误的函》，要求取消淮安兰卫 2019 年度股东会，具体如下：

- 1、执行董事无权决定召开股东会；
- 2、会议召开地点应为淮安兰卫的办公场所；
- 3、审议事项不具有讨论和商量的基础；

（1）就《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淮安兰卫未向刘凯提供财务明细；

（2）《关于公司清算的议案》没有法律依据。

2020 年 5 月 12 日，淮安兰卫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会，刘凯未出席，出席股东南京兰卫和乔梁持有淮安兰卫 70% 的股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关于公司清算的议案》，决定解散淮安兰卫，并作出《2019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5 月 21 日，刘凯（原告）以淮安兰卫（被告）2019 年度股东会：

- 1、执行董事无权决定召开
- 2、未收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的相关财务资料
- 3、《关于公司清算的议案》没有法律依据，且《2019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解散，与议案内容不一致
- 4、相关《2019 年度股东会决议》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为由，向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被告《2019 年度股东会决议》，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该案系发行人孙公司淮安兰卫参股股东对于孙公司股东会程序和决议内容的纠纷。淮安兰卫报告期末净资产 59.0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净资产的 0.05%。鉴于该案与发行人日常业务无关，且淮安兰卫净资产占比较低，尚未实际经营，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蚌埠剑桥康复医院案件

2020 年 3 月 31 日，蚌埠兰卫（申请人）以蚌埠剑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拖欠检验费用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检验费用 130,555.75 元和违约金 40,000 元，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仲裁系蚌埠兰卫作为原告依法对拥有债权的索偿，对发行人和蚌埠兰卫正常的日常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和蚌埠兰卫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仲裁，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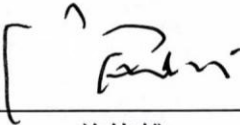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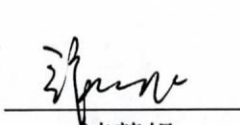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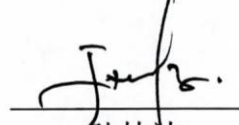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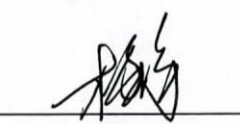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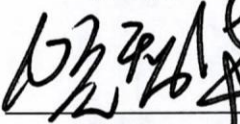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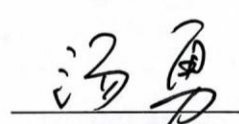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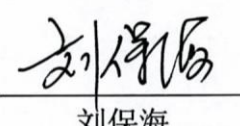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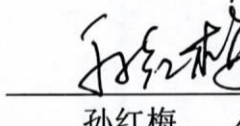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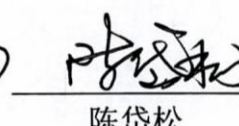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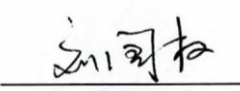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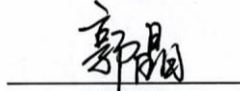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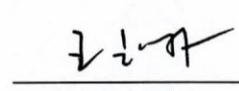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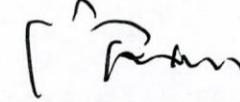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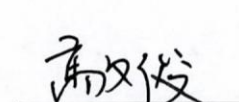
董事：

 曾伟雄	 靖慧娟	 孙林洁
 杨静	 贺智华	 汤勇
 刘保海	 孙红梅	 陈岱松

监事：

 刘国权	 郭晶	 王玉林

高级管理人员：

 曾伟雄	 杨静	 高文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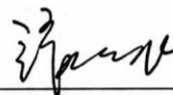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曾伟雄



靖慧娟

2020年6月3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施健
王施健

保荐代表人： 唐蕾
唐蕾

朱国民
朱国民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金 鹏

董事长：


冉 云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陈拙


蒋贱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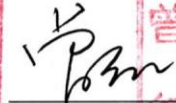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01Z00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2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0]201Z002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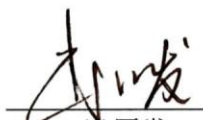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双


曾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宇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劳鹏飞
31062221

劳鹏飞

资产评估师
陈骏
31062221

陈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1Z000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双 曾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01Z000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双


曾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查阅地点：

1、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6、7、8、9 层

联系人：高文俊

联系电话：021-31778162

传真号码：021-31827446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王施健

联系电话：021-68826002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附表 1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夫妇及股东慧堃投资承诺

1、自兰卫检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卫检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兰卫检验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任职期间拟买卖兰卫检验股票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兰卫检验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兰卫检验报告并由兰卫检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兰卫检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兰卫检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兰卫检验股份。

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所控制兰卫检验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兰卫检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兰卫检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兰卫检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兰卫检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兰卫检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同意对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所持兰卫检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5%以上股东海澜集团、柏智方德与天巽柏智承诺

1、自兰卫检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卫检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兰卫检验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对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兰卫检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除曾伟雄、靖慧娟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兰卫检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半年后，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卫检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兰卫检验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任职期间拟买卖兰卫检验股票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兰卫检验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兰卫检验报告并由兰卫检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兰卫检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兰卫检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兰卫检验股份。

3、本人所控制兰卫检验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兰卫检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兰卫检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兰卫检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兰卫检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兰卫检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股份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兰卫检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段大佑、孙林洁、杨静、袁红承诺

1、自兰卫检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兰卫检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兰卫检验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兰卫检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其他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情况

发行人其他股东将：

1、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自兰卫检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兰卫检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兰卫检验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及股东慧堃投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每 12 个月合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可减持股份数量的 20%（若发行人股票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总量将相应调整），但转让前后股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3、如因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二）发行人 5%以上股东海澜集团、柏智方德与天巽柏智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每 12 个月合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可减持股份数量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总量将相应调整），但转让前后股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3、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公司/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虽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书（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控股股东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

市条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为限；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控股股东、发行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发行人为第一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第二顺位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

2、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值，则终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1）冻结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2）冻结其在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

3、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兰卫检验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各项义务，本公司将：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由董事会向投资者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兰卫检验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兰卫检验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兰卫检验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兰卫检验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兰卫检验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其他会议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兰卫检验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四、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承诺

-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3、引进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2、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公司规模与股本规模、股票价格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股利分配。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及意见，以及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规定性文件等规定，对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调整，确保股东权益的实现。

六、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夫妇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则本公司/本人将促成发行人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本人将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或有效司法裁决，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夫妇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八、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夫妇、股东慧堃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兰卫检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兰卫检验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企业的任何股权或权益；

2、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兰卫检验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卫检验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卫检验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兰卫检验主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在兰卫检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兰卫检验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从兰卫检验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和兰卫检验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如因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兰卫检验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对于兰卫检验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夫妇、股东慧堃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兰卫检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兰卫检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卫检验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兰卫检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作为兰卫检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持兰卫检验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保证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以及因与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兰卫检验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今后尽量避免与兰卫检验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兰卫检验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兰卫检验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兰卫检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兰卫检验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兰卫检验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兰卫检验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兰卫检验及兰卫检验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兰卫检验及兰卫检验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兰卫检验所有。

五、本承诺自签署后生效，且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兰卫检验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5%以上股东海澜集团、柏智方德与天巽柏智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本企业以及因与本公司/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兰卫检验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企业的相关方”），今后尽量避免与兰卫检验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兰卫检验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兰卫检验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兰卫检验股东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兰卫检验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二、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兰卫检验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兰卫检验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兰卫检验及兰卫检验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兰卫检验及兰卫检验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兰卫检验所有。

四、本承诺自签署后生效，且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兰卫检验5%以上（含5%）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兰卫检验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尽量避免与兰卫检验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兰卫检验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兰卫检验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兰卫检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兰卫检验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兰卫检验或兰卫检验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兰卫检验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兰卫检验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兰卫检验及兰卫检验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兰卫检验及兰卫检验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兰卫检验所有。

四、本承诺自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担任兰卫检验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股东的权益，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停止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或津贴。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股东的权益，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夫妇及股东慧堃投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兰卫检验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兰卫检验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兰卫检验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兰卫检验及其股东的权益，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兰卫检验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兰卫检验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兰卫检验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兰卫检验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兰卫检验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兰卫检验及其股东的权益，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发行人5%以上股东海澜集团、柏智方德与天巽柏智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企业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

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兰卫检验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兰卫检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兰卫检验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兰卫检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兰卫检验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兰卫检验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兰卫检验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兰卫检验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兰卫检验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兰卫检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兰卫检验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兰卫检验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兰卫检验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兰卫检验及其股东的权益，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兰卫检验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兰卫检验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兰卫检验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兰卫检验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则同意兰卫检验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兰卫检验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兰卫检验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兰卫检验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兰卫检验及其股东的权益，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五）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段大佑、孙林洁、杨静、袁红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兰卫检验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兰卫检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兰卫检验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兰卫检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兰卫检验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兰卫检验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兰卫检验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兰卫检验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兰卫检验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兰卫检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